

河南農工銀行經濟叢刊之文

贈閱

請交換

河南省戰時金融

史安棟題



序

金融業爲近代工商業高度發達之產物，在今日全部經濟事業中，實居領導地位。舉凡國家金融措施之得失，與其金融機關營運之當否，均足以影響工商業之榮枯。我國抗戰八年，艱苦備嘗，終能克服萬難，竟厥全功，原因雖多，而在生產力極度薄弱條件之下，物資未至匱乏，經濟免於崩潰，實得力於金融政策之運用正確。

我豫戰時金融，爲全國戰時金融之一環，而省境大部淪陷，備遭敵偽破壞，故金融方面困難尤多。抗戰以來，本省財政當局與金融機關，既須維護法幣，打擊敵偽陰謀，又須調劑金融，適應地方需要。靡應之間，固不免發生若干不良現象，然平心而論，其對於國家戰時金融之供獻，不得謂少。

本行經濟調查室主任翁光華君，研究財政金融有年，平時注意採集有關河南戰時金融之材料，並常著論發表意見，對於河南金融獻替甚多。三十四年五月宛西事變，本行遷往西安，時以抗戰結束，日本在太平洋節節敗退，勝利將臨，翁君以其材料見示，并謂擬以「河南省戰時金融」爲題，加以整理研究，公諸社會，余嘉其材料豐富，力促其成。翁君在滬晝中日夜寫作，月餘而全文殺青，計八九萬言。首述戰時河南貨幣流通情形，繼以戰時河南之金融機關及其業務，而於本行敘述尤爲詳盡，再次述戰時河南之金融措施，及河南金融物價之變遷大勢，最後提出今後河南金融改進之意見。內容豐富，論點正確，不惟爲河南戰時金融之歷史記述，抑且可供戰後河南金融建設之參攷。原擬即予付梓，惟以日寇納降，本行由陝返汴，行務艱難，迄未就緒，遲遲未克印行。今者河南復員建設工作，正在全面開展，翁君若干改進河南金融之意見，已由理論而化爲實踐，尤感斯書有早日問世之必要。惟

因當時敵我隔絕，材料搜集困難，對河南敵偽金融記述，仍有不足之處，留再版時補充，至其用力之勤，或為社會各方所許歟？

二

史安棟三十五年一月五日於開封

河南省戰時金融目次

序

一、緒言

二、河南戰時貨幣流通

甲、戰時法幣在河南貨幣中之地位

乙、敵偽在河南對法幣之破壞

丙、河南對敵偽破壞法幣陰謀之打擊

丁、大鈔在河南各地貼水情形及其影響

戊、河南各地土票流通情形

三、河南戰時利率變動

甲、利率之意義及作用

乙、河南利率之特質

丙、戰時河南利率變動過程

丁、農村高利之影響

四、戰時河南金融機關及其業務

河南省戰時金融目次

河南省戰時金融目次

甲、中央銀行

乙、中國銀行

丙、中國農民銀行

丁、農本局

戊、郵政儲金匯業局

己、縣銀行

庚、縣合作金庫

辛、其他銀錢業

五、戰時河南金融業之中樞——河南農工銀行

甲、沿革

乙、組織

丙、業務

丁、代理公庫

戊、發行

己、分行處之增設與撤退

六、河南戰時金融滯變與物價波動

甲、金融緊縮時期

乙、金融平穩時期

丙、物價上漲時期

丁、金融問題漸趨嚴重時期

七、河南戰時金融設施

甲、取締大鈔貼水

乙、取締土票

丙、推進節約儲蓄

丁、取締高利

戊、管制物價

己、設立省營貿易機關

八、今後河南金融改進問題

甲、處理物幣問題

乙、調整金融機構及改進其業務問題

丙、穩定幣值平抑物價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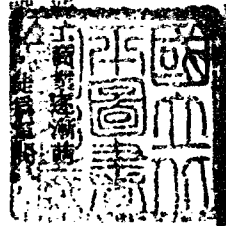
河南省戰時金融目次

河南省戰時金融

一、緒言

河南號稱中原，深居內地，工商實業既不發達，金融事業尤其落後。民國以後，芽，然以軍閥割據，干戈擾攘，迄無寧日，未能發展。新金融事業雖有河南省銀行之把持利用，濫發鈔票，供應內戰軍費而已，非特未能調劑金融，扶植生產事業，終且倒閉，反而擾亂金融，危害社會經濟。民國十九年中原戰事結束後，方慶鄭州，閉封，新鄉等地工商業之發展，不意二十三年美國購銀，銀價高漲，我國白銀源源外流，金融緊縮，物價下跌，在全國經濟不景氣潮流激盪之下，而又轉趨於萎縮凋敝，至於新金融事業，更有河南農工銀行及中央，中國，交通並數家商業銀行之分支機構，而金融實權則仍操諸錢莊銀號之手。及二十四年十一月法幣政策施行以後經濟漸趨復興，金融亦轉活潑，方期經濟之蓬勃發展，我對日之神聖抗戰，突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爆發，因時間之短促，河南工商業猶在幼稚時期，農業固仍居經濟上主要之地位，而金融事業更未達於健全發展之境也。

戰事起後，隨軍事之演變，戰區逐漸擴大，河南大部淪陷，以落後之經濟，不健全之金融，應付如此鉅大之事變，其困難之情形可以想見。然數年以來，地方財政金融當局，乘中央之國策，因地方之需要，從容運用，一方面動員金融，在行政完整區內，發展生產事業，充裕戰時軍民之需要；一方面打擊敵偽金融陰謀，抵制偽鈔，維持法幣價值，並檢購物資，爭取淪陷區經濟權益。雖其成就尚不能盡滿人意，但就大體論，對於國家戰時金融實有不少貢獻。



今抗戰業已接近勝利，謠云：「行百里者半九十」，戰爭愈至最後階段，愈為艱苦，亦愈須加強奮鬥。經濟為戰爭決勝之條件，金融為經濟之中樞，故今後金融設施尤關重要；況以勝利將屆，應作戰後復員準備；戰時金融錯綜複雜，戰後復員計劃尤須早為之謀。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又曰：「不知來者，視諸往」，檢討過去可有助於將來，筆者不敏，試就手頭所有之材料，對抗戰以來河南金融之趨勢，財政金融當局設施，以及金融機關之努力等，分章敘述，最後對今後河南金融應改進之點，亦畧申芻蕘，以供各方之參考。惟河南關於金融經濟之文獻及調查統計素甚缺乏，又以軍事關係，河南省政府與其有關機關歷經播遷，各項文卷多有遺失，而作者復身在西安，故雖盡力搜集材料，仍不免掛一漏萬，尙希各方賢達不吝教正是幸。

二、河南貨幣流通

甲戰時法幣在河南貨幣中之地位

在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法幣政策未施行以前，河南所流通之貨幣，在硬幣方面有銀幣，銅幣，在紙幣方面，有河南農工，中央，中國，交通，四省農民，中國實業，中南，中國招商，北洋保商等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各縣商會及實力比較雄厚之商號亦多有土票之發行，雖云為銀本位制度，而社會流通之貨幣則極為複雜，直至三十一年，鎮平，內鄉，淅川等縣，土票始行收回，因貨幣之複雜，工商交易至感不便，故饒兌券特別發達而以經營各地間之匯兌為主要業務之錢莊銀號，在金融上亦有極大之勢力。遠二十四年十一月法幣政策施行以後，白銀國有，銀幣收歸國庫，不得再有行使；同時以中央，

中國，交通，農民四大國家銀行之紙幣為法幣，其餘各商業銀行及省地方銀行所發行之鈔券，一律限

期收回，繼由中央銀行保管，不得再在市面流通。河南農工銀行即遵照實行，將庫存省鈔四百七十餘萬元交由中央銀行開封分行保管，其在市面流通之七十五萬餘元未能即時收回，即繳足法定準備，移交中央銀行負責收回，同時，並由河南農工銀行之各分行處，在各地積極收兌銀幣，以推廣法幣之行使。據郵政儲金匯業局二十六年之報告，在二十五年六月河南在流通中之貨幣，法幣佔百分之七十三，及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時，在本省貨幣中，法幣至少佔百分之九十，此外雖尚有四國家銀行與農工銀行之輔幣券及硬體輔幣之銅元與中央銀行新發行之銅幣流通，照均與法幣有一定之連繫，實爲法幣之附庸，雖銅元對法幣之比價時有變動，惟數量有限，已不佔重要之地位。至於銀幣在貨幣市場則幾已絕跡矣。

抗戰軍興以後，隨戰事形勢之變化，在二十七年豫北豫東先後淪陷，以敵僞在淪陷區域發行偽鈔，掉換法幣，套取外匯，豫省爲謀抵制，由河南農工銀行遵照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之決議，分於二十七、二十九兩年將前庫存中央銀行之省鈔領回發行，又因輔幣缺乏，小額交易找零困難，復由該行將前在香港印製之輔幣券二百萬元分批運豫，發行調劑，惟以數額有限，不能滿足需要，中央除令該行在省籌印新省鈔發行外，並於三十年春由中央銀行將中南、中國通商、中國實業、浙江興業、中國墾業，四明、中國農工、北洋保商等八行雜鈔在豫發行一部，市面流通之貨幣，遂由法幣統一之局面，再轉趨複雜，惟法幣在貨幣中仍居鈔大多數，不下百分之九十。省鈔及八行雜鈔，在行政完整各縣，與法幣等價流通，公私一律行使，信用堅強，與法幣不分軒輊，惟商人至淪陷區購貨，敵僞拒絕接受，至於法幣，則雖經敵僞百般破壞，在游擊區內仍照常流通，其地位固未肯爲偽鈔所奪也。

乙、敵僞在河南對法幣之破壞

法幣為我國財政金融之命脈，敵偽破壞無所不用其極。始則發行偽鈔，兌換法幣，奪取外匯，及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則使法幣內流，收購後方物資，加深我通貨膨脹之危機。茲就其在河南所表現之事實，述之於後：

子、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前，敵偽對法幣破壞情形

(一)發行偽鈔 日本銀行紙幣，在抗戰以前，平漢一帶已有流通，抗戰軍興以後，隨軍事之演變，豫北豫東於二十七年先後淪陷，日寇足跡所至，日本銀行紙幣隨之，強迫與法幣等價行使，及開封淪陷後二十八年秋，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開封分行設立，即以偽「聯銀卷」將日本銀行紙幣掉回，更大量掉換法幣，在河奪取外匯。二十九年偽「河南實業銀行」亦在開封成立，並在新鄉、商邱、安陽等地設立分行，利用當時輔幣缺乏之弱點，大量發行小額幣券，由半分起至一元，凡七種之多，並以此種小額幣舉辦農業貸款，藉以推廣行使。此外，更偽鈔法幣，魚目混珠，在市面行使以破壞法幣信用。此等偽鈔於二十八二十九兩年曾流入豫省，接近淪陷區之各縣。後經嚴厲查禁，即告絕跡。

(二)吸收法幣 敵偽於發行偽鈔掉換法幣外並以大批日貨走私向我後方傾銷，一以打擊我民衆產業之發展，一以吸收大量法幣，再以法幣在港滙外匯市傷購買外匯，換取英美物資，以供對華作戰之消耗，並動搖我法幣之基礎。河南臨近戰區，首當其衝，自二十八年春起，大批敵貨即由界首、漯河走私內銷，鄭州亦輸入一部，兼經洛陽源內運。據大公報估計，在二十八年敵貨傾銷後方者，達五萬萬元以上，其中由豫晉侵入，達於陝甘者，約為三千六百萬元，另據河南農工銀行二十九年營業報告書之記載，僅界首一地在二十八年七月交易盛時，平均每日各種貨物之交易額在二百萬元以上，鄭

卅在二十八年春，每月亦有三百萬元以上之輸入口。二十九年夏，冀、魯豫貨運積壅處成立，對敵貨輸入嚴行查禁，九月以後，敵寇亦在淪陷區域壟斷物資，禁止我方需要之物內輸，貿易額減少，然仍甚盛。按界首漯河，在戰前均為極小之市鎮，戰時者商賈雲集，一變而為繁榮之商埠。洛陽亦百貨商行林立，大非戰前可比。

(三) 分化法幣 法幣為我國唯一之通貨，原無分於地域版別，一律行使。敵偽在我淪陷區內，則故施技倆，將法幣加以地域，版別，花色及大小鈔之區分，以破壞其信用。在華北敵偽於二十七年三月十日正式成立「偽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偽鈔，同時並公布「舊通貨管理辦法」，「河南敵偽即遵照該項辦法，將法幣分化為南方券與北方券兩種，北方券即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印有北方地名者，其他印有南方地名與不印地名之法幣，則為南方券，南方券限二十七年六月十日以後不准流通，北方券一年以後禁止行使。此外，商人赴敵偽區購貨，敵偽復故意拒用大鈔，而於小鈔中又特別對於中央銀行鈔票之「菊花心」中國銀行鈔票之「綠銅皮」、「寶塔牌」，以及交通銀行鈔票之「紅交通」，「火車頭」等二十六年以前之老版法幣樂於接受，其次中國農民銀行之「農忙票」亦較受歡迎，至於中，交，農四行戰後新發行之法幣，則故意歧視，使其信用動搖，與戰前發行之法幣發生差價，影響所及，商民赴淪陷區購貨，多在後方搜羅老版法幣，不惜貼水，在洛陽新版法幣對老版法幣貼水鈔高類每千元會達三百元左右，而大鈔對小鈔貼水則尤為普遍之事實。

(四) 貶抑法幣價值 在二十七年偽鈔發行之初敵偽原定偽「聯銀券」與法幣等價流通，僅規定對偽政府繳納租稅須用偽鈔，法幣拒絕接受。俟即強迫貶抑法幣價值，在二十七年八月法幣在開封新鄉等地九折行使，二十八年二月六折流通，即一元法幣合偽鈔六角，三月十日華北敵偽更明令禁止法

幣流通，但事實上，法幣仍照常行使，敵偽亦不徹底查禁，唯強抑法幣對偽鈔之此價耳。

(五) 禁止法幣流通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華北偽政府禁止法幣流通之命令，僅限於北平，天津，青島，煙台，濟南，太原，石家莊，唐山，山海關，臨汾，新鄉等十一城市，其餘各地法幣仍可流通。六月開封敵偽，復遵照北平偽「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意旨，製定取締法幣流通綱要，及擾亂金融治罪法，規定「豫北道」各縣自六月一日起至十日止，民間流通之法幣，須自動封存，不准再行流通。六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日本憲兵蒞豫之下，由中國警察分區分戶檢查，將封存之法幣收去，嗣後如再有暗中行使法幣者，依擾亂金融治罪法之規定就其情節之輕重，處以徒刑或罰金。「豫東道」沿隴海綫各縣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兌換期間採不准流通之措置。八月十日以後，由日本憲兵及中國警察分戶檢查收去封存之法幣。俟後如再有暗中行使法幣者，其處置與「豫北道」同。但以人民對法幣信仰堅強，事實上不僅在廣大之農村，仍照常行使，即在其佔據之城市亦仍流通也。

(六) 吸收金銀及輔幣 金為國際通貨，然在我國則為商品。銀幣過去曾為我國本位貨幣，二十四年中央施行法幣政策，銀幣停止流通，白銀國有，然在民間存銀仍所在多有。敵寇明悉此種事實，抗戰起後，即在淪陷區域高價收購金銀，在二十七、八年間，奸商在豫省接近淪陷區域帶偷運生金銀及銀幣至淪陷區域之事，曾數經查獲，此其結果，非惟削弱法幣準備及外匯基金，動搖法幣信用，並可為敵利用向他國購買對華作戰需要之物資。此外，更因我國以銅幣製造輔幣，河南境內除有中央銀行發行之銅幣兩種輔幣外，更有大量銅元流通，小額交易及找零賴以靈活進行。銅元二者均為重要軍需原料，故敵寇亦在淪陷區內高價吸收，二十七八年間奸商販運銅元輔幣至淪陷區出售之情事屢有發現，其結果不僅為減少市面小額籌碼影響法幣信用及價值，且使敵人解決一部軍需原料之不足。

丑、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敵偽對法幣破壞之情形

抗戰以來，敵偽對法幣雖盡情破壞，然以有港滬外匯黑市之存在，敵偽尚可以搜刮之法幣購買外匯，並可利用之以收購淪陷區及後方之物資，故對法幣之禁止流通，始終未採取嚴厲之措置。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港滬為日軍佔領，外匯黑市消滅，日敵武力派既不能再以搜刮之法幣購買外匯，主張徹底破壞法幣，使之在淪陷區內完全不能流通，而文匯則為保持淪陷區物資控制系統運用圓滑，主購慎重，結果雖然文派勝利，但對法幣之攻勢，較前更為猛烈。茲將其在河南所表現者，敘述如下：

(一)使法幣內流 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敵偽既不能以法幣購買外匯，但決不肯將已搜刮到手之大量法幣充作廢紙，故理想之辦法，為將其變為物資，而且不在淪陷區內變為物資，因淪陷區內之物資，敵偽早已視同禁燬，最好在接近我行政完整區域之地帶，高價吸收後方物資，如糧食棉花等，拋出法幣使之傾流後方，既達其變法幣為物資之目的，且可抬高後方物價，使我通貨膨脹問題與物資缺乏問題益趨嚴重。在三十二年八月間日偽曾派大批奸徒，攜帶法幣數十萬萬元，滲入內地大量流購物資，不計價格高低，不分貨物種類，有物即買，有貨即收，當時洛陽、西安之貨物向淪陷區倒流，宜昌沙市棉紗東運，各地物價波動，此即主要原因。直至三十一年底，西安之物價仍不比長首為高，一般物品由淪陷區西來呈停滯之狀態。反之，漯河糧食在三十一年冬有東運情事。按三十一年豫省災荒，糧價之高為全國冠，依理豫省糧食，應源源輸入，漯河糧食竟東運淪陷區域，其為敵偽利用奸商高價收購，當無疑問。三十三年五月豫中各縣淪陷後，南陽一變而為過去之長首，尚行林立，後方客商來此採購貨物，多攜帶大批黃金，在南陽出售，然後再購買其他貨物運回後方。蓋以黃金積小值大，攜帶較便，而南陽金價又遠較後方為高，有利可圖。如在三十三年十一月西安金價僅兩在二萬五

千元左右，南陽則在三萬二千元以上，而淪陷區金價更高，每兩在八萬元以上，開封竟高至每兩十二萬元，此等由西安東來之黃金，不免由南陽繼續東流，而為敵偽所吸收，並使法幣內流也。三十四年四月豫西南陽內鄉等縣失守後，不肖奸商偷運黃金改由陝縣東至滎陽出售資敵，並刺激後方金價上漲。此外，敵偽復以種種慘酷手段，逼使淪陷區不能參加生產工作之同胞內遷，准攜帶大批法幣，亦為敵偽促使法幣內流之一法，自三十一年秋冬以後，界首，潁河，洛陽，西安等地南腔北調之士女甚多，蓋即淪陷區同胞被逼而不得不徙居內地者，及三十三年五月豫中淪陷，彼等當又由界首，潁河，洛陽等地攜帶法幣徙居後方矣。

(二) 貶抑法幣價值變本加厲。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敵偽強迫貶抑法幣價值之手段，尤為毒辣。在太平洋戰爭未發生以前，開封法幣對偽「聯銀券」之比價為五比一，遠三十一年底，為十二比一，三十二年秋為十五比一。在河南淪陷區域內，原無偽「中儲券」流通。及三十三年五月豫中會戰後，豫中各縣偽「聯銀券」與偽「中儲券」同時流入，與法幣并用，惟強迫規定偽「聯銀券」對法幣之比價為十比一，偽「中儲券」對法幣之比價為二比一，但因人民對法幣信用堅強，卑劣偽鈔。每見法幣即行珍藏，偽鈔則儘先拋出，暗中行使法幣價值遠在其規定之上，在三十四年三月許昌偽「聯銀券」一元僅兌換法幣二元五角，偽中儲券一元僅合法幣四角二分。

敵偽貶抑法幣對偽鈔比價之用意，在使法幣在淪陷區不能立足，自動撤離，既可加深我後方通貨膨脹之危機，偽鈔復可藉以取得法幣在淪陷區之地位，而成為唯一之通貨，將後方與淪陷區之貨幣金融關係完全割斷，使我無法再事搶購淪陷區之物資。惟敵偽之此種夢想，絕難達到，而其對我會發生之不良影響者，為法幣對偽鈔之比價跌落，如同法幣之匯價跌落，有減少淪陷區貨物輸入及促使後方

物資流入淪陷區域之作用。在淪陷區，物價以偽鈔為標準，將法幣對偽鈔之比價抑低，即減低法幣對淪陷區物資之購買力，亦即抬高淪陷區物品之價格。淪陷區物品價格抬高，商人趨至後方無利可獲，自然裹足，淪陷區物資停止內輸，法幣亦不能繼續流入淪陷區域。同時因偽鈔對法幣比價抬高，後方物資運至淪陷區出售，有利可圖，牟利奸商自必加強偷運，供其利用，亦可藉此法幣內流。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淪陷區內輸物資價格日高，經果首，滬河內輸之貨物減少，以及後方物資有流入淪陷區域之現象，敵偽貶低法幣對偽鈔之比價，即其重要原因之一。及三十三年德國在西歐戰事節節失利，美軍在太平洋日有進展，盟國飛機在我國淪陷區域時施轟炸，敵寇慘遭打擊，其最後失敗之象畢露，而淪陷區同胞因之對法幣之信仰益堅，反之對偽鈔之信用動搖，加以敵偽濫發無度，淪陷區業已形成惡性通貨膨脹，遂使偽鈔對法幣之比價日趨跌落，其先前阻碍淪陷區物資內輸之作用因亦消失，然因敵偽管制嚴厲，故淪陷區物資內輸仍未較前增加。連三十四年三月豫西戰事展開，迄今數月戰局未獲穩定，而山豫輸入淪陷區物資已成停止之狀態矣。

至敵偽對於法幣新舊版別花色輝號之岐視，逐漸已不注意，惟對大鈔使用初仍拒絕甚嚴，後亦漸為接受也。

丙、河南對敵偽破壞法幣陰謀之打擊

敵偽對我法幣破壞陰謀之毒辣，已如前述，我方自不能不有對付之方策，藉以維護法幣，安定金融，不受敵偽破壞之影響。茲將河南打擊敵偽金融陰謀情形，敘述如下：

子、限制法幣外流

二十八年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成立後，即發行偽鈔掉換法幣，並以傾銷日貨等手段盡量吸收

法幣，在港滙利用黑市奪取外匯，中央爲防止資金逃，打擊敵僞陰謀，並減輕匯市壓力計，於二十七年六月由財政部公佈「限制攜帶鈔票辦法」，規定旅客攜帶鈔票出口，至多以五百元爲限。豫省臨近戰區，商人多攜帶大批法幣至淪陷區購貨內銷，省政當局爲防止仇貨內銷，法幣外流，免對國家金融經濟發生不良影響起見，即遵照財政部公佈辦法，在臨近戰區各地嚴禁旅客攜帶法幣至淪陷區域，並查禁敵貨內輸。及太平洋戰爭發生，情勢轉變，法幣流入淪陷區域反爲有利，財政部即於三十一年一月呈請國府將「限制攜帶鈔票辦法」廢止，豫省亦即遵令對法幣流入淪陷區域不加限制矣。

丑、禁止金銀及銅幣流入淪陷區域

抗戰起後，河南當局爲增厚法幣準備，充實外匯基金，即由河南農工銀行積極收兌銀幣，竄交中央銀行。二十九年以後，該行復根據「收購金銀通則」與「取締金類收售辦法」更與中央銀行訂立契約收買赤金，積有成效亦交中央銀行。並爲防止敵僞高價吸收金銀，於二十七年冬遵照「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往淪陷區域辦法」，在河南接近淪陷區各地嚴厲執行。旅客攜帶金飾，每人以含純金不超過一兩平兩爲限，以免資敵。然仍不免有偷運情事，故於二十八年秋，省當局又奉中央頒佈之「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其中對於禁止金銀私運有更嚴厲之規定，金銀非經財政部特許領有護照不得搬運，金銀品旅客攜帶，其含純金量不得超過一兩平兩，銀製品商號轉運，須向財政部領取護照，旅客攜帶每人以五兩平兩爲限，豫省遵照規定，對金銀流入淪陷區域限制益嚴。三十二年秋中央爲謀法幣回籠，穩定物價計，將「取締吸售金類辦法」廢止，恢復黃金自由買賣，並由美國借來大批黃金，委託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國國貨銀行在市面拋售黃金後，以淪陷區金價遠在後方之上，牟利奸商多由重慶販運黃金經西安至南陽轉入淪陷區域，在三十二年秋冬之際，因河南戰局甫經穩定，政治

未入常軌，一時黃金經南陽流入淪陷區之屬甚熾。其後省當局即嚴厲查禁，並在南陽禁止黃金買賣，黃金東流淪陷區域之風爲之稍戢。再者銅錢爲重要軍需物品，敵僞亦在淪陷區高價收購，河南於二十八年發現奸商偷運銅元及銅錢輔幣往淪陷區域之情事後，該省當局即嚴厲查禁，但以物價高漲，銅元及銅錢輔幣所含金屬之實際價值已遠在其名目價值之上，故亦多有將銅元等溶化，另作其他用途者，其在市面已行絕跡矣。

寅、發行省鈔及八行鈔

二十七年敵僞在北平成立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僞「聯鈔券」，在淪陷區強制行使，掉換法幣，套取外匯後，我爲制止僞鈔氾濫，節省法幣外流起見，豫省即由河南農工銀行遵照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於二十七年十一月繳足法定準備，將前繳存中央銀行之省鈔領回三百萬元發行，二十九年再領回發行一百五十六萬元。然以杯水車薪不足供給需要，故該行又奉財政部令鈔印一元券新鈔五百萬元，及太平洋戰爭發生，奉令停止印製，其已印製完成之二百一十萬元，以有調劑小鈔不足之作用，故又呈准財政部發行。輔幣券方面，因敵僞在豫省淪陷區利用輔幣缺乏之弱點，濫發小額幣券，爲謀抵制計，由河南農工銀行派員將該行前在香港印製之輔幣券二百萬元於二十八年分兩批運豫發行，惟以數量有限，市面輔幣缺乏問題仍未能解決。逮民國三十年以後，物價高漲，大鈔發行，輔幣缺乏問題無形解決。

其次，四明，中南，中國農工，中國通商，中國實業，浙江興業，中國墾業，北洋保商等八銀行行之鈔票，在法幣政策施行後，本由中央，中國，交通三國家銀行接收，分存各地分行庫內，二十九年冬，各該行感於新券印製材料缺乏，向各地運送款項，又感交通困難，運費高昂，而在接近淪陷區

地幣，法幣又常為敵偽吸收，套購外匯，為節省法幣及減輕上述各種困難起見，經中，中，交三行請准將前經接收存放各地分行之八行鈔票，提出流通，以應需要。并由財政部通令全國所有公私收付，一律行使，河南省當局亦佈告各地，不得拒用八行鈔票。八行鈔票遂出現於河南各地。最初商民接受似有疑慮，待後即與法幣等視，無分軒輊。惟持赴淪陷區購貨，則被敵偽歧視，除中國通商銀行鈔票免可通用外，餘均不能行使。

丁、大鈔在河南各地貼水情形

子、大鈔貼水之演變

大小鈔問題由來已久，在抗戰初期為元券過多，輔幣缺乏問題，二十九年為五十元券過多，單元券與輔幣同感缺乏問題，三十年五十元百元大鈔發行以後，為大鈔充斥，五十元券不足問題，三十二年秋季以後為大鈔貼水現象漸趨消滅與輔幣券失去流通作用時期。茲分別詳述於後：

(一) 輔幣缺乏時期：自二十七年豫北，豫東先後淪陷，黃河改道後，河南戰局漸趨穩定，敵寇施經展濟侵畧陰謀，在淪陷區域收購銅元輔幣，奸商貪圖利潤，多在後方收集偷運，後經政府嚴禁雖經減少，無如銅價上漲，銅元輔幣所含金屬之價值，遠較名目價值為高，商人又多收買銅元實行銷燬，市面輔幣減少，加以通貨增發元券居多，相較之下，輔幣大感缺乏。在抗戰開始時，法幣與銅元之兌換價格，為每元八千文，及二十八年年底各地價格雖有不同，大抵皆在四千文至五千文之間，猶屬有行無市；以法幣兌換輔幣券亦發生貼水清事；市面交易，間有以郵票代替輔幣用以找零者。在此期間，中央銀行及河南農工銀行雖有少量輔幣券發行調劑，奈以一般人民珍視輔幣與奸商收集，暗中收水漁利，收效未宏。

(二)單元券與輔幣同感缺乏時期：自二十九年入春以後，河南各地非惟輔幣缺乏問題益趨嚴重，即單元券亦感不足，惟五元十元券充斥市面，此種痛苦陝州靈寶一帶首先感到，俟即普遍各地。在二十九年八月汝南十元券須貼水六角，五元券貼水三角，新蔡五元券兌換單元券貼水五角。此中原因固在單元券發行過少，而奸人操縱亦有重大關係。在二十九年八月河南農工銀行沈邱經濟情報有云：「市面多十元大鈔，五元券亦感缺乏至於單元角券幾如鳳毛麟角，即有少數，亦為商民居奇，積有成數，即攜往界首調換，從中漁利」。至於法幣與銅元之兌換價格益趨跌落，在二十九年八月新蔡雖仍規定法幣一元兌換銅元八千文，唯當二十文銅元二枚作一百用，當二百文銅元二枚作一角用，當一分之銅輔幣作二百用，故一元法幣僅能兌換當一分之銅輔幣四十枚即四角。在二十九年月底沈邱法幣兌換當二十文銅元八十枚，百文銅元四十枚，二百文銅元二十枚。惟銅元為數甚少，直有行無市耳。

(三)大鈔充斥時期：二十九年冬中，中，交，農，四行百元五十元大鈔出現於河南各地市面，其發初所發生之影響，非為貼水，而為物價之上漲。例如鄧縣在二十九年十月五十元百元大鈔由老河口鎮平流入，市面行使不便，各種貨物價格上漲百分之二十。待後大鈔漸多，市面行使感五元十元券缺乏，以大鈔兌換五元十元券遂發生貼水情事。在三十年一月，沈邱市面大鈔兌換小鈔每百元須貼水七八元，此時在距離淪陷區較遠之縣份，大鈔貼水尚無如此之多，如在鄧縣以大鈔兌換五元十元券每百元僅貼水兩元。益因沈邱接近界首，商人赴淪陷區購貨，敵偽對大鈔岐視不樂接受，故首先在接近淪陷區地帶發生不良影響，其後大鈔益多，敵偽搗亂更甚，遠三十年秋，各地大鈔百元換五元十元券竟須貼水十五六元之多。在三十年九月沈邱市面之情形，大鈔兌換五元十元券，每百元須貼水十五元，換中，中，交，農不帶地名之新鈔則又倍之。帶有重慶字樣之大鈔換不帶重慶字樣之大鈔，每百元

貼水五元至七元，五花八門，敵僞破壞法幣，擾亂金融之伎倆，可見一斑。及至三十年代，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敵僞對各行大鈔無論帶面數字樣與否一律拒用，商人赴淪陷區購貨僅能使用五十元小鈔，來源本缺，去路又廣，大鈔積小值大，便於運輸攜帶，由後方源源流入，又無去路，於是市面大鈔日益充斥貼水更高矣，在三十二年春禹縣大鈔貼水曾高達二十五元，許昌亦貼至二十一元之多。其後各地大鈔貼水雖有跌單，但仍存十元至十五元之間。三十一年夏，關金券亦出現於河南市面，其一元者視同小鈔，五元以上者視用大鈔，亦貼水。三十三年春魯山辦理平糶，以專收大鈔之故，貼水曾降至五元左右。至於單元券及輔幣券等，因物價之騰漲，使用已少，市面業已不感乏，反之，大宗交易爲付以大額單元券上對方則感其點數繁雜，而不樂於接受。銅元市面益少，幾已絕跡矣。

(四)大鈔貼水現象漸趨消滅與輔幣券失去流通作用時期 三十一年本省災荒，三十二年春災情最爲嚴重物價上漲猛烈，入夏以後，新麥下市，糧價雖跌，而其他物品，反因人民購買力之恢復，上漲之猛更逾於前。物價高漲，大鈔在交易上之不便逐漸減少，而小鈔反因點數繁雜，諸感不便。故至三十二年秋季以後各地大鈔對小鈔之貼水率漸趨降低，在三十三年春魯山大鈔對小鈔貼水率爲百分之八，其他各地亦大致相同，及五月豫中各縣淪陷後，大鈔在行政完整各縣即無貼水之事，而在淪陷區域則對大鈔，尤行歡迎。至於輔幣券等，則漸失流通作用，在鎮平內鄉浙川等縣已不爲人民所接受。

丑、大鈔貼水之影響

大鈔充斥，小鈔缺乏，故大小鈔之間發生貼水情事，因大鈔對小鈔貼水情事之產生，在財政金融上更引起若干之不良影響。茲分述之：

(一)影響於市面交易者 因大小鈔之間發生差價，商人視小鈔如珍寶，每於交易時先問交付大

價鈔若干，或僅收小鈔並用大鈔，或暗中提高貨價寓大鈔貼水於其中，五花八門，故一般物價無一定之標準，市面交易陷於混亂狀態。

(二) 影嚮於財政者，因大鈔貼水關係，在財務行政上之出納人員，多有利用職權從中漁利者，例如薪餉之發行，假如原自銀行領取為大鈔三成小鈔七成，而發放於各個人時，則將大鈔成數提高，小鈔成數降低，再如公費支出，購買公用物品，明以大鈔論價，暗以小鈔支付，出納人員從中獲取大鈔貼水之利益，再如稅務徵收人員，於徵收稅款時，強迫商人交付小鈔，否則即遲遲不辦手續，商人為免等候節省支出，在無可如何中，只得交付小鈔，但在將稅款送交代理公庫之銀行時，則悉為大鈔，此種弊端初猶掩飾，經久漸成公開之祕密，因演成習，遂視舞弊中飽為常事，而不知有所戒懼。是大鈔貼水，直助長財政上之不良風氣，影響可謂大矣。

(三) 影嚮手金融者，大小鈔同為法幣，市面應等價行使，無分軒輊。經敵偽搗亂，奸商牟利操縱，使大小鈔之間發生差價後，一般人皆視大鈔為劣幣每一動手，必迅速設法拋出，增加貨幣流通速度則物價上漲，而大小鈔間之差價亦因而更甚，影響於貨幣金融者甚大。至若銀行為防止商人利用存款匯兌等辦法套取小鈔將大小鈔分別零帳，均繁手續猶其小焉者也。

戊河南各地土票流通情形

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河南各地土票極為普遍，非惟商人發行，即較為殷實之商號亦皆有鈔票流通市面，當時貨幣金融，紊亂，難以形容。及法幣政策施行後，貨幣攜帶之困難既予解決。再加嚴厲取締，各地已不多見，抗戰起時，尚有土票流通者，僅洛陽，鎮平、內鄉，等數縣而已，惟在抗戰以後，因輔幣之缺乏，其他各縣已有發行者。

泌陽土票爲該縣巨紳王某辦理之農民借貸所所發行，全係銅元券，數約四十萬元，屢經政府嚴令取締，迄無效果。二十九年河南第六區專員公署勒令該農民借貸所將所發行之銅元券完全收回，着令該所將其準備金撥財務委員會代爲收兌，惟其準備金不足，仍有二十餘萬串流通市面，無法收兌，按五折行使。

鎮平土票爲該縣農民借貸所所發行，分一角二角等數種，因流通已久，券多破爛，於二十九年秋復印製單元券十萬元左右，流通區域除本縣外尙及於內鄉，浙川，南陽，方城等地。

內鄉土票之發行機關有二：一爲該縣之農民借貸所，一爲該縣西峽口之合作金庫，所發行之鈔，計分一元券。角券，銅元券等數種，抗戰已後續有印發，西峽口合作金庫於三十年發行新製一元券及五元券兩種達四十萬元，於九月一月之內即發行一元券十五萬元。其流通區域除內鄉縣境外，尙可及於浙川，鎮平。

浙川縣農民借貸所所發行之土票，多係銅元券，除流通於該縣外，尙可達於內鄉鎮平兩縣。息縣火災救濟會亦發行有角券，流通於該縣境內。

其他各縣於三十年春縣銀行成立後，均因輔幣缺乏之故，呈請准予發行角券及單元券，省政府以其足影響幣制，紊亂金融，倘各縣濫發，一旦信用發生問題，民生即受極大之影響，更予戰後貨幣整理以相當之困難，故均未經核准。然各縣固有擅自發行，或以竹木加蓋特殊印記，充作輔幣使用者。三十一年春，西平縣銀行發行一角，五元，一元之人民幣存款條流通市面，代替輔幣行使，實發行鈔票之變相也。

俟以省政府嚴厲取締，各縣土票於三十一年底以前均行收回，各地已無土票流通矣。

三、河南戰時利率變動

甲利率之意義及作用

利息爲將資金借予他人運用，而獲得之代價。自現代大規模生產制度出現以後，借入資金爲進行生產所不可少，資金實有增進生產之作用，故貸放資金者，實受相當犧牲，付與利息，以爲報酬，實爲一種合理之經濟行爲。利息合資本之百分比，卽爲利率。利息合資本之百分數多，卽爲利率高，利息合資本之百分數少，卽爲利率低。市場利率高低之決定，在於資金之供求。但利率無論如何高，不能超過直接投資之利益，亦卽利率以直接投資之利益爲最高限度。蓋在今日之社會，人類之一切經濟活動，均以獲得利益爲目的，設其借入資金所付之利息，超過其運用借入資金，從事經濟活動所得之利益，則必不爲，但常有一種力量，驅使人借入資金，從事經濟活動，直至其所得利率降至與利率相近乃至相等而後已。故利率變化，卽影響社會各種經濟事業之利潤，進而影響物價，影響整個社會經濟發生變動。

現代各國資金借貸，多以金融機關爲中心。金融機關以融通資金爲專業，一方吸收存款，消納游資；一方貸放款項，促進經濟發展，社會上所有信用之授受，莫不爲金融機關所集中，故金融機關所定受授信用之利率，卽爲社會利率之代表。又因社會各種經濟事業，均與金融機關有借貸之關係，其利率變動，在經濟上有極大之影響與作用。而各個金融機關，又以中央銀行爲最高及最後之借貸機關，故稱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控制金融全局，領導一切信用活動，一般銀行信用受授之利率，悉受中央銀行利率之領導，所以各國中央銀行常運用利率政策，操縱金融張弛。

但在中國，情形則不同，中國經濟發展落後，新式金融機關晚近始見發達，在民國十六年以前，

根本無中央銀行，其餘各商業銀行，業務營運亦多溺於陳腐舊規，不能適應環境，更談不上新金融制度。民十六中央銀行成立，歷經改進，至今猶未能完全進中央銀行之職能。全國金融組織雖漸上軌道，惟去經濟先進各國尚遠。截至抗戰軍興時止，在中國金融上尚無有組織之資金市場，票據之使用與貼現，僅限於少數都市，金融機關除屬集於少數通都大邑，爭做投機業務外，無一深入內地，廣大農村缺乏金融之調劑。加以各地政情不一，在幣制改革以前，各地貨幣單位又不相同，各地之間資金流通之阻力甚大，造成利率之地域差異，難於調平，故全國利率雜亂，各地高低不一，既無全國代表性之利率，利率變化對於經濟上之反應亦因而比較遲緩與輕微，而國家對於利率之變化又一向消極放任，從未加以管制，同時因金融組織尚不完備，施行嚴密之管制，在事實上亦有若干之困難也。

乙、河南利率之特質

河南深處內地，經濟既不發達，金融事業尤其落後。在抗戰以前，雖有若干家省外銀行之分支行處及河南農工銀行總分行處三十餘處，其分佈多集中於開封，鄴州，許昌，歸德，安陽等若干較大城市，全省之信用交授，資金借貸，不但不能為所集中，在事實上僅佔一小部份，其在放利率雖較普通借貸為低，但不能發生領導作用，其變動對於經濟事業，尤其農村無重大之影響。此外，一般錢莊銀號款項之借貸，與農村中私人之借貸，利率普通均在二分以上，其借貸形式名繁多，不勝枚舉，較普通者：（一）年期，即以一年為期，利率在二分左右，到期本利皆還。（二）月期，即以一月為期，利率普通在二分以上。（三）鹽打滾，以一月為期，利率四分至五分，如過期不還，利率按級學級數增加。（四）青麥錢，又名賣青面，即以小麥為抵押品，例如在春季麥價每斗一元五角時，借款一元，麥收後還麥一斗，以作本利抵償。（五）挖花帳，在棉花產區極為普遍，當春季二三月間，農戶每

向花行，或富戶告貸，借得現款，秋季棉花以後價以棉花，用作本息，實過於春間借債十元，秋後還償還值十六七元之棉花。此等高利借貸，在河南農村金融上均居重要之地位。

中國利率各地高低不一，即在河南境內，各地利率亦有差異。銀行利率各地雖大致相同，高低相差甚微，而在金融經濟上發生較大作用之一般利率，各地之間，則相差懸殊。即在同一地方同一時間，利率亦有差別。其隨季節之變動，漲落趨勢，則大致相同，每年舊曆四月底及年終全省各地一致趨漲，蓋因各地工商業之習慣，均以四月底及年終為結算之期，即在農村中習慣亦屬如此。在此期間，收回資金者多，貸放款項者少，市面融緊縮，利率抬高，而年歲豐歉政局變化，地方治安等，與利率高低亦有影響。豐歲，農村中借貸者少，利率趨低，歉收，則貧苦借貸者多，利率抬高，尤其在春季三四月間，青黃不接之時，利率之高尤為駭人。民元至民二十中原戰亂頻仍，政局迭變，各地匪亂甚熾，地方經濟殘破，貸款者少，利率頗高，尤其在戰亂之時，金融緊張，利率尤高。

要之，在河南銀行利率不居重要地位，在河南設立之中央銀行分行亦無操縱利率，左右經濟變化之力量，在農村中高利貸盛行，各地利率高低不一，且常受經濟季節變動，政局變化，與地方治安之影響，此殆為我國內地各省所共有之現象，非僅河南一省為然也。

丙·戰時河南利率之變動進程

抗戰起後，不久戰事即波及河南，金融感應敏銳，首先受其影響，一般銀行首先緊縮信用收回放款，將資金調撥後方，繼更撤離豫境，巨室豪富亦多攜資內遷，銀根奇緊，利率上漲。及二十七年春豫北豫東先後淪陷，同年秋豫南亦一度為敵寇窺擾，當時河南全境戎馬倥傯，秩序紊亂，各人無不手存現金，準備遷徙，市面交易，均須付現，借貸之事全不可能，利率上漲更無論矣。

二十八年以後，河南戰局穩定，中央銀行及河南農工銀行協力為資金之調劑，金融趨趨活動，利率稍降。旋以敵貨大量走私內輸，通貨增發，人民購買力加強，社會游資漸多，物價逐步上漲，商業活動，利率遂再趨漲，但尚平穩，直至二十九年夏，全省各地之借貸利率，普通均在月息二分至三分之間，而中央中農兩家銀行及河南農工銀行之利率，則仍維持戰前之水準，迄未變動；普通存款為週息四厘至八厘，儲蓄存款為一分二厘，放款利率為九厘至一分八厘。

二十九年秋季以後，物價上漲劇烈，商業利潤優厚，投機盛行，市面驚鴻輒感不足，利率更漲，一般在月息三分以上。及三十年春青黃不接之時，利率有高至五分六分者，迨三十年冬，普通利率月息在四分左右，有高至七分以上，乃至加一者。利率雖如此之高，在私人間貸放資金者並不多見，蓋以物價繼續增高貨幣價值跌落，富有資金者為保全財產價值，多經營商業，從事囤積，而無人願將款項貸出，收小額之利息，尚不抵貨幣價值跌落之損失也。即有借貸亦為短期，少有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放款利率，在三十年內亦有調整，河南農工銀行放款，除小營工商放款仍為九厘利率外，其餘各項放款利率則均提高，由二分至二分四厘之間，各縣縣銀行於三十年內次第成立後，亦皆經營小額放款，利率在一分至一分八厘之間。

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河南物價上漲尤為猛烈加以三十一年豫省全境大旱，災情慘重，農家十九借貸為生利率更高。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河南農村信用貸款利率最高者為十分，普通者二分三厘，最低者為四厘，保證貸款利率最高者為十分，普通者為二分五厘，最低者為五厘，抵押貸款利率最高者為十分。普通者為二分八厘，最低者為五厘，合會利率為二分五厘，合作社利率為一分三厘、至於農村私人借貸款月利率最高者十分，普通者三分八厘，最低者一分，借貸方法，信用佔百分之二

十六，保證佔百分之二十五，抵押佔百分之四十九。所有農村私人放款，百分之二十三爲地主所貸出，百分之三十爲商人所貸出，百分之四十七爲富農所貸出。此外尚有糧食借貸，在平常年份農村中雖或有之，但借貸並不佔重要地位，惟在災荒時期則甚普遍。據中農所之調查，在三十二年河南農村中借糧農民佔百分之四十一，利率分借糧還糧與借錢還糧兩種，借糧還糧利率，三個月者爲三十二分，六個月者五十五分，借錢還糧利率爲七十八分，借糧方法信用佔百分之二十八，保證佔百分之三十二，抵押佔百分之四十。

及三十二年春災情最嚴重之時期，糧價飛漲，私人開款項借貸，利率有高至二十分以上，乃至三十分者，借貸利率尤高，據可靠之調查，襄城在三十二年二月下旬（舊曆）揭洋七十元，至麥收後還麥一斗（二十八斤），按當時當地小麥市價每斗五百元計算，放出小麥一斗，麥收後即可收回七斗，利率合六百分。臨汝縣城附近在三月下旬，每揭麥一斗，麥收後還麥三斗，乃至四五斗，該縣城西翟樓一帶，在二月下旬揭麥一斗，麥收後還麥二斗五升，揭玉米一斗還小麥二斗，利率一百五十分至四百分之間。伊陽上店二月下旬揭麥一斗麥收後還麥二斗，利率在一百分左右。寶豐大營一帶在二月上旬揭麥一斗，麥收後交還四斗至五斗，利率在三分至四百分之間。此外，臨汝又有所謂「神仙圈」者，即揭洋一千元，麥收後交麥二斗，秋收後交茶豆二斗，再將一千元本錢如數繳回。更有揭洋三百元至秋後交棉花十斤，三百元仍照數繳回者，其他各縣亦多有類似此種情形者，惟其名稱不爲「神仙圈」耳。似此放債，利率穩妥，蓋在秋後收回本利時，物價高漲，債權人握有實物，固有厚利可圖，若在秋後物價下跌，則放債者仍有本金，可維利益，「神仙圈」云者，卽無論物價漲跌，放款人均有厚利不受損失之意也。

似此於短短三兩個月之時間內，債權人獲利數倍，利率之高，實爲從來所未有，彼重利輕義，富而不仁之輩，乘災貧農民之困厄，重利盤剝，實爲國法與社會公理所不許。故於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河南省政府有嚴禁高利之佈告，規定所有借貸利率一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但在事實上，借債人多有妥適保人，立有契約，且農民注重信義，並以爲貧人仰賴富人之處甚多，今若賴債，信用以破，將永無借貸之門，故無論利率如何之高，到期必如數清償，諺云：「好借好還，再借不難。」此農民奇遜之教條，勝過任何法令之規定。且有若干狡猾之輩，於放債時，在契約上所寫之款物數目即爲本利和。譬如借麥一斗，約中即寫借麥四斗或五斗，負債者縱日後苦於高利，發生訟端，債權人亦有憑藉，不致利益受損。故在事實上，政府禁止高利之辦法，收效甚微。

災情過後農村利率回跌，及三十三年豫中各縣淪陷後，省府遷至內鄉，物價上漲猛烈，利率亦追隨上騰，在三十四年二月內鄉西峽口，赤眉城等地私人借貸利率，均在月息十分以上。

至於省縣銀行之利率，在三十二年度內亦異有提高，普通放款利率爲月息三分至三分六厘，存款利率亦提高至月息一分五厘。三十三年普通放款再增爲月息五分左右，存款亦達二分。

丁、農村高利之影響

由前所述，可知豫省利率，在抗戰初期雖已上漲，但大體穩定，未逾常軌，二十九年以後，物價高漲，商業利潤優厚，借入資金，從事商業營運者多，資金因需要增加，利率遂之抬高。然利率抬高，不及物價上漲之速，故資金貸放，雖有利息收入，但如以實物計算，反見虧本，因之利率雖高，而貸放資金者甚少。利率抬高，原有減少利潤，阻止投機，壓抑物價之作用。惟在戰時物價上漲原因不一，僅利率之上昇，不足以產生有效之調整作用，故所表現者，僅爲物價與利率之互相追逐，互爲原

因，而非互相阻止。就事實言，今日市場之畸形高利，雖爲物價上漲所誘引，而高利率亦爲增加生產成本，促使物價上漲之原因。至於較一般利率尤高之農村高利貸，其不良影響尤多，非僅刺激物價上漲已也。

一般人均稱高利貸爲農村中吃人之草，蓋在貧苦農民借入資金時，不問其利率高至如何程度，而其生活得以暫時維持，在高利貸者認爲係對貧農之救濟，即在債務者本身，雖受重利盤剝，亦認爲係受人恩惠，應有之報償。但在事實上，貧農雖用盡血汗勞力，而所獲得之結果，亦難清償債務之本息。此其結果，可發生下述之影響：

(一) 土地集中 農民在高利貸之重壓下，無法清償債務，在地主商人等高利貸者之催逼下，無可如何，最後不得不出賣其僅有之土地與地主，其借款時，以土地爲抵押者，至債務不能履行時，債權者（地主商人）更直接沒收其土地。三十一年以來，豫省災荒嚴重，農村中高利貸特別盛行，土地之集中趨勢，亦大見顯著。

(二) 糧食集中 農村高利貸，有以實物償還本息者。近兩年以來，豫省災荒嚴重，物價高漲，農村中實物（糧食）借貸之事，尤爲普遍，利息之高，在短短三兩個月內有超過本金數倍者，此項高利貸者，多爲農村富有糧食之地主，乘災荒時期農民之困危，重利盤剝。地主本佔有農村大部份之土地，糧食多爲所有，再加此項實物高利貸本息之收回，糧食更集中於地主之手，增加戰時糧食管理之困難，與災荒嚴重之程度。

(三) 農村秩序不安 農民生活艱苦，戰時負擔加重，又逢災荒，即艱苦之生活亦難維持，借得高利貸雖可維持一時，但因受高利之重壓，將使其生活益陷痛苦之深淵。農民雖有道德思想，但因受生

活之逼迫，不免挺而走險，打家劫舍，使農村社會秩序不安。

四、河南戰時金融機關及其業務

在抗戰以前，豫省境內之金融機關有河南農工銀行總分行處四十處，中央、中國、交通、農民、浙江興業、金城、上海商業儲蓄、大陸、北江保商等銀行分支行處三十六處，及錢莊銀號等四十餘家，對於該省金融勉能調劑。抗戰起後，金融感應敏銳，各省外銀行在豫之分支機構爲策安全，首先壓縮信用，收回放款，將資金調撥移力，這戰事浩平漢綫延展至河南安陽時，則競先撤退，及二十七年秋，在河南之省外金融機關之分支機構僅餘中央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之分行處三處而已，當時河南之金融惟賴河南農工銀行總分行處之支撐耳，二十八年以後，河南戰局漸趨穩定，河南農工銀行積極增設分行處，謀業務之發展，中央中農兩國家銀行亦協力爲資金之調劑，河南金融得以漸轉活潑。二十年後各縣縣銀行設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指導各縣積極籌設聯合金庫，中央中農兩行在豫增設辦事處，其他商業銀行，亦有來豫設立辦事處者，而在商業繁盛各地又有銀號錢莊之存在與活動，凡此大小金融機關對於本省金融均起相當之作用。除河南農工銀行另章專述外，茲將戰時豫省境內各金融機關及其業務情形分述於後：

甲、中央銀行

抗戰以前，中央銀行在豫之分支機構有開封、洛陽、鄭州等三處。抗戰起後，鄭州分行撤退，開封分行隨省政府遷移至鎮平，二十八年五月新野、唐河、爲敵竄擾，鎮平吃緊，該行曾一度遷至南召縣屬之李青店，旋敵軍撤退後即又遷回鎮平，二十九年五月新野、唐河再告淪陷，南陽、鎮平、又行緊張，該行再遷西峽口，八月中旬又遷回鎮平，三十年一月南陽一度淪陷，鎮平危殆，該行再遷

西峽口，未幾敵退又返鎮平。該行爲供應軍糧，維持金融，其不惜犧牲之服務精神實堪敬佩，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將全國財政劃分爲中央與地方兩級，省財政併入中央財政以內，省庫結束，國庫事務增繁。三十一年該行奉命代理國庫河南分庫，於供應軍糧之外，更須隨時供應行政經費，該行爲與河南省政府取密切聯繫計，於三十一年五月省政府遷至魯山後，亦即由鎮平遷往魯山，洛陽分行則始終未動，調撥軍費，供應籌碼，亦至得力。二十九年以後，中央銀行爲完成全國金融網，又先後在鄭州，許昌，漯河，南陽，池等地設立辦事處。三十二年湖池辦事處又行撤銷，代理國庫事務移山當地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辦理。三十三年五月，豫中各縣淪陷，鄭州，洛陽，許昌，南陽等地之中央銀行分行處，均撤至西安辦理結束，其餘開封，漯河兩分行處，一隨河南省政府由魯山遷內鄉之赤眉鎮，一移內鄉之西峽口照常營業。三十四年四月，豫西會戰，該兩行處再行撤退，開封中央銀行遷至西安，河中央銀行移至陝西商縣之龍駒寨工作，河南已無中央銀行分支機構矣。

在豫各中央銀行分行處之主要業務爲代理國庫及發行二者，存款甚少，且多爲機關存款，二十九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實施後，該行在豫之分行處又收存省縣銀行存款準備金。放款方面，在豫亦少，尤其自三十一年下期四行實行專業化後，豫省各中央銀行分行處除對同業間有融通外，普通放款則爲無有，貼現及重貼現業務，以豫省各地尙無使用票據之習慣，事實上營做亦少。匯兌方面，由後方匯豫之大宗軍政經費，多由該行分行處辦理，後方商人來豫購辦貨物，款項由該行分行處匯解者，數亦不少。所有在豫中央銀行分行處並代理中央信託局經收各種儲蓄存款，發售各種儲蓄券，及辦理保險等，惟因習慣關係，保險業務甚少，三十三年二月豫中各縣淪陷後，在豫之開封，河兩中央銀行分行處所營業務殆僅限於代理國庫及匯兌兩項而已。

乙、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在抗戰以前，於河南開封、鄭州、許昌等地均設有分行處，經營匯兌，存款放款等項業務，在豫西蘭封鐵路沿綫產棉區域各縣對棉花產銷合作社更直接開放農貸。抗戰起後，該行在豫各分行處均行撤退，各項業務亦告停止。二十九年河南省農村合作指導委員會改組為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中國銀行即派員來豫與該處洽商合組蘭海沿綫合作實驗區，以貸款促進並指導該區內各合作社辦理棉花產銷為中心工作，以鄭縣、廣武，滎陽，汜水，鞏縣，偃師，濬陽，孟津，新安，滎池，陝縣區，靈寶，靈鄉，等十三縣為範圍。旋四聯總處又指定增加洛甯，盧氏，瀋川三縣亦為中國銀行貸款區域，貸款總額暫定為一百萬元，凡已設立合作金庫縣份，由中國銀行直撥貸款，計在二十九年内貸出七〇三，三〇一元，平均每縣貸出約四萬四千元。三十年河南省政府與四聯總處訂立農貸合約，分普通貸款與農田水利貸款兩種，中國銀行仍以前述之十六縣為辦理普通農貸之區域，計貸出五，一六六，五三四元，平均每縣貸出約三十二萬三千元。三十一年七月以後，四行實行專業化，所有農貸業務統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由中國銀行與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合組之蘭海沿綫合作實驗區即奉令結束，停止貸放，並將貸款餘額轉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自三十年一月起至該處結束時止，計共貸出四，五六三，一八六元，平均每縣貸出二十八萬五千餘元。總計三年來該處在豫施放農貸共一〇，四三二，〇二一元連二十八年以前該行在豫貸出額二百一十六萬餘元，該行自在豫辦理農貸業務起至停貸時止，共計貸出一千二百五十餘萬元。

丙、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在抗戰以前，於開封、鄭州、洛陽等地設有分行處，經營存款，放款，匯兌等項業

務，而尤以直接辦理農貸爲重。抗戰軍興以後，豫省大部淪陷，局面動盪，該行在豫之分行處即行撤退。僅餘洛陽辦事處（三十年改爲分行）勉力支撐，惟業務亦自動緊縮。在抗戰初期該行在豫農貸甚少，幾爲停頓。二十九年以後，始再擴展業務，於辦理農貸存款，貼放及匯兌以外，并吸收儲金，發行儲蓄券。三十一年夏因河南省政府由洛遷魯，該行爲與省政府便利聯繫並發展業務起見。即亦魯山設立辦事處，三十二年秋更在漯河，靈寶設立辦事處，並在各重要縣份設立農貸通訊處十處，布置農業金融網。三十三年豫中各縣淪陷以後，洛陽、靈寶、魯山等地之中國農民銀行分行處均撤至西安辦理結束僅留河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撤至內鄉之西峽口，業務緊縮，農貸殆已停止，三十四年四月豫西南陽、內鄉等縣淪陷，該處再撤至陝西兩縣。茲將中國農民銀行在豫之農貸業務敘述於後。

河南農貸開始於民國二十三年，並初貸款銀行爲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即中國農民銀行之前身，貸款手續統由該行與各農村合作社直接辦理。截至二十八年底止，該行在豫貸出累計數爲五百餘萬元，結餘額爲二百六十餘萬元。二十九年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與中國農民銀行洛陽辦事處訂立契約，舉辦戰區農村救濟貸款，規定貸額爲三百六十萬元，除將中國農民銀行歷年在豫舊貸迄未收回之款二百六十餘萬元轉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催收轉貸外，另由中國農民銀行增加貸款一百萬元，亦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負責轉貸，以該省各縣之合作社及互助社爲貸款對象。在二十九年內共貸出一、八八六、九〇三、六〇元。三十年四聯總處農貸金融處統籌各縣農貸工作，由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及信託局聯合或分區辦理，豫省三十年度農貸合約，由省當局與四聯總處洽訂，規定普通區農貸一千二百萬元，農田水利貸款四百萬元，戰區農貸五百萬元。（一）普通區農貸，由中國、中農兩銀行代表辦理，中國銀行以蘭海沿線十三縣及洛甯、浙川、盧氏等三縣爲代表區，其貸放情形已見前述，中

國農民銀行以新鄉，密縣，登封，伊川，宜陽，嵩縣，魯山，鄆縣，南召，鎮平，新野，臨汝，方城，南陽，內鄉，於縣，寶豐，唐河，襄城，舞陽，葉縣，遂平，伊陽，許昌，臨潁，鄆城，西平，禹縣等二十八縣爲代表區，各縣合作社借款數額經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核准後，由中國農民銀行洛陽分行撥款貸放，計全年貸出四、二六二、一三四元。(二)戰區農貸，由中國農民銀行代表放款，以蘭封等六十二縣爲貸放區域，因多數縣份秩序尚未恢復，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未設立合作行政機構，故未貸出。(三)農田水利貸款，由該省水利處經辦，在三十年內亦未貸出。三十一年河南各種農貸亦係省政府與四聯總處訂約辦理。(一)普通區農貸全年貸出二千四百餘萬元，內除四百二十六萬餘元係中國銀行貸出外，其餘均由中國銀行貸出。(二)戰區農貸以購置種 及興修水利爲主，本年內貸出額爲九十餘萬元，全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三)農田水利貸款，本省三十一年度與辦大型水利工程三處，其中溝惠渠工程貸款經四聯總處核定三百二十萬元，另由政府，自籌墊頭八十萬元，公興渠及永濟渠兩渠工程貸款，則由中國農民銀行按照實際需要，斟酌貸放。年底四聯總處又核定該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一千萬元，辦理鄭縣，廣武，滎陽，汜水，鞏縣，偃師，新鄉，密縣，登封，禹縣，郟縣，魯山，寶豐，葉縣，方城，許昌，襄城，舞陽，臨潁，西平等二十縣鑿井工程，及嵩縣，寶豐，郟縣，魯山，南陽，新野，南召，唐河，鎮平，內鄉，等十縣渠塘工程。各縣鑿井工程貸款，均由中國農民銀行貸出合作社轉發，渠塘工程貸款，則均由專營水利合作社辦理。在三十一年度內農田水利貸款貸出額爲三百三十餘萬元。(四)麥種貸款，三十一年河南旱災慘重，麥種缺乏，急待救濟，經四聯總處核定貸款五百萬元，交田該省糧食增產督導團轉貸農民，農民可逕向各縣該團分團申借，以洛陽，孟津，偃師，魯山，葉縣，南召，臨汝，郟縣，寶豐，襄城，許昌，鄆陵，洧川，宜

陽，新安，瀉池，濬縣，汜水，登封，密縣，廣武，滎陽，西華，商水，扶溝，中牟，尉氏，鄆縣，新鄉，長葛，禹縣等，三十三年縣為貸放區域，(五)農業推廣貸款，前經省當局與四聯總處商定一百萬元，迄未撥付，三十一年度內省農業改進所先後請貸優良麥種及棉種兩項貸款，由中國農民銀行在農業推廣貸款項下，先後撥付一百餘萬元總計三十一年度內四行局在河南辦理農貸，放出額達二千四百餘萬元。按四行局辦理農貸原係按照一定比例分担，三十一年四行專業化後，農貸業務統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其他三行局之農貸，及辦理農貸人員，統移交中國農民銀行接辦，四行局在豫之農貸結餘額亦全數轉由中國農民銀行負責矣。三十二年該行在豫農貸益為擴充，又因三十一年河南大旱，災情甚慘，而以三十二年春青黃不接之時最為嚴重，該行除一般農貸外，無息貸借河南一萬萬元辦理平糶。三十三年五月豫中淪陷以後，河南局面迄在動盪之中，該行在豫之農貸業務，始行停止。最近河南省政府要求該行在豫西盧氏，嵩縣一帶施放農貸八千萬元，該行尤以在豫應收回之農貸款轉貸，但其數額僅三千餘萬元，究竟如何辦理，尙未決定。

丁、農本局

經濟部農本局在河南雖無分支機構設立，亦有農業貸款。因在抗戰發生以後，豫境大部淪陷，該省當局為充裕軍民食糧，於二十七年八月曾由第一戰區食糧管理處向農本局洽借三五、八七八元，購備小麥。更為增加糧食生產，供應需要起見，於二十七年十一月由省農村合作指導委員會向農本局洽借五十萬元，指定以豫西之盧氏，嵩縣，新安，登封，宜陽，洛甯等六縣及其他適當縣份為貸放區域。二十八年四月省農村合作指導委員會又向省政府洽借六萬元，與農本局之五十萬元，一併貸放。二十八年八月以鄧縣歸耕難民，待救急切，省農村合作指導委員會遵照省政府命令以六萬元貸由鄧縣

縣政府轉貸於該縣歸耕農民所組織之互助社，以增進農業生產。至二十八年年底，此項貸款貸出額為五十萬元。二十九年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囑省農村合作指導委員會（二十八年年底結束）主持農貸業務，於二月間在此項貸款項下再以二萬元貸與鄧縣縣政府，由其轉貸於該縣需要急切之歸耕農民。三十年元月再以其餘之四萬元作為合作貸款，貸於各縣合作金庫由其轉貸於該縣之合作社。

二十九年五月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再向農本局洽借二十萬元，同時亦向省農工銀行洽借十萬元，共三十萬元，以轉貸於七、八、九、區各縣及其他適當縣份之各級合作組織，作為增加農業生產之用，於二十九年六月開始貸放，至三十年十月完全貸出，借得款項者計有遂平，西華，西平，商水，光山，商城，確山，汝南，正陽，固始，信陽，等十一縣一百六十四家合作社。

三十年農本局農貸業務停止辦理，所有貸放及農貸人員轉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前述農本局在豫農貸之結餘額，自亦同時變為中國農民銀行在豫農貸之一部也。三十二年農本局結束，改組為花紗布管理局，並由經濟部改隸於財政部，其業務性質亦與前大不相同矣。

戊、郵政儲金匯業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之分支機構，較任何金融機關分佈均為普遍，河南各縣乃至各縣之較大市鎮無不有郵政局之分局或其代理處，且幾皆代理儲匯局之匯兌業務，匯款數額不論大小，均行辦理，利便平民。較大分局如洛陽，許昌等地分局且代辦儲蓄存款，並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在抗戰初期尚可與淪陷區域通匯，利便公務人員贍養淪陷區家屬，於三十二年僑方接收淪陷區郵政局後，此項業務始行停頓。三十三年一月豫中各縣淪陷後，省郵政管理局由洛陽遷至西坪，三十四年四月豫西各縣淪陷，西坪危機，該局再遷至陝西商縣，各淪陷縣份之郵政局亦皆撤去，在目前儲匯局之匯兌業務豫省僅及於

行政完整之盧氏、內鄉、靈寶等縣，至於豫東南潢川、光山、商城、新蔡、息縣、固始等縣雖亦行政完整，但以敵軍阻隔，郵件尚且不通，更無論資金之匯兌矣。至於該局在豫儲蓄存款之吸收與儲蓄券之發行等業務，早在三十三年豫中各縣淪陷以後即行停止也。

己、縣銀行

子、縣銀行籌設經過

在民國二十四年法幣政策施行之初，中央即有設立縣銀行，推行法幣於廣大農村之議。後以各方意見不一，事乃擱置。抗戰起後，中央為健全基層政治機構，於二十八年九月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推行新縣制，以促進地方自治，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更為調劑地方金融，發展經濟，協助地方政治建設，於二十九年一月，頒佈「縣銀行法」，令各省積極籌設縣銀行。三十年二月又頒佈「縣銀行總行章程」，規定在國都設立縣銀行總行，各省省會設立辦事處，以為指導監督各縣縣銀行業務之中樞。惟縣銀行總行籌備處成立不久，即又奉令撤銷，於中央銀行內設立縣銀行業務督導處，負責督導各縣銀行之業務，並協助其發展。河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奉令督促各縣籌設縣銀行後，以為本省各縣財力困窘，人才缺乏，同時臨近戰區，一夕易手，設立不難困難，乃察酌地方實際情形，按照金融經濟情況，擬定計劃，分期籌設，第一期成立縣銀行者，為洛陽，南陽，汝南，葉縣，上蔡，襄縣，新野，禹縣，方城，唐河，西平，臨汝，鞏縣，盧氏，陝縣，鄧城，潢川，舞陽，靈寶，舞陽，固始，遂平，臨潁，息縣，新蔡，郊縣，伊陽，許昌，郟縣，鄧城，潢川，舞陽，靈寶，舞陽，固始，嵩縣，洛甯，長葛，郊縣，寶豐，鎮平，內鄉，浙川，商城，固始，登封等四十七縣，並設立縣銀行人員養成所，附設於省幹訓團內，令第一期籌設縣銀行各縣，每縣保送學員三人，限專科或高中以

上學校畢業，訓練期間爲三個月，課程側重實際，尤注意於會計，及銀行業務等科，以培養專業人才，於三十年元月訓練期滿，分令各回原籍，分別担任縣銀行各項實際業務，積極籌備開業，根據省政府之報告，均各於三十年內開業。第二期擇定孟津、正陽、光山、項城、宜陽、泌陽、尉氏、桐柏、魯山、伊川、確山、商水、中牟、西華、經扶、泌水、南召、棗陽、廣武等二十縣籌設，限三十一年內成立，並令各該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學員三人到省，經省政府財政廳考詢合格後。分發第一期成立之各縣縣銀行見習三個月，見習期滿後，再各回原籍之縣銀行服務。准以三十一年本省災情嚴重，地方財力艱窘，各縣籌集資金不無困難，直至三十二年春始相繼報告成立，截至三十二年八月豫省行政完整縣份除滎陽、廣武因三十一年災情過重，資金尚未籌足，報告成立；緇山接近敵區，未列入籌設計劃外，其餘六十五縣縣銀行均已籌設完成。各行應呈報財政部之章程書冊及辦理登記註冊手續等，均經先後由省政府轉送財政部，經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營業執照者有洛陽等八縣銀行，其餘各縣縣銀行之正式營業執照，則尙未發下。准均設立未久，資金短少，業務營運多欠妥善，有待改進之處甚多。據三十一年十二月中央社報告，全國經向財政部登記領照之縣銀行共二十八家，未領照而開業者五十家，籌備中即將成立者八十家，總計一百五十九家。以省別而論，四川第一，共六十五家，其中領照者五十五家，開業而未領照者九家，籌備中者三十一家，陝西第二，共四十二家，其中領照者一家，開業者五家，開業而未領照者九家，籌備中者十六家，河南第三，共三十二家，未領照而開業者十九家，籌備中者十三家，廣西第四，全省十二家，其中領照者一家，籌備中者十家，其餘湖北、江西、甘肅、浙江、福建、貴州、山西、西康等省，各一二家不等。至三十二年底河南登記領照之縣銀行已有八家，開業未領照者五十七家，籌備中者二家，共六十七家。三十三年五月豫中各縣淪陷後，在各淪陷縣份之

銀行，資金損失甚大，或已多不存在，其勉強存在者，業務亦無法進行。其在行政完整各縣，業經能照常進行者，僅餘南陽、方城、唐河、新野、廣民、潢川、鄧縣、靈寶、固始、息縣、新蔡、沙邱、內鄉、淅川、商城、鎮平、光山、經扶、南召、鎮平、項城、上蔡、正陽等二十三縣行。三十四年四月豫西各縣亦告失守，目前在行政完整區內僅存靈寶、盧氏、固始、息縣、新蔡、潢川、商城、固始、南召、光山、沈邱、項城、經扶等十三縣銀行矣。

丑、縣銀行之資本

依縣銀行法之規定，縣銀行應由縣鄉鎮之公款及人民合資經營，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商股應就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在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本省第一期籌設之各縣縣銀行，其資本之募集，即係依照此項規定辦理。嗣以物價增高，幣值跌落，各縣行運用週轉多感困難，省政府曾令各縣設法籌增，以增至十萬元為最低標準，洛陽、伊陽兩縣呈報籌增數目雖屬稍多，然其他多數縣份，均因限於財力不給，僅能增至十萬元或十五萬元之間，仍未能充分增加，迨三十二年上半年籌設第二期各縣縣銀行時，適值災荒嚴重之際，各縣財力益感困難，省當局再斟酌實際情形，並為使各縣縣銀行平穩發展起見，仍將資本總額最低標準規定為十五萬元，暫分別募集。惟縣銀行乃一縣金融重心，負有調劑農村金融，扶助生產建設之重大使命，以現時物價之高，其資本總額僅在十萬元左右，欲其達成任務，實屬中央金融政策，實屬困難。故于三十二年夏，二麥收穫，各地經濟情形好轉以後，省政府再斟酌財力，規定各縣縣銀行籌集股本辦法，指定將各縣籌辦平糶基金不須歸還之款，及辦理平糶賺餘之款，撥作縣銀行公股，連同已撥款計算在內，至少公股須滿二十萬元，再有餘存，仍以平糶

基金款目存入縣銀行，作為小額貸款基金，同時並應按照規定辦法，縣銀行商股亦須募足二十萬元，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六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分令一二兩期設立縣銀行各縣一律遵守規定數目籌募增加，俾資力充裕，得以發展業務，達成縣銀行應負之使命。但事實上各縣仍未能遵照規定辦理。茲將本省一二兩期籌設各縣縣銀行資本及成立日期列表於後：

河南一二兩期籌設各縣縣銀行成立時期及資本數額 (單位：元)

期別	縣名	成立時期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未收資本	資本備致
第一期	洛陽	三十年三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陽	三十年八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〇〇
	汝南	三十年三月	一五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九四.〇〇〇	四.〇〇六.〇〇〇	四.〇〇六.〇〇〇
	葉縣	三十年六月	一七四.六八〇.〇〇〇	四九.六八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蔡	三十年五月	一〇一.〇四〇.〇〇〇	三二.二五〇.〇〇〇	六八.七九〇.〇〇〇	六八.七九〇.〇〇〇
	襄縣	三十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新野	三十年三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禹縣	三十年三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六六〇.〇〇〇	四三.三四〇.〇〇〇	四三.三四〇.〇〇〇
	方城	三十年四月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唐河	三十年三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六〇.〇〇〇
	西平	三十年三月	一〇四.二二〇.〇〇〇	五四.二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臨汝	三十年七月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澄縣	三十年四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盧氏	三十年八月	一一三.三二〇.〇〇	九六.八二〇.〇〇	一五.一三二.〇〇
陝縣	三十年三月	一三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八.三六七.〇〇	六一.一六〇.〇〇
鄆城	三十年三月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四.八四〇.〇〇	三二.四九〇.〇〇
潢川	三十年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一〇.〇〇	一一四.二八〇.〇〇
鄧縣	三十一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七二〇.〇〇	六二.六〇〇.〇〇
襄寶	三十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二七.四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舞陽	三十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
固始	三十年八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九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〇
遂平	三十年九月	一〇六.六六〇.〇〇	六六.七六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〇
臨潁	三十年三月	一〇五.九〇〇.〇〇	〇五.五〇〇.〇〇	二七.二一一.四〇
息縣	三十年四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一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新蔡	三十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七八八.六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鄭縣	三十年七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伊陽	三十年六月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許昌	三十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三〇.〇〇
鄆陵	三十年三月	一〇二.七八〇.〇〇	六五.〇五〇.〇〇	

河南省戰時金繳

河南省戰時金儲

新鄭	三十年三月	一〇六·六六〇〇〇	一〇六·六六〇〇〇	
沈邱	三十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二一〇〇	二二·三五七九〇〇
密縣	三十年四月	九〇·六六〇〇〇	九〇·六六〇〇〇	
滎池	三十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偃師	三十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滎川	三十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六〇〇	五五·九四〇〇〇
新安	三十年六月	一〇六·五六〇〇〇	一〇六·五六〇〇〇	
嵩縣	三十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三五〇〇〇	一一·六五〇〇〇
洛甯	三十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一七三〇〇	四·八二七〇〇
長葛	三十年七月	一〇四·二〇〇〇〇	四六·七五〇〇〇	五七·四五〇〇〇
鄭縣	三十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六八八·七七	一三一·三一·二二三
寶豐	三十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鎮平	三十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鄉	三十年三月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浙川	三十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城	三十年五月	五〇〇·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七〇〇〇	一一·一三〇〇〇
閩鄉	三十年三月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登封	三十年五月	一〇〇〇·四〇〇〇〇	九三·四四六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合 計

第二期 孟津 三十二年四月

正陽 三十二年一月

光山 三十二年六月

項城 三十二年一月

宜陽 三十二年一月

泌陽 三十二年一月

尉氏 三十二年八月

桐柏 三十二年二月

魯山 三十二年八月

伊川 三十二年六月

確山 三十二年五月

商水 三十二年六月

中牟 三十二年二月

西華 三十二年二月

經扶 三十二年一月

扶溝 三十二年四月

河南省戰時金融

五·七·七九·二二〇、四·一三四·三〇九、
一·六四四·八一〇。

河南省戰時金融

三八

汜水 三十二年七月

南召 三十二年八月

漿陽

廣武

在籌備中
在籌備中

由前表可知第一期成立之四十七縣銀行，實收資本總額爲四，一三四，三〇九，三二三元，第二期成立之各行，資本數額尙未據報。在第一期成立之四十七縣銀行中實收資本最多者爲洛陽縣銀行，數達三十六萬元，其次伊陽縣銀行達二十萬元，在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之間者有鞏縣，汝南，息縣，陝縣，臨潁，新鄭，新安，內鄉，閩鄉，鎮平，寶豐，瀾池等十二縣銀行，在十萬元以下五萬元以上者，有靈寶，唐河，固始，密縣，鄧縣，偃師，嵩縣，洛甯，鄭縣，鄆陵，登封，郟城，潢川，臨汝，盧氏，方城，禹縣，新野，南陽，西平，遂平，新蔡，郝縣，許昌，淅川，商城等二十六縣銀行；在五萬元以下二萬元以上者，有葉縣，襄縣，上蔡，舞陽，沈邱，長葛，滄川等七縣銀行。各縣縣銀行資本之徵簿，於此可見。方期按照規定迅謀資本增加，不意三十三年五月豫申會戰失利，本年四月豫西各縣又告淪陷，目前縣銀行僅存十餘行，以局面動盪，地方秩序不安，原有資金保持爲難，更無論資本之增加矣。

實各縣縣銀行之業務

縣銀行之成立，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使命。其營業範圍，依照縣銀行法第十條之規定：（一）收受存款，（二）有確實担保，或抵押之放款，（三）保證信用放款，（四）匯兌及押匯，（五）票據承兌或貼現，（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及農

業債券，(八)倉庫業，(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關於放款，縣銀行法更於第十一條規定範圍如下：(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二)關於農林墾殖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四)關於經營典當、押之放款，(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定額放款之長期限，不得逾二年，(第十三條)總行代辦縣以下之公庫(第十二條)，亦可為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第十四條)，但不得經營下列各項業務：(一)收買本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須之不動產不在此限，(三)買賣有價證券，(第七條)。而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并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業務。

縣銀行之營業區域，僅限於各該縣鄉鎮，但因地方特殊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第三條)。在營業區內，縣銀行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第四條)。

由前所述，可知縣銀行以開辦農村金融，扶助地方經濟建設為主要任務，營業區域僅限於該縣轄境以內，故必須深入農村，以本身之資本與吸收之游資，向農工生產事業融通資金，以解除農民高利貸之壓迫，方不愧於使命。戰時豫省成立之縣銀行達六十五單位，數目不得謂少，惟均係草創，歷史最長者不過二年，資金既屬不足，人才尤感缺乏，組織亦不健全，欲其完成如此重大之使命，至屬困難，吾人亦不能有此苛求。但自各縣縣銀行成立以來，其業務之實際情形如何，與其在金融及社會經濟上所發生之影響又如何，則須加以檢討。

縣銀行之業務，依前述縣銀行法之規定，其放款對象以農、工、礦及交通水利等生產建設事業為

限。惟扶助生產建設事業之發展，動需鉅額貸款，且必長期低利，以成立未久，資力微薄之縣銀行負此重大責任，力量實有乏逮。雖然銀行業務營建，不全賴本身資本，尙可利用存款，惟縣銀行成立未久，基礎不固，信用亦未樹立，社會人士少肯以鉅額款項存入者，且在縣鄉人民多無存款銀行之習慣，而縣銀行存款利率，比較社會上一般利率又相差甚遠，況當戰時物價高漲，貨幣價值日趨低落，存款利息收入，並不抵貨幣貶值所受之損失，若將貨幣在手中運用，則雖不悉悉商情者，亦可獲利倍蓰，故在事實上，縣銀行除機關存款以外，別無其他存款可資利用，省政府雖一再申令各縣銀行吸收社會游資，而效果終不甚入。據河南省政府統計，在三十二年底洛陽等四十七縣銀行存款總額為二七，五五一，四三六，八〇元，內以縣庫存款為最多，機關存款次之，商號及個人存款甚少，且多為活期及往來存款，即少額之存款，縣銀行亦不能儘量運用也。

放款方面，以資本短少，存款無多，不能對農、工、礦等大規模生產事業，作鉅額長期貸款，同時因豫省臨近敵區，一夕數驚，隨時受敵人之威脅，亦不宜於大規模生產事業之建設，然為適應戰時需要，農家副業及小手工業之扶植發展，則為必須，亦為縣銀行所應盡之責任，故省政府一再嚴令各縣縣銀行舉辦小額貸款，且不得以城市為限，必須普及農村。三十二年度，更規定小額貸款為縣銀行之中心工作，尤須注意於貧苦等生產放款之貸放，惟仍限於實力，不能普遍。據省政府根據各縣縣銀行之報告，統計在三十二年底洛陽等四十七縣銀行放款總額為一四，〇九九，〇六〇，一五元，內以小額放款為最多，貼現及抵押放款為數甚少。此等放款以手續及抵押與保證人之關係，在事實上貧苦農民難以借取，大部分不免為地方士劣所利用，其去扶助地方生產事業，調劑農村金融之目

的實甚遠也。

各縣縣銀行聯絡通匯業務，省政府曾令各縣縣銀行自三十二年起營做，惟以各縣銀行爲獨立單位，資金盈細情形不一，款項調撥困難，故迄未實行。至於代理縣庫，第一期成立之四十七縣銀行，均於三十一年內先後實行，惟各縣公款，多不能遵照規定，完全存入縣庫。

縣銀行資力既甚薄弱，業務又頗有限，自難有鉅額盈餘，而其開支，則以創辦伊始，反相當龐大，故雖有省政府，中央銀行縣銀行指導處及銀行監理官之管理指導，但以縣銀行散處各地，鞭長莫及，在事實上其營業難免有不合法之情形。然各縣縣銀行仍多有收入不能維持開支者。省政府以爲如此虧損資本不無可慮，曾按照各縣銀行三十一年營業狀況及盈細情形，擬定各縣銀行經費項目比較表，令飭各縣銀行自三十二年起遵照辦理。同時縣銀行之董事長及董事多爲縣地方有力士紳，董事長亦有由縣長兼任者，經理人選雖由董事會產生，必須經縣長同意，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任用，以致銀行地位不能超然，不爲地方豪紳把持利用，即受縣政之牽制，而在縣財政困難之時，尤難免不挪用縣銀行資金以爲週轉。此外，在人事機構方面，又欠健全，行員舞弊攜款潛逃之事，時有所聞。省政府致省參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之施政報告中有云：「查本省各縣縣銀行自二十年奉令設置以來，由於人才缺乏，與地方豪紳之把持，以及監督機構之不健全，劇至流弊迭出，亟應速謀補救，以期健全。又各縣對於縣銀行基金均不能如期募齊，地方公款亦多不能遵照規定，移由縣銀行保管，縣銀行基金既極薄弱，又少存款，致對於業務不能積極營運，以助長機，工，商業之發展，殊失政府設立縣銀行之本意。」慨乎言之！方在積極設法整頓，而三十三年五月豫中各縣突告失守，本年四月豫西各縣又爲敵寇所陷，省政府遷至廬山之朱陽關，以交通阻隔對豫東南行政完整各縣，政令尙不能完全達到，更無

論縣銀行之整頓矣。

庚、縣合作金庫

子、縣合作金庫籌設經過

我國農業放款迄今已有二十年之歷史，其所以未能收宏大效果之原因，即農業金融制度未能樹立之故。果有完善之農業金融制度爲之運用，則已往成就不至蕩廢，將事業更能蒸蒸日上。近年來合作金庫之設立，目的即在爲農業金融制度樹立基層機構。合作金庫以合作社爲組織之基幹，實爲合作社自身獨立運用之農業金融機構，除以自有資金，對各個合作社貸放外，銀行亦可以之爲貸款對象，由其轉貸於農民，而無過去所有之困難，同時貸款經濟簡便，盡除過去迂緩失時之弊，而又可吸收農村游資，用以調劑農村金融，設能普遍設立，並使之健全，農村金融自可活潑而無問題也。

河南各縣合作金庫之籌設，造端於民國二十四年，惟在初期推行緩慢，迄二十九年年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改組爲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止，正式成立者僅南陽，禹縣，盧氏，內鄉，鎮平等五縣合作金庫。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成立後，對合作金庫之設立特別重視，令各縣遵照規定積極籌設，計在二十九年內增設陝縣，閩鄉，靈寶，洛陽，新安，新野，伊陽，伊川，鄧縣，唐河，襄縣等十一庫，三十年內增設許昌，臨潁，郟縣，郟城，洛甯，扶溝，魯山，方城，偃師，滎池，新鄭，寶豐，項城，密縣，臨汝，鄆陵，淅川，光山，商水，鄧縣，嵩縣，汜水，登封等二十四庫。三十一年內再增設淮陽，泌陽，正陽，固始，宣陽，遂平，潢川，西華，靈縣，息縣，經扶，商城，上蔡等十二庫，三十二年又增設沈邱，孟津兩庫。總計各縣合作金庫先後成立者已有五十四庫之多。及三十三年豫中各縣淪陷以後，在行政完整區內尚有南陽，盧氏，內鄉，鎮平，閩鄉，靈寶，新野，鄧縣，唐河，項城，淅川，

光山，固始，息縣，經扶，商城，沈邱，潢川，泌陽等十九庫。三十四年四月豫西各縣又告失守後，在行政完整區內僅餘盧氏，靈寶，舞陽，項城，固始，光山，息縣，經扶，商城，沈邱，潢川等十一縣庫矣。此外，並設立省合作金庫籌備處，指導各縣合作金庫向省合作金庫認股，以期省庫早日成立。嗣以行政院頒布合作金庫條例，規定合作金庫分爲中央及縣市兩級，省由中央合作金庫設立分庫，省合作金庫已無籌設之必要，故於三十三年籌備處又行結束矣。

丑，縣合作金庫之資本

按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各縣合作金庫之資本最低額爲十萬元，由各該縣區域以內之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認股組織之。在試辦期間，縣政府，中國農民銀行及辦理農貸業務各銀行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得酌任股額提倡之。豫省各縣合作金庫之資本即按上項規定辦理，惟認購提倡股者多爲縣政府，間有社會法團，並無金融機關。截止三十一年底，豫省五十二縣合作金庫之資本總額爲五，二九六，五六〇元，合五二九，六五六股，認股總數爲三七九，八七二股，其中認購股本不足法定資本總額十萬元之縣合作金庫，有靈鄉，新安，許野，伊陽，伊川，唐河，鄭縣，鄆城，洛甯，扶溝，寶豐，項城，光山，商水，鄭縣，嵩縣，登封，淮陽，正陽，固始，遂平，潢川，羣縣，息縣，經扶等二十五縣庫，但尚在繼續勸募之中。在認購股本總數中，提倡股幾佔百分之八十，社股僅佔百分之二十強。其中唐河，項城，淮陽，上蔡等縣合作金庫，已認購之股本，全爲提倡股。已繳股金爲二，〇六七，二六三元，是即五十二縣合作金庫之實收資本，其中已繳股金達十萬元者僅密縣，洛陽，宜陽，新鄉四縣，達七萬元以上者僅盧氏，鎮平二縣，達五萬元以上者僅陝縣，禹縣，靈寶，方城，浙川，汜水，登封等八縣，在三萬元以上者有南陽，新安，襄縣，洛甯，偃師，滎

池，固始等七縣，其餘寶豐等三十二縣合作金庫已繳股金均在三萬元以下二萬五千元以上，其資金微薄之情形可見矣。茲將三十一年底鎮平等五十二縣合作金庫資本詳細情形列表於後：

河南鎮平等五十二縣合作金庫資本情形表（三十一年底）

縣別	資本總額	認購總額	社股數	股數	每股金額	已繳股金	未繳股金
鎮平	一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	八.六三〇	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禹縣	一〇〇.四九九	九.〇〇四	四.五四九	五.五〇〇	一〇	一九四	四二六
盧氏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一三二
內鄉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〇	〇.〇〇	七五
南陽	一〇八.二三〇	一〇.八一	九.六九六	六.一一七	一〇	三五	七二
陝縣	一〇一.四〇〇	〇.一〇二四	一.二九〇	八.八五〇	〇	六二	三八
關鄉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八七六	一.二〇〇	七.五六五	一〇	五〇	三三
靈寶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	五〇	五〇

河南省戰時金融

縣名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第六欄
鄆縣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三	八〇〇	一七二三	〇	二三五
臨潁	一〇二二二	二二〇二	一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	〇	〇三七
許昌	一六二二二	一六二二	六四七二	五二五〇	〇	二二八
襄縣	一〇二二二	一〇二二		九三二二	〇	三三二
唐河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	〇〇〇
鄧縣	一〇五五六	六〇五五	五五六	〇〇〇〇	〇	三九〇
伊川	一〇〇〇〇	八二五四	四八	二五〇〇	〇	四八〇
伊陽	一〇〇〇〇	〇三三〇	四〇〇	二九〇〇	〇	〇〇〇
新野	一〇〇〇〇	八九九〇	九〇八	九〇〇〇	〇	二二七
新安	一〇〇〇〇	八九九〇	九〇八	九〇〇〇	〇	五四〇
洛陽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〇	〇	〇〇〇

河南省戰時金融

縣名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第六欄	第七欄
鄆城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	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洛南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四	三三〇	四·九七四	一〇	〇〇〇八	〇一·五〇
扶溝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一	一〇	〇二·五〇〇	一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魯山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	六·八〇〇	一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方城	一〇二·七七	七〇二·二七	二七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七·七〇	〇〇〇〇
偃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三〇	九〇七〇	一〇	九·七五	〇〇〇〇
滎池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一五八	五·八四二	一〇	三·四五	〇〇〇〇
新鄭	一〇〇〇·四八	一〇〇〇四	一·五四五	八·五〇三	一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寶豐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二·九三	四三七	二·五〇〇	一〇	三·七〇	〇〇〇〇
項城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七九		二·七九四	一〇	九·四〇	〇〇〇〇
密縣	一〇三·二七	七〇三·二二	一·二七七	九〇五〇	一〇	二·七〇	〇〇〇〇

河南省戰時金融

縣名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泌陽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淮陽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五三	二二五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登封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五四五	四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汜水	一〇〇五七七一	一一〇五七七	九八三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嵩縣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四一	五〇四一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鄭縣	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	三五五四	九六四五	〇〇〇〇〇
商水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八九	一二二五	二七七七一	〇〇〇〇〇
光山	一〇〇〇〇〇	〇二二五一	三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〇〇〇〇〇
浙川	一〇〇二四六	六〇二四	二四六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襄陵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二	七八九八	〇〇〇〇〇
隨汝	一〇二九五七	一〇二九五	五七五七七	七二〇〇	〇〇〇〇〇

河南省戰時金融

上蔡	商城	經扶	息縣	梁縣	西華	潢川	遂平	宣陽	周始	正陽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一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五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九一	一三九八	七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	〇三九〇	八二七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二	二二八五	二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一	三八一	五五七	一三九二	三〇〇〇	二九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	二二二一五	二二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三〇〇	八六〇八	三六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二五	五二二五	〇〇二五	〇〇二五	〇〇二五	五二二七	八二二八	五二二五	〇〇〇〇	〇〇三九	九二七
〇〇七五				〇〇七五	六六一		〇五三			

合計 五, 二九六, 五
六〇

三七九, 八
七二

八七, 四一
三

二九二, 四
五九

二, 〇
六七, 一, 四五
二六八二

三十三年九月國民政府又頒布合作金庫條例，其中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資本之規定與前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畧有不同：縣市合作金庫資本額定為十萬至五十萬元，必要時可隨時增加之。資本募集探股份制，每股為國幣一百元，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豫省各縣合作金庫之資本，自應遵照規定，再求增加，以利業務營運，而克達成任務。惟於三十三年五月與三十四年四月敵人在豫兩度竄擾，豫中豫西先後淪陷迄今時局仍在動盪之中，淪陷各縣合作金庫存在已成問題，增資固無論矣，即在行政完整區內之十一縣合作金庫，以各縣經濟力量之不足，與局面之不穩，增資問題亦談不到也。

寅，各縣合作金庫之業務

依合作金庫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合作金庫得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等業務。縣合作金庫放款以該區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為範圍，但信用放款，以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限。三十二年九月，國民政府又頒佈合作金庫條例，對於合作金庫之業務規定較前述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為廣，而且詳細具體。關於縣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依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以該區內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及合作業務機關為限，並將業務種類列舉規定如下：（甲）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乙）放款及投資，（丙）票據之承受或貼現，（丁）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戊）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己）代理保險業務。豫省各縣合作金庫，除辦理放款外，其他各項業務尚未積極營做。在三十九年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結束時，禹縣，盧氏，南陽，

鎮平，內鄉等五縣合作金庫貸款累計數為五十一萬餘元，至二十九年底，禹縣，盧氏，南陽，鎮平，內鄉，陝縣，閩鄉，靈寶，洛陽，新安，伊陽，伊川，鄧縣，唐河，襄縣等十六縣合作金庫再貸出一百六十四萬餘元，三十四年內禹縣，盧氏，南陽，鎮平，內鄉，陝縣，閩鄉，靈寶，洛陽，新安，伊陽，伊川，鄧縣，唐河，襄縣，許昌，臨潁，郟縣，鄆城，洛甫，扶溝，魯山，方城，偃師，滎池，新鄭，寶豐，項城，密縣，臨汝，郟陵，浙川，光山，商水，鄧縣，嵩縣，汜水，登封等四十縣合作金庫貸出二百四十三萬餘元，三十一年禹縣，盧氏，南陽，鎮平，內鄉，陝縣，閩鄉，靈寶，洛陽，新安，伊陽，伊川，鄧縣，唐河，襄縣，許昌，臨潁，郟縣，鄆城，洛甫，扶溝，魯山，方城，偃師，滎池，新鄭，寶豐，項城，密縣，臨汝，郟陵，浙川，光山，商水，鄧縣，嵩縣，汜水，登封，淮陽，泌陽，正陽，固始，宜陽，遂平，潢川，西華，鞏縣，息縣，經扶，商城，上蔡等五十二縣合作金庫貸出二百零五萬餘元。三十二年各縣合作金庫貸款數額不悉，但必較前增多。三十三年五月豫中淪陷，三十四年四月豫西不守，現在行政完盡區內之縣合作金庫，僅餘盧氏等十一庫，其資金薄弱，業務本少，加以局面動盪不穩，事實上業務已停頓矣。

辛，其他銀錢業

在豫之金融機關，除前述中央，中農兩國家銀行之分行處並省縣銀行及縣合作金庫外，在洛陽尚有河北，陝西兩省銀行及中國通商，四明兩商業銀行之辦事處，洛陽河北省銀行辦事處係於民國二十九年設立，中國通商，四明兩商業銀行辦事處均係於三十二年設立，皆以存放款，匯兌為主要業務，河北省銀行並發行有少量之五角券，在市面流通尚受歡迎。

至於錢莊銀號，在抗戰以前，全省約四十餘家，抗戰起後，以受戰局之影響，倒閉停業者甚多，

但在商業比較繁盛各地仍多有存在，惟以資力有限，且大都於經營存放款匯兌等項業務外，兼營商業，不免有囤積居奇之行爲，在河南金融上無多大良好作用，亦不佔重要地位。據三十二年秋調查，洛陽銀號計有德泰祥，（西安德泰祥之分號）豫生厚，中泉，豫泰，協泰，東泰，裕民生等七家，內價均兼營商業，中泉兼營紙烟，豫泰兼營紙烟及土布，協泰兼營土布，裕民生以匯兌爲主要業務，兼營綢緞。

禹縣爲豫省藥材之聚散地，戰時該地商業尤盛，銀錢業頗多。據三十二年秋調查，禹縣以經營存放款，匯兌爲主要業務，兼營藥材之銀錢業凡十家，茲將其概況列表於後：

禹縣銀錢業概況表

名稱	經理姓名	資本（元）	成立時期	主要業務	兼營副業
豫豐永	賈倬甫	一三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存款放款 買賣匯款	買賣藥材
豫盛元	王子昭	一四〇,〇〇〇	民國七年	全	全
豫茂永	朱煥亭	一一〇,〇〇〇	民國七年	全	全
豫昌永	田聘廷	一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全	全
天興泰	張子格	一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	全	全
豫盛德	高世卿	一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全	全
福裕莊	朱公甫	一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	全	全

同泰生	盧永福	五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	全	右	全	右
豫信莊	田作霖	三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	全	右	全	右
裕信永	劉興漢	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	全	右	全	右

在上表中豫豐永，豫盛元，豫茂永，豫盛德，豫昌永等五家之資本，均係戰前初成立時之數目，現在其公積金均在二百萬元以上，天泰興，裕裕兩家公積金亦各在一百萬元以上，至於同泰生，豫信，豫信永等三家因成立未久，資本數目雖多，而公積金則少，其實力與信用實遜於歷史較久之各家。

許昌自民國四五年間襄陽等縣改種烟葉以後，中幫客商多來許昌設莊採購，當時交易需用銀兩，埠際匯兌非常困難，客商復限於本身經濟，不得不用中幫期票向當地商號售賣，利息優厚，手續費高大，乃有正式錢業之創設，以購買上項期票為主要營業，兼營放款及棉花，棉紗，食鹽，烟葉等項，至民國二十年錢業公會成立，各銀錢均致力於業務之開展，及市面金融之調劑，以故均有營餘，民國二十年後，中國銀行，金城銀行相繼在許設立辦事處，中幫烟商多改由銀行匯兌，以致錢業業務清淡，漸趨衰落，但各錢業轉趨其他副業，尚能維持。迨抗戰軍興，閉封淪陷，許昌告急，市面商業遽行蕭條，各銀號亦多歇業。據河南農工銀行二十九年之調查，許昌銀錢業概況有如下表：

許昌銀錢業概況表

銀號名稱	設立時期	資本數目	經理姓名	地址	備考
宏康	民國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元	孔紹周	天平街	
福興公	宣統元年	四〇,〇〇〇	李魯齋	天平街	已歇業
豐泰祥	民國十七年	三〇,〇〇〇	盛宏臣	天平街	總號在西安此為分號

福懋	民國二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	張郁	周南	大街
隆和	民國十九年	二〇,〇〇〇	周錦堂	南	大街
謙康	民國二十三年	二〇,〇〇〇	葉助臣	南	大街
濟生	民國二十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	范明甫	藏胡	同全
通盛祥	光緒十二年	二〇,〇〇〇	崔星齋	天	平街
會元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〇,〇〇〇	崔彩甫	天	平街

鄧縣盛產烟葉，漢口客商多來購運，故在早年有銀錢業數家，以營做漢口期票買賣為主要業務，及漢口淪陷後，漢市客商絕跡，各銀錢業以已無業務對象，乃相繼停業，現在已無一家。

漯河在戰前雖僅為一小市鎮，但在戰時因當淪陷區貨物內輸之孔道，客商雲集，已為一大商埠。金融機關除有河南農工銀行分行及中央，中農兩行之辦事處外，尚有豫生厚，德泰祥等銀號，經營存放款及匯兌等業務，亦多兼營商業，內豫生厚之總號設在洛陽，德泰祥之總號設在西安，在漯河者為其分號，兩家業務均以匯兌為主。

皇廟與安徵房之界首隔沙河相對，在戰前僅為沈邱縣屬之一小村，自二十八年以後，敵區貨物經由該地內輸，商業繁盛，已為豫東重鎮。因商賈雲集，款項調撥繁鉅，而在該地除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外，尚有西安德泰祥銀號之分號及信義，豫泰，豫中等銀號數家，多以匯兌託收為主要業務。此外，社會服務處各商號亦均兼營匯兌業務。

總計在民國三十三年以前，河南之銀錢莊散在各地者尚有二三十家之一，但其中經財政部正式註冊者，則寥寥。在各家錢莊銀號中，多以匯兌為主要業務，其對於豫省金融固不能謂無調劑之作

用，但多兼營商業，則不免有囤積居奇，促進物價上漲之嫌。及三十三年五月豫中各縣淪陷以後，南陽一變而爲過去之旱首，商業繁盛，除德泰祥銀號在該地設立分號外，且有戴家銀號成立，在鎮平亦有德泰祥銀號分號，經營匯兌託收等業務。三十四年豫西會戰，南陽，鎮平亦告不守，此等銀號在淪陷區內多仍存在。

五、戰時河南金融業之中樞——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爲豫省唯一之地方金融機關，設立有年，資本雖屬不多，機構相當健全。戰時分行處增設太多，通暢匯兌，調劑金融，對於河南戰時經濟貢獻頗多，實爲戰時豫省金融業之中樞。茲將其沿革，組織及業務等項，分節敘述於後：

甲、沿革

河南農工銀行係由豫泉官錢局蛻化而來。豫泉官錢局係於遜清光緒二十二年設立於開封，其宗旨僅在兌換銀兩，平衡銀價。資本初由藩庫撥銀九萬兩，光緒三十年添設銀櫃，續撥資本二萬兩共計十一萬兩，另有豫本銀二萬兩。嗣又擴充局面，於局內增設官銀號，與官錢局名義並用。光緒三十年官錢局與官銀號合併，改稱豫泉官銀錢局。發行有銀兩票與銀元票兩種，宣統三年銀兩票發行額爲一百七十萬兩，銀元票爲十一萬零六百兩。

民國十二年吳佩孚氏雄據洛陽，以豫泉官銀錢局範圍狹小，命由當時河南財政當局呈准北京政府財政部，將該局加以擴充，改名爲河南省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五百萬元。實收一百二十五萬元，豫泉官銀錢局所發鈔票，由該行承兌行使，總行設於開封，北平，天津，徐州，青島，老河口等地均設分

行，印發鈔票，吳氏在洛時，軍費籌措，即由該行發行紙幣，凡吳氏勢力所到之處，該行鈔票不流行。民十三直系失敗，該行鈔票停止兌現。後胡景翼委段麟掙辦該行，並通令全省，該行鈔票無論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拒編按者依軍法治罪，經調力維持之結果，該行鈔票漸能流通；遂又續發六百餘萬元。據當時省議會之調查，該行按豫中央銀錢局鈔票約五百萬元，河南省銀行總行，在直系失敗以前發行五百萬元，後經續發六百餘萬元，合計近二千萬元，此外該行北平，天津兩分行發行尤多，漢口，青島，徐州三分行亦有發行，惟因吳氏籌措戰費，隨時印發，即各該分行本身亦無統計，致總行對分行所發鈔票拒絕收兌。因發行過濫，毫無準備，不能兌現，鈔價跌落，市面按六折至七折行使，民十四岳維峻掌豫政，委夏國楨為該行經理，當時河南金融界對夏尙有信仰，該行鈔價因之提高，夏為維持鈔票信用，接任後，即計劃籌集兌換基金四百萬元，由岳維峻籌一百萬元，開封商會籌一百萬元，漢口定籌二百萬元，旋岳督會商允撥付之一百萬元兌換基金，遲不履行，夏乃稱病辭職，後漢口之款亦未能運到，而省財政又更異常困難，需款孔急，乃又將前印之百枚銅元券發行四百餘串，市面驟增鉅額銅元券，價值大落，民國十四年十月杜蔭庭遷充行長，計劃兌現，提高鈔票價值，第一步自該年十一月一日起准商民持破爛舊省鈔換官省鈔第二步自十二月一日起准商民以新省鈔委託該行匯至外省以現，後以掉換數請匯者過多，改用抽籤辦法，凡中籤者皆可掉換新票，後再改為末字二相同者為中籤，可掉換新鈔，再以舊鈔兌現，後財政廳通令各徵收機關一律收現解現，等於拒用鈔票，於是豫鈔價值大跌，民國十五年夏竟跌至按票面一，二八行使。此外該行並發行有銅元票，分當一百文，當二百文，當五百文，當一千元等數種，共兩三千萬串，於銀元票停兌後，銅元票價值亦跌至對折以下。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吳佩孚所部潰敗，河南省銀行宣告停業，所發行之各種

鈔票，亦盡成廢紙矣。

這十六年薛篤弼氏長河南財政，目及喪亂之餘，金融枯竭，經濟凋敝之情況，又鑒於錢莊銀號之投機牟利，不能負荷調劑金融之重任，力主張復該行，卒以省鈔不能維持，籌劃以日，終歸停頓，魏宗晉氏接任後，以為該行應依法收拾，而當時之河南金融情況，亦不容因噎廢食，隨決定計劃，重新組設全省新金融中心機構，資本額定為五百萬元，由官商合資於經營存放款匯兌等業務外，並代理省庫，仍以河南省銀行之舊址為設立地點，實為省銀行之再造，惟因社會一般人士對省銀行之信仰喪失無餘，故特改名為河南漢工銀行，於十七年三月十六日開幕，正式成立。其後政局迭變，截止十九年秋，在短短二年半之時間內，主管八會經九易，各以五百京兆之心，自不暇計及該行業務發展。該行雖係官商合資？然在十七年開業之始，僅收到商股三十餘萬元，其後商股雖又陸續繳納，至十八年底，增至三十五萬餘元，而官股則以財政困難，迄未撥交一文，不啻惟是，當局為彌補財政不足，且多虧欠，至十八年終，積欠達十二萬餘元，幾佔所有資本之半，資本如此薄弱，營務自感困難。又甚焉者，於十七年十月該行第一度併入西北銀行，名義申請，至十八年三月始又恢復，十九年十月中原戰事結束，該行重行改組，由李漢珍氏任行長，李氏就任後，請政府增撥官股，並呼籲社會人士，速繳商股，借以共力艱艱，而救濟困難，故於二十三年底，再決定將該行改為完全省營，資本額定三百萬元，前官股到之商股三十五萬餘元，由省政府撥還。此時該行官股除省以府歷次增撥達一百二十六萬餘元外，前所收商股三十五萬餘元，共計資本一百六十萬餘元，惟省政府令該行撥付其他事業基金達二十萬餘元，故在實際上資本僅一百四十萬元。同時，該行亦遵照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及監察人，組織得以完備，更訓練人才健全幹部。該行甚極於穩立。其鈔票發行，最高額達三百萬元，但於二十

二年該行以爲省當後，發行額採取緊縮政策。至二十四年法幣政策施行時，該行發兌換券款額爲七五八，四三六，〇〇元輔幣券三八五，四〇九，八五元，合計一，一四三，八四五，八五元。二十五年報請財政部註世立案，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二十七年夏開封淪陷，該行總行隨省政府遷至鎮平，二十八年省政府爲充實該行實力，應需需要，增撥資本六十萬元，二十九年多省政府由鎮平遷至洛陽，該行總行以代理省庫關係亦遷至洛陽。三十一年春，省政府以該行二十九，三十兩年盈餘應繳省庫部份撥一百萬元爲該行資本，以符合章程資本三百萬元之規定。同年五月該行總行再隨省政府遷移魯山，因戰時之需要，該行分行處增設不少，業務亦有擴充，遠勝於抗戰以前。三十三年五月豫中各縣淪陷，分行處大部撤退，總行由魯山遷至內鄉之西峽口，業務銳減，三十四年四月豫西各縣亦告淪陷，該行總行遷至西安，省內分行處僅餘數處，業務當更大受影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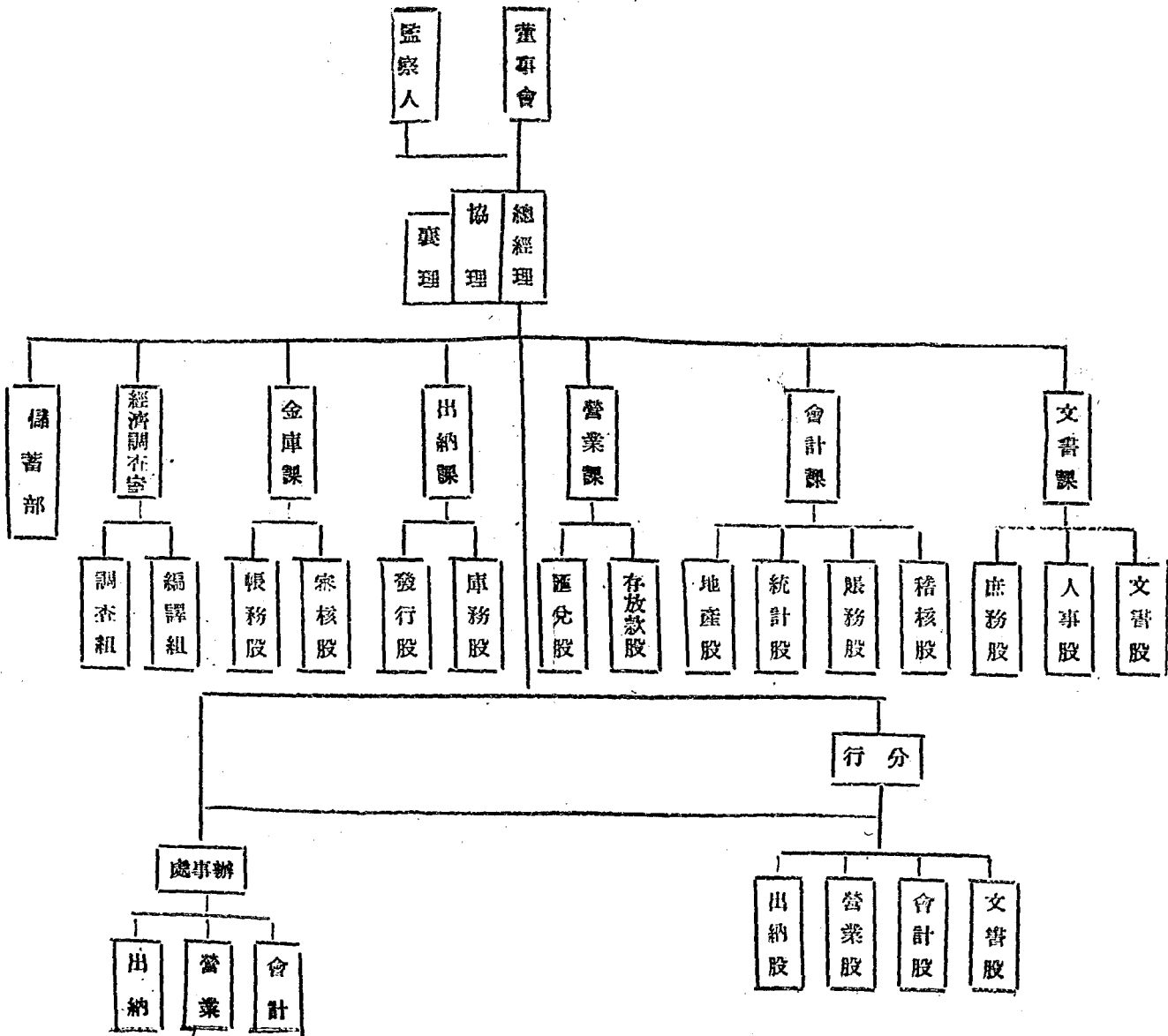
乙、組織

該行組織，以董事會爲最高權利機關，凡業務計劃，預算決算及其他重大事項，概須經董事會之決議。監察人會爲該行最高監督機關，隨時監督業務之營運。該行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官商合辦時期，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織之。其中由省府指派者四人，並以四人中之一爲董事長。商股董事五人由股東大會選舉之。監察人會由監察人三人組織之，其中由省府指派者二人，民股選舉者一人。迨民國二十四年該行改組爲完全省營金融機關後，董事會改爲董事七人，三十一年秋再改爲十一人，全由省府指派，並以財政廳長爲當然董事長。監察人三人亦由省府指派。現任董事長爲孟昭楨，董事爲李現林，齊真如，王幼樞，李鳴鍾，宋垣忠，王傳智，王汝津，吉恭田，燕化棠，樊作民，監察人爲李敬齋，郭仲隄，張善與，而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推進全行業務者爲行長，三十年後改稱總經理。

，對內綜理全行事務，對外代表全行，由協理協助之。襄理襄助總經理協理處理行務。現任總經理爲史安棟，協理爲杜俊，劉煥東。在總經理，協理，襄理之下，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金庫五課，經濟調查室及儲蓄部，是爲總行，對所有分行處指揮管理。二十五年總行內曾一度設立信託部，代理公私機關購銷物品，二十六年抗戰起後，因交通困難，業務進行不易，實行裁撤。

該行在成立之初，原爲總管理處制，十九年十月改爲總行制，總行亦直接經營各項業務。抗戰起後，爲便利指揮監督，並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於二十八年五月再改爲總管理處制，總處之下，設鎮平，南陽，洛陽，許昌，漯河等五管轄行，所有省內分處，就地域之宜，劃歸各該管轄行，分別對各管轄區內分處之業務，秉承總行命令，指導營運。二十九年冬，省政府由鎮平遷移洛陽，該行鎮平業務，無以前繁多，因將組織縮小改爲辦事處，三十一年五月，省政府再由洛陽遷至魯山，該行魯山辦事處業務加多，因將組織擴充，改爲分行。在三十二年五月以前該行省內各分行處，分由洛陽，許昌，漯河，南陽，魯山五分行管轄，省外分處，分由重慶，西安，兩辦事處管轄，各分行處除在業務上受管轄行之指導監督外，所有人事管理等仍由總行直接辦理。現在豫中豫西各分行處均行撤退，除在豫東南四分行處以潢川分行爲管轄行處，其餘各分行處均由總行直接管理監督矣。茲將該行現行組織

河南農工銀行組織系統表



丙，業務

該行自十七年成立以後，歷年業務均有擴展。抗戰起後，河南省境大部淪陷，該行各項業務雖不免受相當之影響，但經其營做之結果，數年以來存款，放款，匯兌各項業務均有增加，其資產負債總額，因亦加多。茲以二十五年為一百，將抗戰以來各年年底該行資產負債總額列表比較於後，以明其增加之情形：

河南農工銀行各年資產負債總額比較表

年 別	資產負債總額 (元)	指 數
二十五年底	一二, 五五八, 九六三, 九六	一〇〇, 〇〇
二十六年底	一四, 七六五, 八六九, 八四	一一七, 五七
二十七年底	一九, 九九六, 四二五, 八六	一五九, 二二
二十八年底	二八, 五四〇, 〇七四, 六六	二二七, 二五
二十九年底	三八, 九四四, 二九〇, 八二	三一〇, 〇九
三十年底	七三, 四六五, 一八六, 二六	五八四, 九四
三十一年底	一八七, 一三三, 九九〇, 五一	一, 四九〇, 〇四
三十二年底	七三七, 八二五, 九二九, 一二	五, 八七四, 八九
三十三年底	一, 四五八, 五一七, 六五〇, 六五	一一, 六一三, 四四

由表可知抗 戰來該行資產負債總額逐年增加，三十三年較二十五年增加達一百一十五倍強，足

見其業務之擴張。今將該行主要業務分述於後，以觀其擴展之情形。

子，存款

河南地當中原，土地肥美，資源豐富，居民多耕稼，性醇樸而勤勞，無奢華綺靡之風，咸具節儉美德。惟民元以來，戰亂頻仍，地方殘破，百業凋敝，民生困苦，儲積存款自有未逮，抗戰起後，海口封鎖，物資輸入皆感困難，人民生計更見艱苦，存款尤屬不易；二十九年以後游資加多，然以物價高漲，幣值跌落，人民雖有餘資，甚少存儲銀行。但在該行，存款仍年有增加。茲將抗戰以來，各年年終該行各項存款總餘額列表比較於後：

河南農工銀行各年存款餘額比較表

年 別	存 款 餘 額 (元)	指 數
三十五年底	四, 九一八, 二三一, 八六	一〇〇, 〇〇
三十六年底	六, 六四七, 八七九, 八九	一三五, 一六
三十七年底	九, 二六九, 二一九, 三一	一八八, 四六
三十八年底	一二, 三五九, 九二八, 〇四	二五一, 三一
三十九年底	一一, 一七八, 五七六, 九四	二二七, 三一
三十九年底	八, 九九五, 八四九, 六八	一八二, 九一
三十一年底	二二, 一二九, 五八二, 六一	四〇九, 二八
三十二年底	三四〇, 七二四, 四三六, 二三	六, 九二七, 七八

三十三年底 六九七,一五三,一二一,八九

一四,一七二,八四

由表觀察，可知在抗戰初期，該行存款年終餘額歷有增加，至二十九，三十兩年趨減，三十一年以後再行增加。而存款總額則有增無減，二十九年為九七,四五〇,一五元，三十年為一〇一,八一三,〇七九,四六元，三十一年為一九,七一六,九九九,八九元。此即二十九年以後，物價上漲猛烈，一般人士存款銀行多隨存隨取，不願坐受幣值跌落損失之原因。若再更進一步對存款之內容加以分析，此點尤可充分證明。茲將二十九，三十，三十一等三年各種存款列表比較於後：

河南農工銀行二十九，三十，三十一等三年各種存款比較表

存款種類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額(元)	百分比	額(元)	百分比	額(元)	百分比
活期及往來存款	八九,七一六,〇七四	〇九二	八七,二七九	八五	一四四,一二四	七二
本票	七,四九六,三五四	〇六	四〇八,七八	七二	九四四,八二	一六
定期存款	一八五,二四五,九	一九	一三,三二八	一三	〇二五,二七	〇
同業存款	五七,一七四,六	〇六	〇三二,九九	〇九	一,六五〇	〇
總計	九七,四五四,八五〇	一〇〇	一〇一,八一三	一〇〇	一九九,七一六	一〇〇

由表可知在二十九，三十三一，三十一等二年各項存款中，以活期及往來存款為最多，至少佔存款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如將本票及同業存款亦視同活期存款，則在此三年中活期存款無不佔存款總額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至在各種存款中之存戶，據該行二十八年之統計，有如下表：

河南農工銀行二十八年底各種存款戶數及金額比較表

存款種類	戶數	百分比	金額 (元)	百分比
金庫	一五六	二一，〇四	三，〇三一	三六八
機關	三八七	二八，二四	七，〇五九	五八一
商號	二九四	二一，四四	七，一五	三〇六
個人	五五五	三八，二九	一，五五三	六七二

由上表分析比較，在各種存戶中，以個人為最多，機關次之，商號又次之，存款數額以機關存款為最多，金庫次之，個人又次之，商號最少。二十九年以後，個人及商號之存款更少。戰時社會游資充斥，物價高漲之原因，於此殆可知矣。

丑、放款

抗戰起後，河南大部淪陷，該行業務環境至為不良，然其放款除於二十七年以豫北豫東先後淪陷，分行處撤退，業務大受影響，放款畧有減少外，其後每年均有增加。尤其二十八年以後，該行鑒於戰時物資之缺乏，與夫地接戰區，大工業建設之不宜，特舉辦小營工商放款，扶助小手工業之發展，以增加戰時物資之供給。該項放款，計分甲、乙、丙、丁、戊等五種，甲種放款金額五百元，五個月

期，月息九厘，乙種放款金額二百元，四個月期，月息八厘五分，丙種一百二十元，三個月期，月息八厘，丁種九十元亦為三個月期，月息八厘，戊種六十元，兩個月期，月息亦為八厘。以上五種放款同於到期後一次清償，亦可逐月攤還，任由借戶選擇。後於三十二年一月奉財政部令停止小商業放款，小工業放款以五萬元為最高限度，利率月息一分二厘，其提前歸還者得按日計算，借款期限分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三種，請求展期者以一次為限。自二十九年超，該行亦營做農村合作事業放款，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承借，轉貸於登封，嵩縣，新安，宜陽，洛甯，盧氏，密縣，禹縣，臨汝，陝縣，洛陽，伊川，伊陽，浙川，鄉，鄭縣，沈邱，寶豐，商水，偃師，鞏縣，西華，汜水，內鄉，魯山，舞寶，項城等縣農村合作社，以促進農業增產，雖在各項放款中所佔比例不大，但已開其端倪。茲以二十五年為一百，將抗戰以來各年年終該行放款餘額列表比較於後：

河南農工銀行各年放款餘額比較表

年 別	放 款 餘 額 (元)	指 數
二十五年底	四, 四〇三, 一三七, 二六	一〇〇, 〇〇
二十六年底	五, 三九八, 六九五, 二八	一二二, 六一
二十七年底	四, 六七六, 〇五八, 一五	一〇六, 一九
二十八年底	五, 五〇〇, 七九七, 五九	一二四, 九二
二十九年底	一, 九八九, 六三一, 七五	二七二, 二九
三十年底	二四, 六五六, 三八〇, 八五	五五九, 九七

三十一年底	九二, 八九一, 一〇一, 六四	二, 一〇九, 六六
三十二年底	三三三, 三一四, 九三六, 三一	七, 五六九, 九四
三十三年底	七三五, 七二二, 五一二, 七五	一六, 七一, 五五

在各項放款中以同業放款為最多，蓋以豫省中央銀行分行代理國庫，支付軍政經費，款額鉅大，又甚急切，但以交通不便，款項調撥與供應每感困難，該行為協助抗戰財政，扶助同業，貸款融通，自屬義不容辭。其次為活期放款及透支。定期放款，小營工商放款，合作事業放款，貼現及押匯等項在放款總額中所佔比例較小。茲為明瞭該行放款之內容起見，將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年該行各項放款列表比較於後：

河南農工銀行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年各項放款比較表

放款種類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金額(元)	百分比	金額(元)	百分比	金額(元)	百分比
同業放款	七三, 五七一	八二	一五四, 二七八	七九	四四〇, 七二七	八九
活期放款及透支	三九六, 三〇	八〇	二六三, 一三	六〇	一三四, 三七	七三
定期放款	一一, 〇二二	一一	二九, 五一七	一五	二九, 〇六三	九二
貼現及押匯	四〇三, 四二	四一	七七七, 〇二	二三	五〇五, 五〇	九二
定期放款	三, 八〇, 〇〇	二八	六八〇, 〇〇	六三	一四, 〇〇四	二
定期放款	一一, 八〇五	〇三	九二, 九四九	二一	四, 七一七	〇
定期放款	二二, 八, 二三	〇三	九〇九, 〇〇	二	二八七, 〇〇	六

合作事業	五八〇,〇五	七四〇	二六〇,六一	八七〇	四八四,五七	三〇〇
放款	二一〇,〇〇〇	七四一	二,二〇三	四	一,一八五	二四〇
小營工商	八八,八五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九四	一〇〇〇	四九一,一五九	一〇〇〇
放款	一九八,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二九,七六	〇〇〇	六七一,四四	〇〇〇
總計						

真、匯兌

該行分行處普通省境，即省外各重要城市，或金融經濟重心，亦多有設立，利便匯兌，歷年以來匯兌數額均有增加。茲以二十五年為一百，將抗戰以來，各年該行匯款總額列表比較於後：

河南農工銀行各年匯款數額比較表

年 別	匯款總額(單位千元)	指
二十五年	二二,六七七	一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	三三,八一七	一五一.三七
二十七年	二五,〇八二	一〇五.九一
二十八年	三四,〇七六	一四三.九二
二十九年	九一,五〇九	三八六.四九
三十年	一六二,〇五四	六八〇.一一
三十一年	四八八,一〇八	二,九〇六.二三
三十二年	一,九四九,〇七〇	八,一三〇.三二

河南省戰時金融

三十三年 二，九〇三，八四一 一一二，二六四，四〇〇

由上表觀察，可知該行匯兌業務，除二十七年因受戰爭之影響，致匯兌總額減少外，其後各年均均有增加，而且增加之比例甚速，三十三年雖豫中淪陷，分行多有撤退，其收匯總額竟仍較二十五年高出十一倍強。另據該行統計，大抵接近淪陷區之行處，因淪陷區物資內輸，匯入多於匯出，而後方各地，則以戰區物資之輸入，匯入恒少於匯出。在二十九年該行鄭州，許昌，漯河，周口，汝南，新蔡，潢川等七分行處，匯入總額為五五，二〇九，三八三，〇六元，匯出總額為一六，三二二，六二〇，九五元，匯入為匯出之二倍強。洛陽，西安兩處匯出總額為五四，二〇〇，八四四，九〇元，匯入總額為二九，一五一，六九九，八〇元，匯出為匯入之二倍。三十年僅鄭州，許昌，漯河，洛陽（後方客幫多在此處購貨，豫省客商購運淪陷區物，多在此地脫售）四分行處之匯入額，即達八一，八九二千餘元，佔匯兌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洛陽一處匯出總額即達九四，二六八千餘元，幾佔匯兌總額百分之六十。

自三十年起，該行復經營與匯兌性質相同之託收及買匯業務，計在三十年託收及買匯總額為七四，六一四千餘元，其中該行西安辦事處收款總額為六七，五七九千餘元，佔託收及買匯總額百分之九〇、五七、而由許昌、洛陽、漯河三分行委託者為四三、四二六千餘元，佔託收及買匯總額百分之五七、九三。三十一年託收及買匯總額為一萬九千一百餘萬元，其中漯河，許昌兩分行委託者即達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八萬餘元，佔託收及買匯總額百分之五八、六四，而由西安，洛陽兩分行處收款總額為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二萬七千餘元，佔託收及買匯總額百分之九二、七五。此種後方行處收款多，與接近淪陷區行處委託者多之原因，亦為客商搶購淪陷區物資之關係。

戰時物價上漲，游資充斥，投機盛行，而一般正當工商業，則苦無運轉之資金，金融機關存款減少，痛感運用籌碼之缺乏，與運用之困難。此乃金融上之重大問題，尤應推行節約儲蓄，以求克服。節約儲蓄可以納游資於生產，減低通貨流通之速度，增加物資供給，既有平抑物價之作用，亦可充裕抗戰之經濟力量。自中央頒布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後，河南錢工銀行即遵照該項條例，擬訂章程，呈准財政部，並設立節約建國儲金部，撥基金五十萬元，由該部獨立營運，積極推廣儲蓄業務。儲金分定期及活期兩種，活期儲金，每次至少存入國幣一元，最高額不加限制，可以隨時存入，週息八厘，滿三年後，存戶可以隨時提取本息。定期儲金又分整存整付，整存零付，零存整付，存本付息等四種，期限又分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十年等八種。儲金利率，由六厘至一分，其間因年限之不同而分高低，由存戶自由選擇。儲金用途，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之規定抗資於生產事業。至於儲金之安全，除由該行董監事，經理，協理，勸理及節約建國儲金部主任負責連帶無限責任外，國民政府亦予以無限之保障。惟因一般人多有畏物輕幣之心理，該行推行以來未能大收成效。截至三十三年底止，共收儲金一五七，八九五，四八元，其中定期存款整存整付為二五，九四二，〇〇元，定期存款整存零付為六，〇一〇，〇〇元，定期存款零存整付為四，九二二，〇〇元，活期存款為一二一，〇二〇，四八元。各種儲蓄存款到期已付數額為七，六五四，八〇元，到期應付未付數額為三五，九三，七八元。

此外，該行並代理中央、中農兩行及中央信託局發行節約儲蓄券，計在二十九年代銷額為九五，三八〇，〇〇元，三十年代銷額為三，六五六，五七七，五九元，三十一年代銷額為八，六五九，七二六，一八元。三十二年代銷額為九，四〇九，六七五，〇〇元，內美金儲蓄券六〇，〇〇

○，○○美元，折合法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代銷數額為六七，四七五元。

辰、收兌金銀

民國二十四年法幣政策施行，銀幣停止流通，所有白銀完全收歸國有後，該行即將所有之一百八十萬元銀幣，以一百零二萬零七百二十三元，向中，中，交，農四行兌換法幣，以七十八萬八千五百八十元分交中央，中農兩行充作領用法幣之現金準備。二十五該行鑄於河南各地流通之銀幣尚多，復擬具收兌銀幣辦法，經財政部核准，由全體各分行處積極收兌，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共收兌七十七萬四千餘元，先後送交國家銀行。抗戰起後，爲厚法幣準備，充實外匯基金，收兌尤爲積極，計自一七七七抗戰起，迨至二十七年底，收兌二百三十九萬餘元，二十八年收兌四十三萬餘元，二十九年又繼續收兌三十八萬六千餘元，總計自抗戰起，至二十九年底止，該行共收兌銀幣三百二十萬餘元，悉數送交中，中，交，農四行兌換法幣。復於二十九年遵照收兌金銀通則，及取締收售金類辦法，與中央銀行洛陽分行訂定代收金類合約，由各分行處收兌，迨該年十二月底，共兌進足赤五百六十餘兩，陸續送交中央銀行。

丁、代理公庫

該行於二十四年元月一日接收河南省金庫，在總行內設立金庫課，專司代理省庫之責。同年六月該行會同財政廳，訂定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委託省銀行收付保管各縣徵收田賦正附各款暫行辦法。所有該行已設分行處之各縣，征存省縣正附各款，統由該行各分行處收付保管。

二十七年中央爲統一全國公庫制度，健全財務行政，公布公庫法，二十八年復公布公庫法施行細則，並規定施行期限後，該行復被省政府指定爲代理省庫之機關，經數月之籌備，於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在洛陽該行總行成立總庫，九月復於南陽，許昌，汝南該行分行處內成立分庫，並按照計劃陸續籌

設，於三十年元月一日在襄縣，鄭縣，禹縣，陝縣，臨汝，鄆城，襄縣等地該行分行處內成立分庫。所有庫款收支手續，經該行與省政府財政廳遵照財政部令，根據實際需要，在法令事實雙方兼顧之原則下，商訂河南省省庫收支注意事項，經省政府委員第四八八次會議通過，於二十九年九月一日起由該庫及各分庫一律施行。同時該行復根據省庫款收支注意事項，擬具該行分行處收解省款須知，函發未設分庫各分行處遵照。

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將全國財政劃分為國家與地方兩大系統，省財政歸併於國家財政以內，於三十年八月全國一律實行，所有田賦，營業稅等省有稅收統歸中央，省之一切支出，亦統由中央供給，省財政既失獨立，省庫當亦不能存在，該行代理省庫之業務即遂令結束。於三十一年四月結束竣事。茲將該行代理省庫收支情形列表於後：

河南農工銀行代理省庫收支額比較表（單位：元）

年	別	收	入	數	額	指	數	支	出	數	額	指
二十六年	二九	五五	四八	〇	四一	一〇〇	〇〇	三〇	五一	八五	二七	七五
二十七年	二	一六一	〇五	三二	四	七一	六九	二〇	四八	七四	八二	九六
二十八年	一三	八二	六六	〇	二五	四四	六六	一二	四〇	五七	六〇	六六
二十九年	一七	〇五	三二	四二	三八	五七	七八	一五	〇一	四一	一〇	〇七
三十年	三九	九八	〇	六六	〇	一三	一三五	七九	三八	四三	八三	八二

該行於奉結命東省庫後，即又與中央銀行訂立代理國庫支庫契約，由總行金庫課負責計劃，積極籌備，於三十一年元月一日起在河南境內除洛陽，魯山，南陽，鄭城，許昌，鄭州，滎池七地由中央

銀行直接負責辦理國庫收支外，其他各地皆由該行各代理支庫辦理，三十二年池中央銀行撤退，國庫收支事務亦由該行分處代理。截至三十二年十月底止，該行代理國庫支庫之分行處計有鄭州，陝縣，周口，襄縣，禹縣，潢川，汝南，鎮平，西峽口，葉縣，臨汝，寶豐，洛南，鄉縣，商城，息廟，唐河，鄧縣，嵩縣，新蔡，舞陽，西平，盧氏，鞏縣，偃師，方城，滎池，遂寶等二十九處。所有收支及會計手續，完全依照公庫法及中央銀行國庫局之規定辦理。計在三十二年內該行代理國庫經收各項稅款總額爲八一，五九九，一〇六，四六元，代理國庫支付各項經費總額爲二五，七五二，五八四，五九元。三十二年代理國庫經收各項稅款總額爲六五六，七四八，一二五，六八元，代理國庫支付各項經費總額爲一〇二，四五四，二一〇，八一元。三十三年五月豫中各縣淪陷後，該行代理國庫支庫僅餘潢川，鎮平，西峽口，商城，唐河，鄧縣，新蔡，盧氏等八庫，後以南陽中央銀行撤退，該行南陽分行亦行代理國庫支庫，總共不過九庫，然在三十三年度代理國庫經收各種稅款仍達九八二，二九六，一九二，六〇元，經付各項經費總額達一七六，三五五，六二一，八二元。三十四年四月宛西各縣失守，該行代理國庫支庫僅餘潢川，商城，新蔡，盧氏及本年三月恢復之息廟等五處而已，其代庫收支業務，當亦大減矣。

戊，發行

在法幣政策未施行以前，該行原印有匯兌卷五百五十萬元。發行鈔高類達三百萬元，流通區域甚廣。二十四年法幣政策施行後，即遵令停止發行，並蔣庫存首鈔四百七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元，遂繳開封中央銀行封存保管，其餘七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元，流通市面，未及收回，繳足準備，移交中央銀行負責。『七七』抗戰以後，敵寇『速戰速決』政策失敗，企圖『以戰養戰』，作長期之掙扎，乃

在淪陷區域施行經濟侵略，始則發行偽鈔，掉換法幣，奪取外匯，繼更杜絕法幣流通，企圖以偽鈔奪取法幣地位。江蘇大部淪陷，首當其衝，省當局爲籌劃計，乃遵照全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之決議，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咨准財政部，由該行繳足法定準備，將前封存中央銀行之省鈔領回三百萬元，於二十八年先後發行，二十九年續領一百五十六萬元發行，藉以維護法幣，並抵制偽鈔汜濫。打擊敵偽陰謀。惟以數量有限，不敷需要，故該行又奉財政部令，在豫籌印新鈔五百萬元，經二十九、三十兩年之籌備，直至三十年底始完成一元券二百一十萬元，惟因太平洋戰爭發生，滬外匯票市清減，省鈔維護法幣之作用因以消失，該行即奉令停止印製，但因當時大鈔充斥市面，交易困難，爲調劑金融，維財政部核准，將印製完成之一元券，除留百分之二十，計四十二萬元兌換舊鈔外，其餘悉數發行。

輔幣券方面，該行原印製有一百五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惟因流通已久，券多破爛，在抗戰以前，仍流通於市面者，僅三十餘萬元，數量甚小。雖於二十六年六月經財政部核准委託中央信託局代向商務印書館訂製輔幣券二百萬元，不意八一三一滬戰發生，商務印書館遷移香港，以致印製延期，未能發行，原流通市面者，反因破爛券之收回，遂漸減少，在二十六年終減爲十六萬餘元，二十七年終再減爲十三萬八千餘元，二十八年終，更減爲十三萬四千餘元。收回之破爛輔幣券，該行於二十八年由河南省政府派員監視，焚燬一百三十八萬餘元。當時本省各地皆感輔幣缺乏，交易不便，敵僞乃利用此項弱點，在本省淪陷區域，大量發行小額幣券，自半分起至一元，凡七種之多，破壞我法幣，收購我物資。該行有鑒及此，迭催商務印書館加緊印製，於二十八年秋，航運三十五萬元，經陝西豫發行，同年冬再將其餘之一百六十五萬元，繞道安南，經昆明，重慶，宜昌運輪來豫，於二十九年春發行。總計該行發行元券及輔幣券總額，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共爲八百七十四萬五千七百五十八元九

河南省戰時金融

七二

角六分。茲將抗戰以來歷年該行發行數額及準備情形列表於後：

戰時河南農工銀行歷來發行及準備數額表（單位：元）

年 別	發行種類	發行數額	現 金	準 備	證 準	備
二十六年	輔幣券	一六〇八五七·七九	六四·三四三·二二	九六·五一四·六七		
二十七年	輔幣券	一三八三三·七四·六六	五五·三四九·八六	八三·〇二四·八〇		
二十八年	輔幣券	三·七五八·四三六·〇〇	二·二五五·〇六二·〇〇	一·五〇三·三七四·〇〇		
總 計	輔幣券	四八四·八〇六·五六	一九三·九三二·六二	二九〇·八八三·九四		
二十九年	輔幣券	計四·二四三·二四二·五六二·四四八·九八四·六二一·七九四·二五七·九四	券五·三三八·四三〇·〇〇三·一九一·〇六六·〇〇二·一二七·三七〇·〇〇	券二·一三三·六九〇·九六八五三·四七六·三八一·三八〇·二二四·〇〇		
總 計	輔幣券	計七·四五二·一二六·九六四·〇四四·五四二·三八三·四〇七·五八四·五八	券四·九三三·〇三八·〇〇二·九五九·八二二·八〇一·九七三·二一五·二〇	券二·一三三·四二〇·九六八五三·三六八·三八一·二八〇·〇五二·五八		
三十年	新製一元券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新製一元券	計一·八六·四五八·九六三·八六一·一九一·一八三·三三·五·二六七·七八	券四·九三三·〇三八·〇〇二·九五九·八二二·八〇二·九七三·二一五·二〇	券二·一三三·七二〇·九六八五三·〇八八·三八一·二七九·六三二·五八		
三十一年	新製一元券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八七四五·七五八·九六四·四八四·九一一·一八四·二六〇·八四七·七八
三十二年	匯兌券	三五五三·〇三八·〇〇二·一三一·八二二·八〇一·四二一·三一五·二〇
	輔幣券	二·一三二·七二〇·九六八·三〇八·三八一·二七九·六三二·五八
	新製一元券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七·三六五·七五八·九六三·六五六·九一一·一八三·七〇八·八四七·七八
三十三年	匯兌券	二·三五五·二九〇·〇〇一·四一三·一七四·〇〇
	(五十元券)	
	匯兌券	三·八二一·九九〇·〇〇
	(一元券)	
	輔幣券	一·四八六·三五三·六〇五·九四·五四一·四四八·九一·八一二·一六
港	分券	二一九·八二三·一七二一九·八二三·一七
銅	分券	
新製一元券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六·一二三·六六九·七七三·〇五一·四一八·一一三·〇七一·二四七·五六

已，分行處之增設與撤退

該行十七年在開封成立以後，即設立鄭州，許昌，洛陽，歸德，彰德，焦作，新鄉，漢口，天津，上海，懷縣等十一分行處，十八年增設信陽，徐州兩處，三年增設南京，河，濮川，道口，寧四處，自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前，該行又先後增設臨馬店，周，靈寶，蘭封，博愛，武

河南省戰時金融

安，禹縣，湯陰，永城，淮陽，汝南，潁縣，濬縣，沁陽，泌陽，鹿邑，太康，杞縣，襄縣，睢縣等二十處。「七七」事變以後，戰爭掀起，首先將天津，南京，徐州三處撤退，旋以豫北漳河一帶戰事吃緊，武安，彰德，湯陰，沁陽，博愛，滎縣，濬縣，新鄉，道口等處不得不相繼撤退，同時爲調劑後方金融，開展業務，增設唐河，鄧縣兩處。及二十七年徐州會戰，豫東告急，歸德，蘭封，永城，睢縣，太康，杞縣，鹿邑，淮陽，周口等處，亦不得不隨軍事後撤。繼而開封情勢緊迫，總行隨省政府暫移鎮平，豫南潢川，信陽，汝南，駐馬店，泌陽等處，以敵寇由皖僥據信陽，並圖西擾，亦不得不相繼撤退。其間陝縣，靈寶，鄭州，許昌，漯河，襄縣等處，亦曾一度撤退。旋即恢復。而在後方則增設重慶，鎮平，內鄉，葉縣四處。二十八年增設西安，西峽口，臨汝，嵩縣，新蔡，西平六處，並恢復潢川，汝南兩處。二十九年繼續在省內增設臨潁，鞏縣，盧氏，邙縣，寶豐，滎池，魯山，舞陽，沈邱，洛陽西工等十處，並在敵後增設林縣辦事處，協助搶購戰區物資，代理省庫，接濟軍需，旋以地方環境惡劣，不能推進業務，乃行撤退，並設孟縣辦事處，仍以支持戰區金融。在二十八，二十九兩年五月豫南又兩度緊張，該行唐河，南陽，鄧縣三分行處曾先後兩次撤退，惟於敵人退去後，迅即業務，維持地方金融，安定人心。該行上海，漢口兩處，於該兩地淪陷時，未曾撤退，迨二十九年春，漢口環境惡劣，當地該行分處以不能繼續業務，乃行撤退，上海辦事處則迄仍存在。三十年春夏之交，中條山戰事劇烈，該行不得已將孟縣辦事處撤退，及晉南失守後，靈寶又時受敵人隔河炮擊，當地該行分處以業務不能進行，亦行撤退，內鄉辦事處以業務甚少，亦於三十年實行裁撤。而於偃師，洛甫，方城三縣，因業務之需要增設三處。三十一年再增設商城，廟，寶鶴三處，並恢復靈寶一處，沈邱辦事處以三廟辦事成立無存在之必要，實行裁撤。三十一年春繼續增設新鄭，成都兩處。

截至三十三年底止，該行除總行設在魯山外，分行處計達四十一處之多，在省內者三十六處，其中洛陽，許昌，漯河，南陽，魯山等處為分行，鄭州，陝縣，周口，襄縣，禹縣，潢川，汝南，鎮平，西峽口，葉縣，臨汝，洛陽山工，寶豐，臨潁，洛甯，商城，阜陽，靈寶，新鄭，偃師，邙縣，唐河，嵩縣，新蔡，舞陽，西平，滎池，盧氏，鞏縣，方城，鄧縣等三十一處為辦事處，分佈普遍，業已構成全省金融網；在省外之重慶，西安，寶雞，成都，上海等處為辦事處，可使豫省金融與後方金融相互溝通，並與淪陷區金融連繫。不意三十三年五月豫中淪陷，該行總行遷至內鄉之西峽口，洛陽，許昌，漯河，魯山，鄭州，陝縣，周口，襄縣，禹縣，汝南，葉縣，臨汝，洛陽山工，寶豐，臨潁，洛甯，阜陽，靈寶，新鄭，唐河，嵩縣，舞陽，西平，滎池，鞏縣，方城，偃師，邙縣等二十八分行處亦均撤退，除魯山分行在內鄉朱眉城營業外，其餘均在西峽口結束。秋季以後時局趨穩，唐河辦事處又行復業並在浙川及內鄉之丹水鎮增設兩處。及三十四年春因事實之需要阜陽辦事處亦行復業，並在蘭州，天水，平涼等地成立通訊處，以求業務之開展。三十四年四月豫西會戰，南陽，內鄉等縣又告失守，該行縣總行遷至陝西商縣之龍駒寨，旋又遷至西安，而南陽，鎮平，西峽口，浙川，唐河，鄧縣，丹水等分行處及在內鄉朱眉鎮營業之魯山分行，均不得不為撤退，除魯山分行移至龍駒寨營業外，其餘均行結束。現在該行省內分行處僅潢川，新蔡，阜陽，商城，盧氏，及新增設之朱陽關等六分行處而已。該行總分行處經此兩度撤退，損失重大，其業務亦大為減縮也。

五、河南戰時金融演變與物價波動

在抗戰初期，河南因受戰局之影響，資金逃避，金融緊縮，俟後戰局漸趨穩定，銀行機關努力調

劑，金融轉趨平穩。二十九年以後，社會游資逐漸增加，物價步趨上漲，金融亦現緊張之象。及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戰區物資輸入減少，加以災情慘重，物價上漲猛烈，金融問題日趨嚴重。茲將抗戰以來，河南金融演變與物價波動之情形，分四期述之於後：

甲、金融緊縮時期

自二十六年七月抗戰開始起，至二十七年底止，為本省金融緊縮時期。河南因居中原，工商業發達，比較落後，金融本不活潑充裕，加以抗戰起後，資金逃亡，與金融機關損退，金融至為枯竭。故在抗戰初期，各種物品雖需要增加，供給減少，而物價並不見漲，反有跌落之現象。茲將河南農工銀行經濟調查室所編製之開封批發物價指數列表於後，以見一斑：

開封批發物價指數

基期：二十六年七月二〇〇

年	月	食料	類衣料	類金屬及建築材料	燃料	類雜項	類總指
二十六年	七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月	一〇四・三五	一〇一・二八	一〇六・二五	一〇七・八九	一〇六・六六	一〇四・八八
	九月	一〇六・四七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五四	一〇五・九一	一〇四・三〇	一〇九・二七
	十月	一〇二・九二	一〇〇・一一	一〇四・六三	一〇七・三二	一〇三・三三	一〇八・四六
	十一月	九九・四四	九九・六七	一〇九・六一	一〇三・〇二	一〇二・九九	一〇六・六九
	十二月	九〇・九一	九七・二二	一一二・六二	一〇四・一三	一〇一・七二	一〇三・五九

二十七年一月 九一·二二·一〇〇·四三一〇七·八三一四四·七九一三九·三二一〇五·七六
 二月 九七·四七·一〇一·一〇二〇五·八一四四九·九一一六二·九〇一一〇·四二
 三月 九七·九五·一〇六·八三一〇二·一一一七四·一九一八七·五八一三三·九一
 四月 九九·八四·一一一·六八 九九·九〇一六三·五六一六九·三一一一五·三六

由上表觀察，可知當時開封物價，在開戰後兩個月內微有上漲，十月以後反趨跌落，此即銀行緊縮信用，金融枯竭之表現。二十七年一月以後又趨上漲，乃各種貨物來源不暢所致。觀上表以燃料雜項兩種物價指數上漲較高，顯係因交通阻塞，黃河北岸之煤及山澗，漢輸入之煤油，紙烟，紙張等物輸入困難供不應求之原因，設非銀行撤退，金融緊縮，其上漲之程度，當不至於此也。迨二十七年五月徐州不守，豫東淪陷，河南省政府遷移鎮平；旋豫南敵寇亦由皖境竄入，侵擾潢川，信陽，當時河南全境戎馬倥傯，秩序紊亂，更有論金融穩定。

乙，金融平穩時期

自二十八春至二十九年夏，為本省金融平穩時期。在此期內，河南戰局漸趨穩定，河南農工銀行在行政完整各縣，積極增設分行處，通暢匯兌，舉辦小營工商放款，中央，中國農民兩國家銀行協力為資金之調劑，河南金融得以漸轉活潑。惟於此時，敵寇亦開始在豫施展其「以戰養戰」之陰謀，對我作經濟上之掙取，其在河南具體表現者：（一）利用奸商，販運仇貨及毒品，由淪陷區域界首，沿河，沿陽等地大量走私內運，亦有由沿黃河各渡口偷運內地者，以吸收法幣，在港汭奪取外匯。（二）濫發偽鈔，尤以小額幣券為多，藉以破壞法幣，後更貶低法幣價值，禁止法幣在淪陷區內流通。（三）高價收購物資，利誘奸商偷運後方物資至淪陷區，供其吸收利用，以削弱我抗戰之物力，並抬高我

後方之物價。在二十八、九年間，本省桐油，漆，棉花，牛羊皮，蛋黃白等均有奸商偷運至淪陷區域之情形。

在此時期，本省當局感於敵偽陰謀之毒辣，為抵制計，曾發行省鈔及省輔幣券，維護法幣，並有查禁偽鈔敵貨及禁運物資敵之措施，差幸河南金融未因敵偽陰謀破壞而受重大之打擊。惟因政府支出膨脹，社會游資逐漸加多，戰時需要亦有增無已，而生產則因交戰爭之破壞，反趨減少，遂使物價逐步上漲，惟尚未越出常軌也。茲將二十八年元月至二十九年六月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統計室所編製之洛陽零售物價指數列表於後，以明在此期內物價變動之情形。

洛陽零售物價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〇〇

年 月	食料類	燃料類	衣着類	雜項類	總指數
二十六年十二月	一一八，四	一六三，一	一一〇，八	一三二，八	一二四，二
二十七年六月	一四四，二	二三二，九	一三七，六	一六六，五	一五四，七
十二月	一六九，一	三〇七，〇	一六六，四	二〇五，八	一八八，〇
二十八年一月	一八七，〇	三三三，〇	一七〇，三	二二一，八	二〇二，四
二月	二九二，五	三四八，七	一七〇，三	二二九，九	二〇七，八
三月	一九九，三	三二二，六	一八〇，〇	二二五，九	二一三，七
四月	二〇二，〇	三六八，九	一八三，二	二二〇，〇	二一九，七

五月	二二〇,四	三八三,四	一九〇,五	二四二,七	二三〇,〇
六月	二一五,八	四一四,三	一九一,九	二四二,七	三三三,四
七月	二三〇,六	四一四,一	二〇〇,七	二五二,六	二四八,二
八月	二三五,五	四三六,五	二〇六,八	二七一,〇	二五五,六
九月	二四九,九	四七八,二	二〇六,八	二八五,七	二六八,九
十月	二五二,〇	四九一,二	二一四,四	二九〇,六	二七四,〇
十一月	二六八,八	五一,〇	二二〇,四	二九六,九	二八七,八
十二月	二七〇,五	五二〇,六	二二六,八	三〇五,〇	二九〇,〇
二十九年一月	二八六,八	五四七,七	二三〇,〇	三二四,〇	三〇六,九
二月	二九三,七	五七三,三	二四八,五	三三三,五	三一八,五
三月	三〇四,九	六三〇,七	二六六,一	三四八,〇	三三四,三
四月	三〇八,七	六五二,三	二八七,一	三七四,九	三七四,二
五月	三三五,六	六五九,六	三一〇,〇	三九〇,〇	三七〇,九
六月	三九〇,〇	七一二,二	三三七,五	三九〇,〇	四一二,九

丙、物價上漲時期

自二十九年秋至太平洋戰爭發生爲本省物價迅速上漲時期。抗戰軍興以後，河南物價雖逐步上漲，但直至二十八年年底，平均至多不過上漲兩倍至三倍。其中上漲程度較高者多爲洋貨，而農產品，尤其糧食，上漲最微。惟自二十九年入秋以後，各物價格飛漲，而且以糧價居領導地位。由河南農工銀

行經經濟調查室編製之洛陽批發物指數觀察，在二十九年元月至六月洛陽物價雖有顯著之上漲。但並不劇烈，(前引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編製之洛陽零售物價指數亦可證明)，在六個月期間，總指數，僅上漲至一一·六，六月以後上漲迅速，迨二十九年十二月總指數即漲為一九五·二三，而大米之價格指數漲為二九·八三，小麥之價格指數漲為二二·二二。三十年後上漲更甚，二月總指數為二三一·八二，大米之價格指數為三九二·一七，小麥之價格指數為二五〇·〇〇，六月總指數漲為三〇四·〇四，大米之價格指數漲為四一六·六七，小麥之價格指數漲為四四四·四四，七月以後，上漲之猛更甚於前，及三十年十二月總指數即漲為五六七·一八，大米之價格指數漲為九三七·五〇，小麥之價格指數漲為八〇五·五六矣。茲將洛陽批發物價指數及大米小麥之價格指數分別列表於後，以供參攷。

洛陽批發物價指數

基期：二十九年元月＝一〇〇

年	月	食料	衣類	建築材料	金屬及建築材料	燃料	雜類	項類總	指數
二十九年	二月	一〇三·九〇	一〇三·九〇	一〇三·四六	一〇二·七五	九八·〇〇	一一〇二·九四		
	三月	一〇六·四四	一一三·七〇	一〇九·八二	一〇一·九二	九七·九八	一〇九·七五		
	四月	一〇二·一五	一一五·五七	一一〇·八一	一〇八·五〇	九一·一一	一一〇五·六一		
	五月	一〇七·〇四	一一七·四六	一一五·五九	一一三·一六	九五·六五	一〇九·九八		
	六月	一〇八·九三	一一五·三一	一二二·五二	一二七·七五	九二·三五	一一一·六一		

七月 二二三·五五 一二六·二七 一一三·〇九 一七四·四六 九三·二六 一一一·三二
 八月 一三五·一五 一五二·七四 一二四·六〇 一八二·二九 一〇一·九六 一三七·七七
 九月 一五五·一八 一七九·〇〇 一四四·六三 一七八·八三 一一四·九八 一五五·二四
 十月 一七七·六四 一九五·七八 一四八·〇四 二〇五·〇六 一〇九·三九 一六九·五五
 十一月 二〇〇·六四 二三九·九三 一六七·五八 二五二·一三 一六七·六六 二〇一·九二
 十二月 一九六·八四 三三三·八五 一七三·〇四 一八一·四五 一六六·四〇 一九五·二三
 三十年元月 二〇〇·九四 一九〇·六四 一七三·四二 二二三·四七 一六六·一七 一九三·二一
 二月 二二二·七〇 一九六·四七 一九二·七〇 二二三·七〇 一八七·八二 二三三·八二
 三月 二三一·〇五 二三八·五二 二二三·七一 二八二·一一 一六五·九六 二三一·六七
 四月 二三二·二五 二三三·九六 二二六·五三 二四〇·六二 二〇五·〇四 二三〇·三二
 五月 二八〇·八四 二三六·二三 二四五·八六 二五六·八六 二一六·〇一 二五八·七九
 六月 三一九·一六 二三一·七七 二九七·八八 二九七·八八 二五六·四九 三〇四·〇四
 七月 四〇八·五七 二七三·八一 四二九·三九 三一·七九 二七〇·七九 三五六·九三
 八月 四七七·六一 二八七·五八 四四六·四一 三五八·六二 三四二·二九 四〇五·三七
 九月 五五〇·五六 三一八·九三 三九九·一三 五二三·八四 四一二·五一 四五五·五三
 十月 五六七·五一 三三三·〇八 三九五·四一 五六八·五三 四三三·七三 四七三·二六
 十一月 五三六·七六 三五六·九六 四八〇·五一 一六二五·四六 五一七·八六 五〇一·三八
 十二月 六四一·三八 三五六·一一 四九四·六六 六六七·一七 七〇一·八五 五六七·一八

洛陽大米與小麥之價格指數

基期：二十九年元月 111.00

年	月	大	小	麥
二十九年	一月	111.00	111.00	111.00
	二月	112.50	112.50	108.33
	三月	122.50	122.50	116.67
	四月	116.67	116.67	105.56
	五月	131.25	131.25	122.22
	六月	167.92	167.92	125.00
	七月	150.00	150.00	138.89
	八月	170.83	170.83	147.22
	九月	120.83	120.83	193.06
	十月	139.58	139.58	121.21
	十一月	121.50	121.50	133.33
	十二月	129.83	129.83	131.11
三十年	一月	121.50	121.50	133.33
	二月	191.17	191.17	150.00
	三月	133.33	133.33	171.21
	四月	183.33	183.33	288.88

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月	四一六,六七	四四四,四四
七月	七五〇,〇〇	四八八,八八
八月	七五〇,〇〇	五七七,七八
九月	一,〇三一,二五	六九四,四四
十月	一,二五〇,〇〇	八四七,二二
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七八
十二月	九三七,五〇	八〇五,五六

物價上漲，相反的即為貨幣價值之跌落，此種現象為各種金融經濟病癩之總表現。在此時期河南融經濟之病癩維何？

(一)曰戰時需要增加，而各種生產反因受戰爭破壞而減少。戰區物資內輸，自二十九年八月敵寇在上海施行物資壟斷以後，較前減少三分之一。農業生產，在二十七年豫北豫東糧食盛產區域已先後淪陷，三十年行政完竣各縣又未豐收，糧食生產恆當豐年之四成五，益以田賦徵實，軍糧徵購，數在四百二十萬石以上（田賦徵實一百四十餘萬石，軍糧徵購二百八十餘萬石），故在各種物價一致上漲之趨勢中，糧價又居領導之地位。

(二)曰戰時支出膨脹，貨幣流通數量增加。豫省以大部淪陷，成為戰區，在境內駐紮及作戰之大軍常在××萬人以上，軍實之採辦前糧之發放，支出浩繁，人民之購買力亦隨之增加，政府既不能以增稅籌償之方法予以吸收，而印鈔儲蓄亦向未大收宏效，致社會上貨幣之流通數量增加，幣值跌

落。

(三) 曰由於前述兩種原因，一般人士在心理上均以為將來物價更高。於是牟利奸商囤積居奇，消費者亦皆爭購，儲備將來需用，火上加油，物價上漲益甚。

(四) 曰大鈔充斥，小鈔缺乏。商人赴淪陷區購貨，敵偽又故意拒用大鈔，於是大小鈔之間發生貼水情事，政府愈禁，暗中貼水愈多，而市面交易，雖不明言大鈔貼水，但已將貼水寓於物價之中。即小鈔因受敵偽操縱幣值之影響，亦由花色版別之不同，價值各有區別，其對於本省物價之上漲亦不無影響。

丁，金融問題漸趨嚴重時期

自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至現在，為河南金融問題漸趨嚴重時期。在此時期，敵偽對淪陷區物資內運限制益嚴，同時以物力之不給，更大量搜刮淪陷區內之法幣，利用奸僞在接近淪陷區之地帶，高價收購軍需及人民生活必需之物品，一方使法幣大量流入內地，增加我通貨膨脹之危機；一方吸收利用我後方之物資，削弱我方作戰之力量。加以三十一年旱災慘重，各縣麥收平均不足三成，秋收更在二成以下，牟利奸商，又多以糧食為囤積居奇之對象，因之各種物價猛烈上漲，糧價遙遙領先。在三十一年春季青黃不接之時，魯山小麥價格，每市石高至三千元，洛陽亦達一千八百五十元，據傳當時洛陽生活程度之高，在全國居第一位。但糧價雖高，地價則反低落，蓋因一般農民無以為食，不得不賤價出賣土地，豪富乘機兼併，土地趨於集中；高利貸尤為盛行，放青麥賬為各地普遍之現象。迨麥收以後，奸商豪富轉移投機之目標，麥價大跌，但在事實上，麥收不足五成，並不豐稔。秋季則因蝗災為災，普通省境收成亦歉，故糧價雖於秋間一度回漲，其後反跌。其他一般物價則以游資作祟，奸

產糧，上漲極速。而大鈔問題初仍嚴重，對於物價之上漲，金融之波動，亦有相當之影響。三十三年五月豫中淪陷，省政府所屬及與省政府有關各機關均集中宛西後，物價上漲益猛，法幣大鈔漸不貼水。及三十四年四月宛西失守，河南幾全部淪陷，金融機關除河南農工銀行尚有六分行處存於省境之內以外，其餘各金融機關均撤遷。至今戰局仍在動盪之中，更無論金融之穩定矣。茲將三十一年元月至三十二年七月河南農工銀行經調查所編製之洛陽批發物價指數及大米小麥之價格指數分別列表於後，以供參攷。

洛陽批發物價指數表

(原以二十九年元月為基期，自三十一年起改為以二十六年六月為基期)

月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及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三十一年一月	一.二一七	二.〇七	二.二三一	一.八二一	二.三〇〇	一.六六一
二月	一.三五五	二.五五	二.三九	二.〇八	二.二九	一.八三
三月	一.五九	二.六	二.三三	一.八五	二.二七	一.九二
四月	一.九〇	三.〇七	二.五四	二.六一	三.一三	二.三八
五月	二.〇五	三.一一	二.六九	二.三四	三.三九	二.四五

河南省戰時金融

河南省戰時金融

六月	二·四三	〇·四八	三·三一	二·二二三	二·九六	六·八八	二·二四	八·二二	二·七一	四·五二	二·六一
七月	三·〇五	六·八六	四·〇六	一·七七八	四·五一	〇·二三	三·六七	四·〇〇	四·八四	二·六五	三·六九
八月	三·九四	七·六八	五·一九	九·五七	五·一五	三·七八	四·三一	二·六〇	五·五一	五·〇〇	四·五三
九月	四·八七	七·五六	五·二四	〇·八二	五·五三	五·七一	四·五九	二·二一	六·二八	一·〇〇	五·一一
十月	四·九四	八·二七	六·〇六	〇·四八	五·九六	六·九四	四·八六	八·五一	六·七一	一·三四	五·四一
十一月	五·〇八	六·二七	六·三一	二·四一	六·一八	八·六六	四·八九	六·九二	六·六五	〇·二七	五·五四
十二月	五·四三	四·〇〇	六·二六	三·六〇	六·六七	四·九三	五·〇〇	〇·八九	六·七五	五·六〇	三·四六
三十一	七·〇一	四·〇〇	六·四九	三·二四	六·六七	四·六三	五·二二	四·〇〇	七·三四	七·八六	六·五三
二月	九·八五	四·六二	八·一五	〇·二一	八·三四	六·五九	六·一一	六·一一	七·二八	二·九九	八·一五
三月	九·七一	八·三四	九·一八	三·二七	九·〇一	六·六九	六·五三	五·五一	八·〇四	二·六一	八·五九
四月	一·三·四三	七·三〇	一·三·〇一	四·〇九	一〇·一四	五·六三	六·六七	五·二八	九·八九	七·二五	一〇·七四
											九·九七

濟陽大米與小麥價格指數表

(原以二十九年元月為基期，自三十一年改為以二十六年六月為基期)

年	月	大	米	小	麥
五月	一三〇七	一六八五	一三三八	七四四	一〇九五
六月	二六五	七〇〇	一四〇	六五三	二一九〇
七月	一六三三	一九二一	一八八三	九一八	一一六八
八月	九八一	五二一六	四一〇	四五三	三七〇
九月	一八一九	二二三三	二六九五	一〇六八	一三二三
十月	六九九	三四〇	一四二	八九〇	五四六
十一月	一八五〇	二四〇五	二七八三	一一二一	一五四二
十二月	八二〇	九二二二	〇七五	三六〇	六九二
一月	一九二二	二五三七	二七八三	一一二一	一五四二
二月	七九四	二九〇	五九二	六七八	一八〇七
三月	一八四六	二四九一	二七六八	一四四一	一三三八
四月	一〇八	一三五	九九九	五七四	三八六
五月	一五二二	二六〇四	三〇八五	一四八九	一三六六
六月	五九四	三九〇	二四五	三六一	五二〇
七月	一四二七	二九六五	三六一四	一五三四	一三七一
八月	五六五	八二九	二四八	一一三	六五〇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河南省戰時金融

河南戰時金融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三十二年一月
一、三七五、〇〇	一、二八八、六六	一、五四〇、〇〇	一、九一〇、二三	一、七三六、〇〇	一、九四〇、九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二二八、三九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四四	三、四二五、〇〇	三、二一一、七四	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〇、九二
六、七五〇、〇〇	七、三三五、四五	六、六四五、〇〇	五、五一、四九	六、一二五、〇〇	五、五九〇、八〇	五、九五〇、〇〇	六、八一九、九八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九、二八	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三、八〇六、五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四九、九六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一六、六五三、四四	一五、七五〇、〇〇	二二、六〇一、一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五三、四四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一四、四七二、六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六二、九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八月	二〇，二五〇，〇〇	一七，〇四九，九六
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三八，八六
十月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二三八，八六
十一月	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三，八七七，八七
十二月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四，三八

由上列兩表觀察，可知自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河南物價呈躍進式之上漲，在三十二年六月以前，每月平均在百分之二百左右，糧價尙未超越一般物價之上。七月以後，上漲更甚，在三十二年十二月以前，平均每月上漲百分之五百以上，糧價自七月以後即躍居各種物價之上，遙遙領先，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河南雖亦實施限價，但以災荒嚴重糧食不足，一般物價隨糧價高漲，情形益爲猛烈，至一月至四月平均每月上漲百分之二千左右，糧價則平均在百分之二千以上，五月以後，小麥上市，糧價雖見下落，而一般物價之上漲，則反而突飛猛進，由五月至七月平均每月上漲百分之二千一百以上。七月以後上漲較緩，由七月至十月平均每月上漲百分之一千左右，十月以後至十二月呈穩定狀態。而糧價則以秋收告歉，亦行回漲，計七月至十月小麥平均每月上漲百分之七百左右，大米由六月之四五，二五〇，〇〇，七月上漲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後，數月價格未動，十月以後再趨跌落，至十二月跌爲一三，五〇〇，〇〇，小麥十月以後亦行下跌，其價格指數在十月爲一八，二三八，八六，至十二月跌爲一四，二七四，三八。三十三年入春以後，一般物品繼續猛漲，糧價落後，一般人士均有竅賊傷農之嘆。四五月間中原會戰失利後，豫省政府由魯山西遷內鄉，至三十四年春，宛西各縣因物資之短缺與需要之驟增，加以商人操縱，一般物價又上漲三倍以上，糧價雖比較趨緩，亦上漲二倍

豫，四月以後敵入窺擾，宛西內鄉，鎮平，浙川等縣失守，省政府遷至盧氏縣屬之朱陽關，目今盧氏及朱陽關一帶，因需要之增加，與小麥之歉收，糧價，物價亦均猛漲不已也。

六、河南戰時金融設施

抗戰軍興以後，河南當局為謀戰時金融之安定，物價之平穩，曾有不少努力，並收相當效果。茲將本省戰時金融設施之要者，敘述於後：

甲、取締大鈔貼水

大鈔貼水現象於三十年春發生後，不久財政部即制定取締大鈔貼水辦法，通令各地實行。該項辦法規定：（一）各地市面對於中，中，交，農四行所發鈔票，應按票面額十足通用，不得分別大小票，或區別版式地名貼水掉換。（二）各地如設有錢攤或掉換店從事兌換大小鈔票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按照各地情形，核定設立家數，規定兌換手續費為百分之一，不得多取。（三）自本辦法施行後，各地商號交易，或錢攤找換店兌換如有貼水情事，以及錢攤找換店收取兌換手續費超過規定，應由該管地方政府，按其情節予以停業若干日或勒令閉歇之處分，如有情節重大，觸犯其他法令規定者，應各從其法令論處。（四）各機關部隊主管出納人員，如有假借職務貼水掉換圖利者，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各規定究辦。

本省當局，於接奉上項辦法後，即遵照規定，嚴禁大鈔貼水，惟收效不宏，故於三十一年六月河南省政府又制定防止大鈔貼水辦法，其內容要點為：（一）請四聯總處於軍政各費配發小鈔外，按月撥給小鈔若干元，分發各縣縣銀行或財務委員會，專作兌換大鈔基金之用。（二）商民兌換大鈔，以

在當地使用數目爲限，兌換後應在當地行使，不得攜往他處，或穩匿存儲。(三)各商號收入小鈔，須呈繳商會，作爲兌換大鈔基金，找零需要時，得向商會具領。(四)各縣征收機關及發款機關收支大小鈔，應在賬冊內詳細註明，除找零及配發經費需用小鈔外，其餘小鈔應按月撥作維持大鈔基金。如有從中舞弊，以大報小、以小報大者，從嚴治罪。經電請財政部核定，并准四聯總處飭由中央及中囗農民兩銀行在豫分行按月撥兌小鈔三百萬元，交河南省政府配發各縣，專作兌換大鈔基金，以資調劑，惟僅以三個月爲限，數量過少，而辦法規定商民以大鈔兌換小鈔後，以在當地行使爲限，及商號收入小鈔，掃數呈繳商會，用作兌換大鈔基金等，在事實上困難甚多，各縣多未定切實實行，以致豫省各地大鈔貼水問題仍未獲得解決。

及三十二年一月行政院以小鈔供給維艱，大鈔貼水情事一時未能根絕，爲補前定取締大鈔貼水辦法之不足，又訂定大鈔行使獎勵辦法二項：(一)凡以大鈔存入中、中、交、農四行註明仍以大鈔支付者，准照銀行原定利率加給週息二厘。(二)凡以大鈔匯往各地註明仍以大鈔交付者，准照銀行所定匯率減半收費。飭豫、鄂、皖、贛、浙、湘六省接近淪陷區各地先爲試辦，豫省於接奉電令後，除由中央、中農在豫之分行處遵照辦理外，河南農工銀行全體分行處亦遵照規定實行。惟因物價上漲猛烈，幣值連續跌落，能照獎勵辦法將大鈔存入銀行者甚少，大鈔貼水之事，仍極盛行。三月以後，河南省平糶委員會在魯山平糶食糧，專收大鈔，一時貼水率降低，百元大鈔兌換小鈔值貼水四五元。及麥收以後，平糶停止，大鈔貼水率再漲至百分之十以上，旋省政府命由中央、中農及農工三銀行組織大鈔兌換處，每日兌換萬元，以數額無多，及奸商套換關係，效果未見。八月四日河南省政府再令各區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嚴禁大鈔及關金券貼水，市面交易概以大鈔爲準，自此次通令以後，各專員區及

各縣所轄區內如有大鈔關金貼水情弊，無論原因何在，即以該專員縣長推行禁令不力治罪。同時九月以後，魯山大鈔兌換處將運去自由兌換之形式，已變為自由兌換之辦法，不問商店住戶一律兌換。惟兌換過少，大小鈔之別，暗中仍有差別。直至三十三年大鈔貼亦始因物價之騰漲，自然消滅。

乙，取締土票

當民國三十年各縣縣銀行先後成立後，以在當時各地多感輔幣券及單元券之缺乏，市面交易諸多不便，於是各縣銀行紛紛計開自由發行輔幣券，以濟社會小銀錢之不足。當時省政府以為各縣發行足以使市面貨幣較發達，而各縣縣銀行組織成，發不備，基礎未固，深恐一旦有事發行，便會跌落，影響地方金融，危害人民生活，然地方小鈔缺乏，交易諸多不便，實際上之困難，亦不容不設法注意，設法解決，乃電請中央核示辦法，俟經財政部電復，不准各縣發行地方鈔券，以維全國幣制之統一，而小鈔缺乏一事，則由國家銀行及河南農工銀行籌量調劑。

在重現出亡有土票發行之各縣，其發行區域以原省之區域，發行益多。省政府恐其發行過濫，將對社會經濟發生不良影響，同時又因省農工銀行正在籌備小鈔，各地小鈔不足，將來儘可由省鈔票發行，故其意即中央意旨，進令各縣嚴禁土票發行，其已發行者，限期收回，不得在市面繼續流通。

河南銀平，內鄉，淅川，泌陽，等縣之土票發行，歷史甚久，其間雖經省政府命令收回，迄仍在各該縣境內照常流通，附近各縣亦能行使。此次以政府取締嚴厲，均已於三十一年底以前收回今各縣已無土票流通。在鎮平，內鄉，淅川三縣以地方組織良好，其由各該縣農民借貸所發行之土票，信用尚佳，人民對之視同法幣，從不岐視。此次收回，亦均以法幣等價收回，人民未受任何損失。其收回辦法，為由各保長先行將各該保甲內之土票收集，商號由各該地商會收集，然後由農民借貸所約期

派人至各鄉鎮公所，以法幣實行兌換，再由各保甲長商會將等額法幣分發予人民及商號。

丙，推進節約儲蓄

中央為推進節約儲蓄，於頒佈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發行各種儲蓄券外，並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廣事宣傳，推進節約儲蓄。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又成立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與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合併辦公，並會同組織節約建國儲蓄團，利用各界原有組織，推進節約儲蓄。這三十年勸儲委員會各地分支機構普遍成立以後，乃將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及節約建國儲蓄團原有工作統由該會接收辦理，各地勸儲分會亦即改辦當地節約儲蓄運動分會及儲蓄團之原有工作。

河南節約建國儲蓄委員會分會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由省政府主席任主任委員，各縣設支會，共六十九所，於民國三十年將省縣節約儲蓄運動委員及節約團分別歸併，工作頗為積極，一方廣事宣傳，使人民瞭解節約儲蓄之意義，與其作用之偉大，一方努力推進勸儲工作，舉辦節儲競賽，由各縣節儲支會參加，自二十九年「九一八」起至三十一年「一二八」止，為第一屆，各縣勸儲總額達二百八十萬元，由第一屆結束後開始至三十年底止為第二屆，儲蓄額增至一千三百一十八萬餘元，三十一年度為第三屆，儲蓄額增至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三萬元，三十二年度為第四屆，截止八月底，儲蓄額增至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七萬七千餘元。

丁 取締高利

抗戰軍興以後，利率逐步上漲，三十二年春河南災荒嚴重，高利貸尤為盛行，省當局會於五月二十三日佈告各地，禁止高利，並規定四項辦法，嚴厲取締，辦法原文如下：

效。

(一) 凡借貸銀款不論契約如何規定，其利率一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如有超過部分一律無效。

(二) 凡債務人對於超過法定利率之利息，應拒絕給付，於依照法定利率清償後，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或強迫債務給付，如有違反，并觸犯刑法上犯罪時，由縣長以檢查官職權認真檢舉，拘送詢辦，各鄉鎮長保甲長并應負責回縣政府舉發，知情而不檢舉，或不舉發者，均予處分。

(三) 凡債務人對於應行清償之債務，如確係無力償還，或償還後不能生存者，得准予延至秋後，或分期清償。

(四) 凡債權人與債務人，發生爭議時，債務人得呈出鄉鎮調解委員會查訪真情，依照本辦法予以適當之調處。鄉鎮調解委員會由縣長指定各鄉鎮長副當地黨部負責人中心學校校長及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

此項辦法規定相當妥善，惟於第一條「其」字之下，「利率」二字之上似缺一年字，令人對利率之為年利擬為月利有含糊不清之感。但依情理推測當為年利而非月利，由其佈告原文「特依照約法禁止重利，民法規定利率」之句，及該辦法第二條之意義觀之，亦可知其為年利而非月利。但未明白寫出，債權債務兩方不免多有糾紛也。再該項辦法係於民國二十二年春災荒取廢重高利貸收捐獄之時公佈，似應為臨時性質，其實高利貸有久遠之歷史，非一時所能完全取締，非以政治力量及金融機關擴大發貸長久苦悶之努力，難收根絕之效。至於法定利率年息二分，以今日之前形衡之，似有酌量提高之必要，此亦所應注意者也。

戊、管制物價

抗戰以後，全國各地物價逐步上漲，二十九年以後，波動漸行劇烈，河南情形亦屬如此。查其主
要原因，不外（一）輸入減少，地方生產亦因受戰爭之影響而萎縮，形成物資不足；（二）軍政支出
浩繁，通貨增加；（三）人民鑒於物資缺乏，通貨膨脹，心理上以為將來必更上漲，奸商豪富為貪圖
利潤，並保持財產價值，實行囤積居奇，人民生活日用必需物品如食糧棉花、布疋等又為囤積居奇之
最好對象，而一般消費者亦皆相率爭購，儲備消費，於是物價一漲再漲，勢無底止。

物價上漲之影響：（一）可使政府支出增加，膨脹通貨，通貨愈膨脹，物價愈高漲，因果相循，
形成惡性通貨膨脹，足以招致整個財政金融之崩潰。（二）在物價上初期，固可促進生產，違物價上
漲猛烈，逾出常軌以後，則反萎縮生產，使社會物資缺乏。（三）可使社會財富重行分配，結果富者
愈富，貧者愈貧，社會秩序發生不安。（四）收入固定之公務人員與抗戰將士受影響最大，食不飽腹
，衣不蔽體，足以減低其服務精神，與抗戰情緒。

中央有鑒及此，早於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即由經濟部公佈「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
法」，令各地地方主管官署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及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
就地由政府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按其生產及運銷成本及合理利潤，評定價格，如有工廠商號或私人囤
積大量日用必需品者，平價委員會，得呈請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河南省政府於接奉上
項法之後辦即令各縣組織平價委員會辦理平價事宜。並制定「各縣平價委員會辦事細則」，令頒各縣遵
行，該細則規定平價委員會評定物價，以零售及批發之價格為主，如批發與零售之價格相差過鉅，再
行評定零售價格。各縣平價時，須與隣縣聯絡，免致互受不良影響，至同一物品彼此供需情形略同者
評定價格應力求一致。同年十二月經濟部又公佈「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蓋以見於物價高漲，

囤積居奇爲其重要原因，取締囤積居奇，引導存貨上市，實爲對症下藥，平定物價有效之方法。河南省當局遂即嚴厲推行。三十年二月，經濟部又擬定「非常時期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呈奉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同時宣佈廢止。依照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日用重要物品如糧食，燃料，服用品及日用品等均在取締囤積居奇之列。第三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爲囤積：（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之行爲者；（三）代理介紹買賣，并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更於第四條規定，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隱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即爲居奇行爲。凡囤積居奇之物品，經查出後即予沒收，並對囤積居奇者嚴予徵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機關爲縣市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施行區域由經濟部指定。河南省政府於三十一年春准經濟部咨通令各縣實施。

在三十年四月，河南省政府曾准財政部通令各縣對於限價工作應注意下列數事：（一）各地方平價委員會係由各機關團體會同組織，仍應酌設工作人員，駐會工作，以專責成，俾增效率；（二）各縣評定物品之價格，往往與隣縣所評定之價格有所懸殊，則價格高低之間，極易引起物資逃避，轉瞬平價進行，故縣與縣間，必須切取聯絡以謀調節，對於物資之正常流通，且不得囿於區域，加以阻撓；（三）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所列評定價格標準，與目前事實恐未能適合，辦理評價時，應切實調查當地或他埠日用必需品之生產購運成本，并加合理利潤，以作評價之依據；（四）物價漲跌，自以市場供需狀況爲準衡，各地方重要日用品，其產品感受困難者，可酌予限制消費以節物力。對於疏暢來源，獎勵購運，應特加注意，隨時於商人以運輸上及其他之便利；（五）施行

平價時，應減少數重要日用品，評定其價格，對於零星日用品，應分別緩急，斟酌舉辦。

近年以來，政府管制物價雖不遺餘力，而物價仍不斷上漲，豫省以連年災荒，物資缺乏，上漲尤烈。總裁鑒於物價波動劇烈，影響國計民生甚鉅，乃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於三十一年十月提出國民參政會，全體一致通過，再經十中全會之詳密研討，決定實施，該項方案，內列十項管制方針，對於物價上漲之病因根本兼治，在地域為全國，在物品為一般，且兼及運價工資，辦法至為週密妥善。及十二月十七日總裁復以行政院長之名義電令全國，自三十二年元月十五日起，各省市一律施行限價，限價物品特別注重民生日用品必需品，如糧，鹽，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八項及運價工資，統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各地市場之原有價格為準，由各該當地政府會同農公會予以評定，在轄境內公佈施行，並嚴厲取締黑市。河南省政府於接奉上項電令後，即一面根據蔣院長全面管制物價之精神，原定「河南省限制物價實施辦法」，列舉限價物品，糧食類有稻谷，大米，小麥，麵粉；食鹽類之各種食鹽；食油類有芝麻油，桐油，花生油；棉紗類有棉花及棉紗；布疋類有各種土布及各色洋布；紙張類有麻紙，毛邊紙；燃料類有煤炭及木柴；運價有人力車，畜力車，馱子，船，力運，泥木，石礦，皮革，捲烟，織等業。各種物價，運價，工資之評定，由縣長召集商會各同業公會共同議定，統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格為最高標準，並規定利潤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全省各縣一律施行。一面成立河南省物資管理委員會，河南省工資評議會，各區物資管理委員會分會，各縣工資評議會及各縣經濟檢查隊，以為積極推進限政之機構，而又以省物資管理委員會為計劃指導之中樞，內設總務，物價管制，工資管制，運輸管制，物資購銷及調查

春記等六組，分別負責。惟因三十一年河南大旱，災荒奇重，糧食不足，管制之始，即遇重大困難，雖經一再努力，增闢糧源，疏導糧運，調查大戶餘糧，及嚴禁囤積居奇等，而糧價仍上漲不已，乃麥收以後，雖行下跌，而其他物品價格，則反猛漲不已。九月省物資管理委員會改組爲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機構加強，竭力推展限政，於十月遵照國家總動員會議電令將房租地租列入限價範圍，并擬定「河南省各縣市房租管制辦法」及「河南省各縣市耕地地租管制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房租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之租額爲限價標準，營業用房房租以土地及房屋之價格爲計算之標準，房租額不得超過土地及房屋價格總值年息百分之十二，地租管制辦法規定後方各縣市耕地地租以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五十爲最高限額，出租人不得向承租人索取地租以外之任何支付，並不得預收地租或收取押金。更依據中央頒佈之「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共同購運辦法」，訂定「河南省各縣鎮督飭必需品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共同購運實施暫行辦法」，通飭各縣轉各地同業公會遵照辦理。此外爲求物價管制工作推行順利，並收宏效起見，該會復製定「河南省各縣指定負責管制物價人員暫行辦法」及「河南省辦戶管制物價人員獎勵暫行辦法」公佈施行。更由省府設法籌借三千萬元，交由省物價管制委員會運用，已以一千萬元辦理香油購銷，一千萬元辦理布疋購銷，一千萬元辦理小麥購銷，供應洛陽，魯山兩地之需要，並計劃籌集更多之資金以掌握其他重要物品，控制市價，其於限政之推行，當有不少之裨益。三十三年五月豫中各縣淪陷以後，省政府西遷內鄉，因軍事之挫敗，政治亦一時失去常軌，在局面不穩之情形下，限政不能積極推行。旋省政府改組，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業務及資金均移交省貿易公司，機構縮小，限政幾爲停頓。加以物資不足，消費增加，及商人操縱，物價上漲甚猛。及三十四年四月宛西鎮平、內鄉、浙川等縣失守，省府遷朱陽關，物價管制機構殆已不存在。

矣。

己，設立省營貿易機關

抗戰起後，交通阻塞，土產外銷不易，省外物資輸入困難。敵關於「速戰速決」政策失敗之後，加緊經濟侵略陰謀，於濫發偽鈔外，更大量收購我國土產，或供其對華作戰之需要，或輸出海外，增加其外匯基金；而向我後方傾銷貨物，亦不遺餘力，藉以吸收法幣，套取我外匯基金，並以摧毀我後方建設中之民族工業。據二十八、九兩年之估計，經界首，漯河輸入內地之貨物，平均每日在二百萬元以上，其中亦多有我後方需之物資。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敵寇統制物資，輸入減少。豫省當局為抵制敵人侵略計，於二十七年秋，即有河南省戰時貿易局之設立，由河南農工銀行撥足五十萬元為營運基金，其目的在以經濟政治力量，收購運銷人民生活必需之物品，調劑供求，平抑物價，安定戰時人民生活，並購銷土產，使經後方出口，既免資敵，更以充實外匯基金，穩定金融；而搶購戰區物資，接濟後方需要，亦為該局主要任務之一。二十八年八月，該局改組為河南省戰時貿易委員會，機構加強，資本增為一百萬元，平價購銷食糧及鹽煤，並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合作收購桐油，牛羊皮及棉花等土產運銷後方，或經由後方轉銷海外。省貿易委員會之下，又有生活用品社之組織，搶購戰區物資，平價出售，接濟後方需要。三十一年貿易委員會結束，改設貿易公司，資本更擴充為二百萬元，仍以搶購戰區物資，調劑供求為其主要業務。於三十年春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在洛陽設立平價購銷處，其主要業務亦為搶購戰區物資，平抑物價。三十一年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奉令結束，該會附設之平價購銷處，改由河南省政府接收，并隨省政府遷至魯山，與貿易公司同為河南調劑物資供求之機關。三十三年五月豫中各縣淪陷，省政府西遷內鄉，實行改組以後，省貿易公司組織擴大，將省平價購銷處

及省物價管制委員會之物資購銷部分均歸併於省貿易公司之內，資本增爲五千萬元，仍以檢購敵區物資，購銷土產，調劑供求，平抑物價爲主要業務，惟收組後，業務未及展開，豫西即又緊張，該公司由南陽倉卒遷至西安，不免有所損失也。

在二十八年秋與省貿易委員會同時成立省查禁敵貨委員會，以嚴厲查禁敵貨走私輸入內地，及土貨流入淪陷區域資敵利用爲主要任務。三十年財政部翼，魯，豫貨運稽查處成立，爲謀事權統一，此項組織即奉令撤銷。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貨運稽查處亦行結束，貿易政策已轉變爲凡敵區物資內運，除非毒品及含有爲敵僞宣傳作用之物品，概不禁止。至於土產流入戰區，則查禁益嚴，蓋在過去敵人以世界之物資侵略中國，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則以中國之物資侵略世界矣。

他如發行省鈔，禁止金銀輔幣銅元流入淪陷區域，收購金銀，以及設立縣銀行及縣合作金庫等，亦均爲豫省戰時金融設施之要者，因在以前各章已有敘述，不再多贅。

七今後河南金融改進問題

綜觀前述，可知豫省戰時金融，因受敵僞破壞與通貨膨脹之影響，物價高漲，幣值跌落，問題日趨嚴重。當局雖有不少賢明措施，使全省金融活動，在政府控制之下，寬服許多困難。但在今後，其有待於努力之處仍多。況抗戰已至最後階段，勝利在即，戰後金融復員工作倍極複雜，關係建國之前途，豫省大部淪陷，戰後金融復員又非後方各省可比，必須早作準備。茲於記述豫省戰時金融情形之後，再對今後該省金融應有之改進與努力，略申管見，以爲本編之結束。

甲，處理貨幣問題

子，防止法幣內流問題

自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敵僞常以大量法幣在接近淪陷區地帶，高漲收購後方物資，三十二年秋黃金解禁以後，黃金更爲其高價吸收之目標。其目的在使法幣內流，抬高後方物價，促進通貨膨脹，陰謀至爲毒辣。爲防範抵制計，早應在接近淪陷區地帶，限制法幣內流，並嚴禁物資黃金流入淪陷區域。最近財政部規定淪陷區人民進入後方攜帶之法幣，或由淪陷區匯至後方法幣，均以一萬元爲額，至由內地攜運黃金至淪陷區者除沒收外，並以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處理，如由淪陷區輸入大批法幣套購黃金運往淪陷區者，決嚴懲不貸。此外吾人以爲更應加緊搶購戰區物資，使法幣外輸，維持其在淪陷區之地位，而不縮小法幣流通之區域，以減後方通貨膨脹之壓力；亦可以搶購之物資，接濟後方需要，增強抗戰物力。河南大部淪爲戰區，應於嚴防法幣內流黃金外溢之外，更對戰區物資爲有計劃之搶購，凡商人赴淪陷區購貨，應予免稅或減稅之優待，河南農工銀行亦應在資金之匯解及融通上儘量予以便利，而省貿易公司以贖責所在，尤應在軍事政治力量協助之下，以全力搶購。他如便利運輸，減少阻礙，亦爲應有之措施，俾戰區物資得以源源內輸，而收平抑物價，穩定金融，並減低敵寇經濟作戰力量之效。

丑，戰後省鈔整理問題

戰時發行省鈔，原爲一時應變之措施，戰後自應整理收回，以統一全國幣制。蓋以敵僞在淪陷區吸收法幣，套取外匯，以致後方法幣源源流入淪陷區域，中央爲限制法幣外流，故令山臨近戰區之地方銀行發行省鈔，代替法幣行使；因省鈔具有地方性質，不能在省外流通，亦不能以之直接購買外匯，敵僞不能吸收利用，均使省鈔流通於接近淪陷區域之地帶，無異建築一金礦壘，既可阻止敵貨之

輸入，亦減少法幣之外流。豫省自二十八年起，即遵照命令，由河南農工銀行發行省鈔，惟以自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港滬外匯黑市消滅，金融情勢轉趨，法幣流入淪陷區反為有利，河南即遵照中央命令未再續印增發省鈔。

自四行專業化後，以中央銀行為唯一之發行銀行，戰後金融復員，為實現全國幣制之統一，其他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國家銀行所發行之鈔票，自應整理收回，餘如省鈔及八大商業銀行之鈔票應行整理收回，更不待論。省鈔整理之責，應由省地方銀行及中央銀行負之，以省地方銀行發行省鈔時繳存中央銀行之準備金為收兌省鈔基金。其辦法應由財政部先期公告整理省鈔之意義，並規定以省鈔兌換法幣之期限，過期省鈔即不能行使，各地金融機關無論為省鈔發行銀行，縣銀行，國家銀行，商業銀行均負責收兌，交由中央銀行接收保管或銷燬，並由中央銀行給予收兌行以定額之手續費（省鈔發行行不給手續費）。在兌換時，省鈔與法幣應為等價，不使人民受絲毫之損失。

戰後金融復員，整理省鈔，中央自有通盤籌劃，河南固不必有特殊之辦法，前述原則亦為一般性質，惟因其整理收回辦法之當否與豫省金融經濟有重大之關係，故特論及。

寅，戰後偽鈔整理問題

戰時敵偽在淪陷區濫發偽鈔，毫無發行準備，更無價值可言，完全憑藉軍事政治力量強迫行使，但因流通已久，業成為淪陷區同胞財產之一部，抗戰勝利結束以後，若令完全成為廢紙，則淪陷區之社會經濟所受影響過大，必致所有經濟事業陷於停頓；而淪陷區同胞忍辱含垢，飽受敵奸蹂躪之後，復使其在經濟上蒙受重大之損失，亦決非戰後金融復員之道，故必須對偽鈔加以整理。河南大部淪陷，境內有大量偽鈔流通，戰後偽鈔整理之當否，對其金融經濟有直接之關係，故不憚煩，對於戰後整理

偽鈔之辦法。略抒愚見於後。

在淪陷區內所有之偽鈔，直接間接均爲日本發行，且利用之對我金融經濟作重大之損害，而使其本身蒙受利益。故在戰後整理偽鈔，負出資收回之責任者應爲日本。在抗戰逐步勝利之時，我軍收復地區，偽鈔應即停止流通；偽金融機關立即查封，並清理其財產及偽鈔；在淪陷區之商業金融機關令其立即將偽鈔封存，并由中央銀行按一定比例酌予法幣，使之按月支付存戶一定生活費，不得大批支取；其在民間流通者，限令人民持繳特定之機關，領取存條，按月支取定額之生活費，使法幣不致因偽鈔之整理，而隨行膨脹。在戰爭結束以後，由中央銀行彙總收存，以爲銀行財產，沒收之漢奸財產，及敵人在淪陷區設置之財產等，作價拍賣，以爲補償，如有不足，可列作敵寇應賠款項之一部。上述乃戰後整理偽鈔之要點，雖在進行上不如此簡單，但爲顧念淪陷區同胞在戰時受盡敵偽蹂躪榨之痛苦，無論如何，應將偽鈔施以整理，不使彼等於大劫之後，再因偽鈔成爲廢紙，而蒙受極大之損失也。

乙，調整金融機構及改進其業務問題

子，省銀行存廢及其業務改進問題

河南農工銀行爲豫省唯一之省地方銀行，其成立之宗旨，在調劑省內金融，發展地方生產事業，並扶助省地方財政。成立以來，機構業務日趨發展，雖仍有不能盡滿人意之處，然調劑地方金融，代理省庫，其省地方銀行之特色早已充分表現。抗戰軍興以後，該行奉行中央戰時金融政策，對於國家戰時金融之貢獻尤多。惟自省財政併入國家財政及四行專業化後，時賢多主張應即將省銀行併入國家銀行，而豫省河南農工銀行之存廢問題，遂亦引起各方人士之注意。茲就此一問題略述愚見。

一般主張省銀行應即併入國家銀行者，其理由如下：

(一) 財政與金融關係密切，應相互適應。省地方銀行成立之目的，原在扶助省地方財政，諸如代理省庫，經募省債，以及對省財政之臨時協助等，尤以代理省庫為其最大特色。現在省財政既歸併於國家財政，省地方銀行自亦應由中央接收，使成為中央金融機構之一部，俾中央金融政策之運用益為靈活而有效。同時省地方銀行之資本多由省庫撥給，省財政既歸併於國家財政，省銀行之資本亦變為國庫之財產，其盈虧全由國庫負責，為求其實相符。省銀行自應由國家接辦，改為中央金融機構。

(二) 省地方銀行之業務，多與四行相重複。現在四行既已專業化，其分行處之設置與業務之發展，均以全國為對象，不受地域之限制；而各省又各有地方銀行總分行處之存在，其業務大都與四行相同。機構業務既相重複，即不免有利害之爭，致在金融上發生不良影響。故有將省地方銀行歸併於中央金融機構，使金融系統化一之必要。

(三) 省地銀行為中國過去地方割據之原因。今後全國統一，不容再有地方割據之情形，而國家經濟建設亦應以全國為範圍，依各地自然經濟環境之不同，進行建設工作，而某國民經濟共同之發展，使各地有無相通，互濟需求，決不容有地方自給自足之情形。各省地方銀行之業務，既以調劑本省金融，發展本省產業為對象，最易使各地經濟為不平衡之發展，造成經濟上之地域性，進而影響政治之統一。

初觀前述數點，理由似甚充分，省地方銀迅速歸併中央金融機構無問題，但若作進一步之研究，則未盡然。

第一，中國爲謀銀行系統之改進，省地方銀行自應調整歸併中央金融機構，惟在目前限於事實，尚不可率而更張。若操之過急，不但將出致阻困難，誠恐在金融上引起嚴重之問題。蓋以金融機構集中專營，固爲各國一致之情況，目前國家內行專業化，省地方銀行推多與內行業務相重複，且以四大國家銀行之實力，尚不足以供應全國工商事業資金之需要，更無餘力兼辦中小商業及倉庫特種之經濟事業。同時，中國幅員廣袤，交通未盡開發，國家銀行之分支設備，至今尚未普遍設立，對於在經濟上佔重要地位之區域與城鎮之金融，未能盡其調劑之使命。省地方銀行之設置以一省爲限，其分支設備遍布六百內各縣，可謂全國銀行之不理，而足見地方經濟事業之發展或省地方銀行若能與國家銀行在業務上切實連絡，在國家銀行統籌省地方銀行資金，補助其兵力之不足；在省地方銀行，以本身之分支設備，協助國家銀行調劑金融，發展經濟，則不但無業務重複之弊，且有相輔相成之效。

第二，謂省地方銀行之存在，將影響國家政治經濟之統一，亦非正確之論。在過去省地方銀行之所以發生弊端，實由於軍閥操縱把持之故，而於省地方銀行本身無涉。且因省財政歸併中央，省銀行與財政已完全劃分，今後各省政治刑罰徹底澄清，中央再能對省銀行施以適當之管理，使各在中央金融政策之下，配合國家銀行，發展業務，調劑金融，則省地方銀行之存在，絕無礙於國家政治經濟之統一。

第三，至謂省財政歸併中央，省銀行失去存在之依據，更非確論。因省銀行與省財政原無不可分離之關係，中央曾一再申令，財政與金融應嚴格劃分，各任其勞，互不牽涉，省銀行因省財政之歸併中央，完全脫離財政之牽涉，只要中央管理得法，當可有更健全之發展。在金融上發揮更大之效能也。

平心而論，在目前省地方銀行雖尙有存在之必要，但爲統一全國金融系統，改進金融機構，省銀行終須歸併於中央金融機關，不過時間之問題耳。同時，吾人對各省地方銀行之業務作詳細之研究，又覺其調劑地方金融，發展經濟之使命，猶未能完全達到，而有待於迅速改進之處頗多。

(一) 省地方銀行之省外分支行處，應即撤銷，俾集中力量，調劑省內金融，發展地方經濟。至於實際匯兌之溝通，省際貿易之扶助，可與隨省地方銀行聯繫辦理，俾能較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發生更大之效用。

(二) 省地方銀行原以調劑省地方金融爲使命，而在其業務，在三十一年底四川，西康，陝西，甘肅，河南，河北，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江西等十一省省地方銀行存款合計總額達二十萬萬元左右，再加資本總額與發行總額，各省銀行之總資力當在三十萬萬元上下，在存款之中，活期存款竟佔總存款之半數，而定存則未逾活存之百分之五，顯示所有資金異常浮動。而在放款方面，所有放款總額不及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其餘資金當爲庫存及流動資產。即在少量之放款中，事實上亦多係短期信用。其所如以是者，固爲鑿付存戶之隨時提取，而主要者在以大部流動資金攬做匯兌，與利用信託機構營做貨物，以求利潤。(參看中山文化季刊第一卷第二期借子著調整我國地方銀行之理論與實施一文)，其去調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之目的尙遠，故今後省地方銀行在業務上應切實加以調整，一方盡量吸收存款，消納游資，一方運用資金發展省內中小生產事業，及地方特殊事業，以補國家銀行之不足，而通暢匯兌，流通貨運固亦重要，但較之發展生產事業，則居其次矣。

(三) 省地方銀行應與中，中，交，農四大國家銀行密切運籌，相互扶助，力避業務重複，共謀調劑社會金融，發展國民經濟。就六體論，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在業務上與省地方銀行無重複

之處，固不待論，惟在中央銀行分支機構尙未普遍之時，其無分行處之地，代理國庫業務，自可由省地方銀行辦理，在中央銀行業務上得省地方銀行之協助，在省地方銀行則多獲週轉之資金。至於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其業務對象爲全國性之經濟建設，所融通者爲大產業部門，貸放資金爲長期性質，充作產業之機能資本，在省地方銀行，其業務對象爲地方性之特殊經濟，所融通者爲中小產業部門，貸放資金爲短期性質，充作產業之流動資金，兩相配合，卽爲全部金融之調劑，與國氏經濟之發展，故省地方銀行與四行如能在業務上密切連繫，分工合作，不但無重複之弊，且有相輔相成之效。

河南農工銀行之業務情形已詳前文，其今後業務之營運，尤應本此數點力求改進，惟以目前河南大部淪陷，該行限於環境，裁撤省外行處，集中資力發展省內經濟，未能退卽實現。戰後該行於前述數點外，更有協助中央銀行收回豫境偽鈔並代理救濟善後機關施放錢，工，商業各項救濟款項之使命也。

丑，縣銀行改進問題

豫省大部淪陷，在淪陷區內，各縣銀行多不存在，戰後自應迅速恢復，其在行以完整區內之各家均資力微薄，機構業務多不健全，現以限於環境，不易改進，戰後必須切實整頓。茲將戰後恢復改進各縣銀行應注意之點，舉其要者，略述於後。

(一)充實縣銀行資力 豫省各縣縣銀行資本微薄，實屬不能有所作爲，欲其遂成調劑地方金融之任務，首應充裕資力。增加縣銀行資力之辦法，首爲增加資本總額，然以戰時物價高漲，貨幣跌值，一般人民對此新興事業又無認識，欲大量募集商股，似有困難，由縣政府增撥官股，又以自留財政尙未奠定基礎，而縣政府之業務又日有增加，亦難多爲增撥。戰後爲地方金融經濟計，則不容不爲設

法，似可酌量各縣經濟情形，重定各縣銀行資本數額，除由縣政府增加官股外，並可採取派募商股之辦法，由縣政府向地方富商地主派募商股，既可增加縣銀行之資本，亦吸收社會一部份游資。而縣銀行本身亦應力求改善，以博得人民及工商之信任與贊助，而利股票之認購，與存款之吸收，藉以增加週轉之資金。

(二) 確定業務重心 縣銀行資力既極微薄，而業務對象又甚廣汎，依照縣銀行法之規定，縣銀行之任務，在發展一縣之農、工、商各業，以及協助衛生建設諸事業。以其微薄之資力，實難勝此鉅任；且原有業務又多與其他金融機關相重複，尤其對於大工商業之貸款扶助，既與國家專賣銀行之業務相重複，又非其資力所能及。故應確定重心，將業務範圍縮小，提貸可讓由縣合作金庫專營，即在縣地方較大之工商事業亦應讓由國家專賣銀行負責融通資金，其業務應於代理縣庫及受中央銀行之委託代理縣庫，並辦理存款吸收民間游資外，放款應以小工、小商及農家副業為對象，即縣銀行應成為一完全平民金融機關，固不可對之希圖過奢也。

(三) 嚴密管理監督 按河南省各縣銀行業務多有欠妥之處，而舞弊之事又屢見不鮮。今後自應嚴密管理監督，俾其業務入於正軌。對縣銀行負管理監督之責任者，有中央銀行總行之縣銀行業務指導處，銀行監理官及省政府財政廳三機關，在中央銀行總行之縣銀行業務指導處以相去遙遠，僅能根據報表對縣銀行之業務加以指導，而監督之責，則應由銀行監理官及省政府財政廳負之，今後此種縣銀行管理機關，應照常派員親赴各縣切實指導縣銀行之業務，俾其不為縣政風氣所左右，地方豪紳所把持，所有業務不有舞弊情事，而入於正軌也。

(四) 健全組織 豫省各縣銀行之董事及董事長率係接近縣政府之士紳，而董事長一席又有由縣

長或縣政府財政科長兼任者，故在事實上，縣銀行不免為縣政所左右，受縣財政之牽涉。故今後縣銀行董事會，應再求改善，除股董事應由股東選舉，官股董事應由政府指派亦應選擇地方公正紳，董事之一職尤不可由縣長或縣政府財政科長兼任，以健全董事會之組織，俾縣銀行業務不受縣政之影響，與縣財政之牽涉。至於縣銀行之人事，應亦安定，但不隨政治變化而變動，俾工作人員生活所有保障，或能安心工作，而不辭其艱難之想，又可養成專精熟練之金融人才，而使縣銀行之業務日趨進步發展。

寅、縣合作金庫改進問題

河南淪陷區各縣合作金庫多不存在，戰後自應恢復，而在行政完整各縣合作金庫有待改進之處亦多，戰後亦宜切實整頓。茲將戰後恢復及改進各縣合作金庫，應注意之點，分述於後。

(一) 擴充資本 豫省各縣合作金庫資本自少，而提倡股又佔絕對多數，社股甚少。今後應恢復或改進各縣合作金庫，均宜增加股本，充實實力，俾資發揮效能。合作前認購股金，又應以獎勵競賽等辦法，使之逐年增加，加股合作社每年應分得之盈餘，必以認購股金，不得提取，至於以定額方式，使合作社增設股額法，亦可酌量實行，以其適宜到社者，社用，社享之目的。縣政府之提倡股，如有可能，亦希增加，銀行撥款認購提倡股本固亦歡迎。但不若希望政府之股切，蓋以忠實友合作社之利益者，除合作社本身之外，誠為政府、銀行為營利機關，幸以本身之利益為前提。其對於合作社之利益，則視為次要。

(二) 改進業務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故其業務，尤其貸放款項，應以合作社為對象。豫省各縣合作金庫貸放資金，過去有以工商業為對象者；即對合作社放款，亦多以一年為期

之短期放款爲中心，且偏重於信用合作社，不僅信用貸款以信用合作社爲限，即一般貸款，亦以信用合作社爲主，未能普及於各種合作社，不能配合合作事業之發展，戰後自應改正。而貸款技術方面有待改進之處尤多：（一）放款手續繁複，常有借款到手，用款時期已過，致不能發揮放款之效用。今後宜簡化手續，自申請至核准發放，其中之時間距離須盡量縮短；（二）放款數額不宜過小，須依各社之信用程度及還款能力爲適當數額之發放，以達增加生產之目的；（三）放款期限應延長至一年以上，不可限期過短，則能達到增加生產及增加社會收益之目的。至於儲蓄存款應盡量吸收，不但使合作社剩餘資金不爲呆滯，即農民之個人存款亦应注意吸收，既能減少農村游資，又可增厚合作金庫運用之資金。他如票據承兌及貼現，匯兌及代理收解，信託及倉庫運銷，並代理保險等業務，以限於人民習慣，經濟環境及其他事實上之困難，或非迅速所能辦到也。

（三）健全組織 縣合金庫之組織，以理監事負執行及監察業務進行之責任。故必須遴選具有合作知識與熱心合作事業之人士充任，方能勝任愉快。豫省各縣合作金庫在過去悉依照「合作金庫規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由社員代表大會產生理監事，而代表選派名額，則係按別級股額分配，故在事實上理監事幾全屬提倡股方面，而負合作金庫實際營運責任之經理副經理亦由理事會聘請。各縣合作金庫既係由各縣縣政府輔設，而提倡股之認購者，亦多爲縣政府，其理監事及經副理大部在縣政府掌握之下，當選人既未能深切認識合作金庫，業務又難免受縣政之左右。最近國府頒布之合作金庫條例規定理事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二人至四人由各該縣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其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而理事長一席，亦由縣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金庫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監事五人至七人，其中除由縣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分金庫

會同選派三人外，其餘由各認股一位選舉之。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若按此種規定實行，縣合作金庫之理監事及經理人選，當可獲得對合作金庫有深切認識，公正無私，熱心合作事業之人士充任，既利合作金庫之業務，亦可與合作行政相配合，無人事上之困難，使合作金庫與合作事業均衡發展，不至脫節。現因中央合作金庫尚未成立，上項規定未能實行，即在戰後中央合作金庫亦難迅速成立，但豫省爲健全縣合作金庫之機構，發展合作事業計，似可採取變通辦法，將現行縣合作金庫理監事會改組，由縣合作指導室保薦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派任，並就保薦之理事中指派一人爲理事長，其餘完全按照規定辦理。

卯，錢莊銀號整理問題

在豫省淪陷各地，錢莊銀號多仍存在。惟其資本微薄，組織極不健全，又多兼營商業。戰後爲免引起金融經濟恐慌計，此種不健全之金融機構又不得不予以維持，但在其組織與業務各方面，則必須切實調整，俾其在經濟建設上亦能有所貢獻。

(一) 實行合併 凡一地有數家錢莊銀號者，應強迫其合併，藉以充實實力，俾能盡量發展業務，並減少風險。其在他處之分支機構，以不設立爲原則，以集中資力，靈活業務營運，而於防止金融風潮之傳播與擴大，亦有不少之助益。

(二) 健全組織 錢莊銀號之組織，應以董事會爲最高決定機關，董事長負計劃實際責任，經理爲其幕僚，遵照董事會之決議，與董事長之指示，以全力經營各項業務，不得兼充其他銀錢業董監事，工商業股東及政府官吏等，以專職責，並防止弊端。如遇金融風潮，發生危險，亦不至影響同業及工商業，而工商業或同業發生風險，亦不至波及該銀號或錢莊，至於內部從業人員，應力求健全，

政府對其中上級較高職員，不妨對其學歷等規定標準，以健全其人選機構。便利業務之發展。

(三) 採取改良制度。銀號錢莊在制度方面，如採用複式簿記，分工合作，分層負責等，自應仿新式銀行；而熱心為社會服務，信用良好，不掣閹化尚門化等錢莊銀號固有之優點，則仍須保持，使之有現代商業銀行而之長，無其短。

(四) 改善業務。既有改良之制度與健全之機構，業務自必發展。凡匯兌，存款，放款，貼現，買賣有價證券，儲蓄，保險等項業務，均為其營運範圍，而尤應以押匯，貼現，倉庫，信託數者為重，蓋如此則其資金更裕，可以靈活運用，而又穩健確實，可謂是進商業之發展與物價之流通。至於過去利用資金，直接經營商業，囤積奇貨等不正之業務，則應徹底革除，亦為上理不許。

至於國家金融機關，以現在河南大部淪陷，當局不穩，吾人自亦不能計其在豫為業務之擴充。惟在戰後則應在重要地點迅速設立分支機構，開展業務。中央銀行須在收回偽鈔，調劑資金，穩定幣值方面努力。中國農民銀行應大量發放農貸，尤須以農業生產貸款為主。交通，中國兩國家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則應對該省工業建設切實扶助。豫省工業資源豐富，地位適中，戰後當為一重要工業區域。他如一般商業銀行，戰後亦應設立分支機構亦必不肯落後，其業務在政府指導監督之下，必能適應豫省經濟需要，盡其在建國工作中應負之使命。

丙、穩定幣值平抑物價問題

自三十二年元月十五日起，豫省遵照中央指示實施限價以來，當局雖有不少努力，然與全國其他各地同未獲得效果。查其原因，除各地缺乏連繫，管制物價步驟不能一致外，主要者在於社會游資未能控制，與物價未能切實統制之故。今河南雖大部淪陷，但為安定行政完整區內之國民生活，鞏固前

方計，物價仍須繼續管制，辦法亦須改善，主要者必須切實統制物資，根除囤積居奇，使游資不能作祟；其次，議定物品價格必須切合實際，同時應顧及其與他地之關係，一經規定之後必須切實實行，絕不容有黑市。

至於戰後物價仍須繼續管制，蓋以各項建設之展開，與復員救濟之設施，政府支出仍極浩繁，通貨未必即能緊縮，雖以大地之收復，法幣流通區域擴大，而以生產未能即時增加，國外物資亦未能即時大量輸入，物價因之亦未必大見跌落。况物價漲跌貴乎平穩，上漲猛烈逾出常軌，固屬有害，而跌落過甚，亦足妨礙生產，打擊經濟繁榮。戰後建國，各項經濟建設工作必須積極展開，豈能任其受物價跌落之打擊？故在戰後金融物價仍須繼續管制，逐漸緊縮通貨，使幣值安定，物價平穩以利建國工作之進行也。

（未完）

三四，六，三〇完稿於西京。



河南農工銀行經濟叢書之七

河南省戰時金融

著 菱 猶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初版

每冊國幣 元

外埠酌加郵費

發行者 河南農工銀行

出版者 河南農工銀行經濟調查室

印刷者 開封民主報社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